NO COVER
(1)

NO COVER
(2)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和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3/45)

联　合　国

一九七九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2/208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如果大会决定再举行其他紧急特别会议，这种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将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除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外，本册还载有议程项目的分配一览表（第一节），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一览表，并附各机关组成索引（附件一），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一览表（附件二），决议和决定索引（附件三）及决议和决定一览表(附件四)。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1
	* * *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3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43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75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89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53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97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17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49
	* * *	
十.	决定 ……	259
	A. 选举和任命……	263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273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5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5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76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80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80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82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285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	287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	289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	291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301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①]

全 体 会 议

1. 南斯拉夫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七章 (A 节到C 节, F 节)〕(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项目 15)。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项目 16)。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项目 17)。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项目 18)。

---

①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参看下文第十节 B.1, 第 33/401 号决定)。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项目都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 (A/33/250, 第三和第四节)并经大会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和议程项目的分配的一部分。关于议程项目次序表, 见附件三。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项目 19)。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项目 20)。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项目 21)。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项目 22)。

2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项目 23)。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24)：②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项目 25)。

2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6)。

27. 纳米比亚问题(项目 27)：③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④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9)。

30.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30)。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31)。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2)：⑤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 33)。

---

②并参看"第四委员会"，项目 9。

③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a)(二))，决定紧接着项目 58(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分项(a)(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立刻审议这个项目。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一个组织请求听询的要求之后，请第四委员会依照通例举行听询，并提出报告。

④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a)(三))，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一项目，但了解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将请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使塞浦路斯两族的代表有机会列席该委员会发表意见，然后大会将参照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⑤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a)(四))，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本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准许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及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准许特别关心这个问题的各个组织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项目 34)。

3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 60):⑥

(d)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36.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62):⑦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37.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5):⑧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3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58):⑨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39.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分(项目 129)。

第一委员会

(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军备管制问题)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项目 35)。

2.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36)。

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7)。

4.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38)。

5.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39)。

6.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0)。

7.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41)。

8.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项目 42)。

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43)。

1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项目 44)。

---

⑥关于分项(a)到(c)，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4。

⑦关于分项(a)到(h)，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6。

⑧关于分项(a)，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9。

⑨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c)(一))，决定由全体会议紧接着项目 9(一般性辩论)之后直接审议分项(a)。关于分项(b)到(e)，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2。

1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45)。

1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6)。

13.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47)：⑩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14.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48)。

15.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项目 49)。

1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50)。

1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125)：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8.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项目 128)。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3)。

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54)：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5)。

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56)。

5.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 57)。

6. 在联合国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项目 126)。

---

⑩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b)(一))，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47 时，应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A/33/145)的有关各段。

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51):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编制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52)。

9.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7):⑪

(a)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b) 新闻自由: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c)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0.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28)。④

1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 32):⑤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A、B、D、I 节和 K 节到 M 节),第四章,第五章(E 节),第六章(A 节到 E 节和 G 节)和第七章(E 节)〕(项目 12)。⑫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58):⑬

(b)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长的报告;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d)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e)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⑪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e)),决定第五委员会只审议分项(c)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8。

⑫关于第二章,第五章(E 节)和第七章(E 节),并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K 节)和第四章(A 节到 C 节和 F 节到 I 节),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6;关于第三章(B 节),并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6。

⑬关于分项(a),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8。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项目 59)：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项目 60)：⑭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项目 61)。

6.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 62)：⑮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项目 63)：⑯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8.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64)。

9. 联合国特别基金(项目 65)：⑰

（a） 理事会的报告。

10. 联合国大学(项目 66)：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67)。

---

⑭关于分项(d)，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5。

⑮关于分项(i)，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6。

⑯大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依据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A/33/250，第 24 段(c)(二))，决定将秘书长关于为设置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以筹措经费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报告(A/33/117)发交第五委员会。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7。

⑰关于分项(b)，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7。

12. 人类住区(项目 68):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项目 69)。

1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项目 70):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5.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项目 71):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和文化问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章,第三章(B 节和 C 节、E 节到 H 节和 J 节),第五章和第七章(E 节)〕(项目 12)。[18]

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2)。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3)。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4)。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项目 75)。

6.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项目 76)。

7.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78)。

8.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项目 79)。

9. 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0)。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项目 81):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18] 关于第二章,第五章(E 节)和第七章(E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G 节)和第五章(B 节到 D 节),并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 16;关于第三章(B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和"第五委员会",项目 16。

1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2)。

1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3)。

13.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 84)：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项目 85)。

1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项目 86)。

16.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7)。

17.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88)。

18.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项目 89)。

1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项目 90)。

20.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项目 91)。

21.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项目 127)。

第四委员会

(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2)：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3)。

3.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4)。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5)。

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6):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F节)〕(项目 12)。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7)。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98)。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项目 24)。⑲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99):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00)。

3.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项目 101)。

4. 联合国办公房地(项目 102):

(a)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 秘书长的报告;

(b)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秘书长的报告。

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3)。

6.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项目 104)。

---

⑲并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 24。

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5)。

8.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项目 106)。

9.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7)。

1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08)。

11.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09)：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b) 会费委员会；
   (c) 审计委员会；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2. 人事问题(项目 110)：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1)。

1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项目 112)：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13)：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三章(B，G 和 K 节)，第四章(A 节到 C 节和 F 节到 I 节)，第五章(B 节到 D 节)和第七章(D，G 和 H 节)〕(项目 12)。[20]

1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设置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以筹措经费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项目 63)。[21]

18.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77)：[22]
   (e)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

---

[20] 关于第三章(K 节)和第四章(A 节到 C 节和 F 节到 I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G 节)和第五章(B 节到 D 节)，并参看“第三委员会”，项目 1；关于第三章(B 节)，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1，和“第三委员会”，项目 1。

[21] 并参看“第二委员会”，项目 7。

[22] 并参看“特别政治委员会”，项目 9。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4)。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15)。

3.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6)。

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7)。

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8)。

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项目 119)。

7.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0)。

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21)。

9.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项目 122):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0.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项目 123)。

1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项目 124)。

二.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	接纳所罗门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A/33/L.1 和 Add.1)…	25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14
33/2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33/L.4)……	58(a)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	14
33/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3/L.5/Rev.2)……	1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15
33/4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A/33/L.6/Rev.1)…	1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16
33/9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 A(A/33/350)……	3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6
	决议 B(A/33/350/Add.1)……	3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6
33/15	塞浦路斯问题(A/33/L.7 和 Add.1)……	2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	16
33/1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3/L.3 和 Add.1)……	3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17
33/18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分(A/33/L.8 和 Add.1)……	129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18
33/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A/33/L.9/Rev.2)……	2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18
33/28	巴勒斯坦问题(A/33/L.11 和 Add.1)			
	决议 A ……	3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19
	决议 B ……	3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20
	决议 C ……	3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20
33/29	中东局势(A/33/L.12 和 Add.1) ……	3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21
33/4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A/33/L.16 和 Add.1)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2
33/4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A/33/L.17和Add.1)……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3
33/46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A/33/L. 18 和 Add.1)……	3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4
33/107	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A/33/L.34 和 Add.1)……	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5
33/182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A/33/L.13 和 Add.1)……	2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5
	B. 南非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A/33/L.14 和 Add.1)……	2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

[1]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A/33/L.15和Add.1)	2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
33/18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33/L.10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1
	B. 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A/33/L.19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1
	C. 纪念对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领袖和杰出人物(A/33/L.20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2
	D. 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A/33/L.21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2
	E.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A/33/L.22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3
	F. 南非境内的政治犯(A/33/L.23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3
	G. 同南非的核勾结(A/33/L.24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4
	H.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A/33/L.25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4
	I.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A/33/L.26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5
	J.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A/33/L.27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6
	K.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A/33/L.28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7
	L. 南非局势(A/33/L.29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8
	M.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A/33/L.30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8
	N. 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A/33/L.31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9
	O. 在南非的投资(A/33/L.32和Add.1)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9
33/206	纳米比亚问题(A/33/L.37和Add.1)	27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40

33/1. 接纳所罗门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关于接纳所罗门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②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③

决定接纳所罗门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全体会议

33/2.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经济情况继续受一些严重问题的影响，并强调有必要从事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改善这种情况，须特别充分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和利益，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3/207号文件。

③A/33/202-S/1280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重申所有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全球性谈判均应在联合国系统的体制内进行，并在这方面强调大会所负的中心任务，

回顾大会曾依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32/174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协助大会，作为其联系中心，以执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报告，④特别是该报告中关于其第一届实务会议的第二部分，

1. **对**由于各方对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职权的解释，意见分歧，致该委员会无法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表示遗憾**；

2. **强调**该委员会必须通过其成员国的坚决努力就提交给它的问题取得真正进展；

3.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组织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它能顺利完成任务；

4. **决定**鉴于该委员会的重要性，它应获得一切必要的设施，以使它能随时视需要举行会议，它的议事经过应制备简要记录；

5. **向**该委员会主席主持工作并帮助克服该委员会所遭遇的困难，作出的宝贵努力表示感谢。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全体会议

33/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⑤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⑥提供了关于该机构活动的主要发展的补充资料，

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目前随时可采用的主要替代性能源——核能——的和平利用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要求该机构承担的工作也日益增加，

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从事：铀资源的估测、目前对钚和废燃料国际管理的研究、协助关于实质保护核材料公约案文的谈判、对进行中的核燃料循环评价工作给予技术和行政支援、并在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作了重要工作，

念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意图于一九八一或一九八二年召开类似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至十三日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关于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的第二次主要国际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⑦和其他保护人类不受核能误用之害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各项条款而进行的工作，

念及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得到利用核能从事经济发展的益处，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包括了一九七八年九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二届常会中关于拟议增加非洲、中东和南亚地区在理事会的代表名额的讨论要点，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该机构章程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制定和应用保障制度和帮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规划和实行能源领域与核技术各种应用方案的努力；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并促请各会员国增加自愿捐款，以帮助该机构达成此项目标；

4. **有兴趣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意图召开类似一九七七年五月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关于核动力及其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4号》(A/33/34)。

⑤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一九七八年七月，奥地利)；该报告已由秘书长以A/33/145号说明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第2-40段。

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燃料循环的另一次主要国际会议，请该机构铭记着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2/50号决议，考虑扩大会议范围，包括审议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措施；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彻底、迅速和公平地审议增加理事会内非洲、中东和南亚地区代表名额的提案，以便早日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该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⑧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⑨

认识到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以及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技术援助的资源的重要性，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第32/50号决议中关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核技术转让及利用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规定，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中有关段落的内容，

1. **请**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国际会议，旨在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2.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将其对这样一种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33/9.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⑪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⑫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3/15. 塞浦路斯问题⑬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3212(XXIX)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

⑧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年度报告》(一九七八年七月，奥地利)；该报告由秘书长附说明(A/33/14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⑨A/33/332。

⑩第S-10/2号决议。

⑪《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A/33/350号文件。

⑫同上，A/33/350/Add.1号文件。

⑬参看第一节，附注4；第十节B.3，第33/402号决定。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为遗憾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

深为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痛惜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人员继续驻留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及其部分领土仍被外国军队占领的事实，

又痛惜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单方面行动，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立即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其全面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2. **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 (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的第 3212(XXIX)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提供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基础；

3. **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设施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

4. **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代表的谈判进行斡旋；

5. **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并制定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地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

6.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紧急恢复谈判，以有关各方的全面和建设性的建议为基础，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7.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平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8.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

9.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联大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33/1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4]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 3067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4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3 (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63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4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九日在日内瓦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15]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中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即应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起在日内瓦召开第八期会议，为期六周，并应授权海洋法会议于其第八期会议结束时决定按照与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于一九七九年再举行会议，如果海洋法会议在该阶段认为这样的决定会使它能够推进其工作的话，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的建议，即大会应再次研究措施，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 **核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

[14] 参看第十节 B.7，第 33/405 号决定。
[15] A/33/270 和 Corr.1。

议，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所必要，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与秘书长商定的安排再举行会议；

2. **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便利；

3. **重申**原先在大会第31/63号决议第4段所授予秘书长的权力，即按照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为一九七九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于会后进行的活动不断提供有效的服务，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8.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大会，

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期望联合国和该机构之间实行合作的意愿，

1. **决定**请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33/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情况的报告，⑯

回顾其过去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和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32/19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喀土穆举行第十五届常会时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⑰

特别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非洲统一组织本届首脑会议主席在大会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特别是有关两个组织的问题，⑱

还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八月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秘书处就援助解放运动问题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特别是该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在各个共同事业领域所发展的极好的合作关系，

认识到非洲新独立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巩固它们的民族独立，它们为改善社会与经济所作的努力，以及目前的国际经济局势对它们的经济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南部非洲由于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统治该地区人民而造成的不断恶化的局势，认识到有必要向该地区人民以及他们的解放运动为反抗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的斗争提供更多的援助，

认识到有责任向南部非洲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帮助它们应付由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侵略它们的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使有关南部非洲人民解放斗争的消息尽可能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之间需要继续联系，在秘书处一级交流消息，在训练和研究这些方面进行技术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情况的报告，对于秘书长为加强这种合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许；

⑯A/33/253和Corr.1和2。

⑰参看A/33/235和Corr.1，附件二。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次会议，第2－63段。

2.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对这些工作作出的建设性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为寻求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的解决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在支持这种努力上日益增加的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非洲国家之间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依照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对于那些由于不正常的政治、人道和地理经济状况而经历到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组织并发动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 **呼吁**所有成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给予有利的考虑和充分、慷慨的支持；

9.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的任何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0.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确保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级的合作，特别是关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在这方面，再次提请注意由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援助基金；

12. **吁请**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13. 特别**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安排在纽约举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会议，并要求该会议讨论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向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4. **重申**邀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统组织继续并扩大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33/28.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5（XXX）和第3376（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 A和B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⑲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⑳

1.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

⑲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1/Rev.1）。

⑳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五十九次会议，第73－112段。

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再次要求**根据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主办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4. **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5.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5至58段中所提出的建议；⑱

6.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并经大会第31/20和第32/40 A号决议核可的建议尚未执行，**表示遗憾和关切**；

7.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大会第32/40 A号决议第4段请它采取的行动；

8.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31/20号、第32/40 A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9.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10.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6(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 A和B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⑳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的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这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按后者的要求，向它提供和解委员会所拥有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决定**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散发给所有的联合国主管机构，请它们于适当时根据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包括会议的简要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⑳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1/Rev.1)。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 B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㉒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47至54段所载的情报，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已根据大会第32/40 B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

2. **请**秘书长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继续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执行第32/40 B号决议所指定的任务；

3. **再请**秘书长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后考虑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并于可能时将它改组和重新命名；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能够执行其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9.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3414(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31/61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32/20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33/28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定，㉓

深切关怀一九七六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已经超过十一年，而巴勒斯坦人民经过三十年后，仍然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所有以武力手段占领的领土都必须归还，

又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各项有关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决议的基础上，建立中东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2. **宣布**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该办法应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从一切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

3. **重申**只有在以色列从所有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可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和平安全生活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4. **重新要求**早日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持下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5. **促请**冲突各方和一切其他有关方面努力达成一项针对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的全盘解决方法；

㉒同上。

㉓参看A/33/206。

6.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包括第33/28号决议和本决议，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知一切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

8.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33/4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㉔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第32/4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致该国际领土上的数百万非洲人仍然受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以及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津巴布韦对数百万非洲人进行的同样压迫，并谴责它们以顽固不化的态度对待为各该领土的目前局势寻求国际上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一切努力，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消除剩下的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由于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妄图永久维持其统治，为各该领土人民带来惨不堪言的苦难和流血，

强烈反对某些国家的政策，它们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以及南罗得西亚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使它们能够长久统治有关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为彻底消除殖民主义及其在非洲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热烈欢迎所罗门群岛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图瓦卢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和多米尼加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分别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有关的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有关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信念，即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执行，以及火速彻底消灭这些领土内现存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才能很快地完全消除殖民地领土内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和第2621(X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发动殖民战争以镇压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继续存在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彻底并迅

㉔《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

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七九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㉕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加紧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对各殖民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继续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㉕同上，第一卷，第一章，第155－167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㉖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 (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32/43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建议，㉗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面提及的各种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f）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2段所述新闻的大规模传播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6.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第32/123号决议，其中建议应于一九七八年在日内瓦就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问题，举办一个以咨询服务方案为范围的世界性特别讨论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3 (XXXIV)号决议，㉘其中委员会决定将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举行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应根据该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为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进行，建议一些可行的指导方针，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的报告；㉙

㉖同上，第二章。

㉗参看A/32/109 Rev.1－S/1231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㉘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1)，第二十六章，A节。

㉙ST/HR/SER.A/2和Add.1。

2. **请**各会员国就上述讨论会提出的而由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3(XXXIV)号决议分发的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进行的指导方针，作出评论；

3. **邀请**各会员国将它们的评论连同所有有关它们本国在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业务进行方面的经验的资料，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送交秘书长；

4.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讨论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进行的指导方针；

5. **又请**人权委员会将其在这方面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然后可提供各会员国政府，以资帮助它们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6. **请**秘书长确保会员国参加世界性讨论会是基于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的；

7.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会员国，请它们注意执行部分第2和3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3/107. 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六日关于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30]

审议了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31]

决定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A/33/442号文件。

[31]A/33/404-S/12942。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33/182. 纳米比亚问题[32]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33]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4]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4(1970)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35]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三十一届常会[36]所通过，后来经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有关决议，[37]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地压制纳米比亚人民并继续不断侵害他们的人权，而且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

[32]参看第一节，附注3；第十节B.6，第33/407号决定。

[3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3/24)。

[34]同上，《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第二卷，第八章。

[35]《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36]见A/33/235和Corr.1，附件一。

[37]同上，附件二。

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却决定在进行一次真实的选举的借口下推行虚伪的安排，要在纳米比亚炮制一个新的殖民傀儡政权，目的是维持其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自然资源的政策，

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所有会员国，对于南非的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反对南非非法留驻该领土和反对南非高压种族主义政策，特别注意到他们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民族解放而以一切形式进行的斗争的进展，

强烈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武装斗争，

强烈谴责南非决定兼并沃尔维斯湾，从而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是一种殖民主义扩张行为，

非常痛惜有些国家的政策，不顾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与自称代表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维持外交、经济、领事和其他关系，并且在军事或战略上进行勾结，所有这一切在效果上都是支持或鼓励南非反抗联合国，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严重关注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推行军事化，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

宣布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外国经济利益在高压的种族主义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38] 对这些资源进行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付托的职责所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2.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及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4. **请**全体会员国同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和后来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所付托给该理事会的任务；

5. **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在该领土独立前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侵略行为；

6. **宣布**鉴于南非一贯蔑视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在该地进行镇压战争、又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的行为、并鉴于其目前推行的殖民主义扩张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南非在核武器方面的任何发展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7.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管理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非法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作出新的投资，从该领土撤出，和普遍停止它们与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的合作；

---

[38]《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一号》中发表。

8. **宣布**自从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以来，南非因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有向纳米比亚赔偿的责任；

9. **重申**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S-9/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2(1978)号决议，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并吞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10. **强烈谴责**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决议及理事会后来的各项决议；

11. **强烈谴责**南非把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决定，该办法是要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鼓动内战和散布捏造的说法，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该领土的斗争是外来的侵略；

12. **严重关怀**南非已决定扶植其内奸傀儡"图尔恩哈勒民主联盟"及其他集团为新殖民主义及种族主义利益服务，想用它们来代替正在为使纳米比亚作为统一的政治实体取得真正民族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战斗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3. **建议**鉴于南非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及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应召开紧急会议，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特别是施加全面经济制裁，包括禁止贸易、禁运石油和彻底禁运武器在内；

14. **决定**由大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决定一个时间召集第三十三届会议续开会议，以便充分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和南非继续反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后果；

15. **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南非的非法行政机构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可能会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6.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机构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大规模镇压，其用意除了别的以外，在于制造一种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7.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因"犯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已否被起诉或审讯或未经起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18. **要求**南非保证让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恐吓、监禁或丧失生命的危险；

19.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20. **呼吁**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自由的纳米比亚达成独立和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斗争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2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和利用其他代理人对其邻国执行军事冒险主义政策，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迁离领土北部边境；

22.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23.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展核军事能力；

24. **谴责**帮助南非发展核武器能力的西方国家，并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个别地和(或)集体地挫败南非发展核武器的企图；

25. **请**还没有采取步骤，保证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和禁止将任何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转送给南非的国家，采取这类步骤；

26. **请**所有国家停止同南非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7. **决定**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的结果，增加至多六名成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南非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大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当前的严重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39]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法律责任，和联合国有义务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民主选举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40]

1. **谴责**南非政权违反和不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

2. **宣布**这些选举及其结果均属无效，对纳米比亚达成真正独立全无作用；

3. **要求**所有会员国不要对由于举行这些选举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设立的任何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4. **谴责**南非最近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人施行的暴行、恐吓和拘留，并要求立刻释放他们；

5. 对南非政府到目前为止对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供合作，执行上述各项决议一事的答复和反应**表示**不满和关切；

6. **要求**南非充分和无条件地紧急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决议，和理事会后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7. **庄严宣布**，南非未遵行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构成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严重威胁，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施加有效制裁；

8. **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根据《宪章》，包括其中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确保南非遵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9. **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即进一步审议这种局势，并采取符合其有关决议和《宪章》的一切必要措施，以应付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遭受的此种威胁；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41]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42]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所付托的职责时，是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行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使南非的非法驻留撤出该领土，并促进会员国对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遵守所作的努力，

---

[39]《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903、S/12938和S/12950号文件。

[40]第S－9/2号决议。

[4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3/24)。

[42]同上，《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章；第二卷，第八章。

深信急需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可用的资源，以便能够有效地应付由于南非拒绝遵行下列决议而使联合国面临的日益复杂的考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都应负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支持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在优先考虑的基础上，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

（a） 痛斥南非可能企图借以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其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的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

（b） 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

（c）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全部沃尔维斯湾地区在内；

（d） 反击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对联合国及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政策；

（e） 在拟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以及对任何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事项，斟酌情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f） 继续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职责委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应将执行职责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g） 继续动员国际方面的政治支援，迫使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h） 向主要的舆论制造人士、新闻机构领袖、政治和学术机关及会员国内其他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及在特别场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它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i） 代表纳米比亚，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在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得到适当的保障；

（j）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43]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k） 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l）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并以这个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m） 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内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资金；

（n） 在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之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4.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5.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

[43]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为此目的：

（a） 决定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可用的资源，它的方案和计划，以及增加拨款和捐助的可能性进行审查，使基金能集中运用于协助纳米比亚人民的主要计划方面；

（b） 修订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现行准则，修订时应考虑到管理基金所获得的经验以及由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而不断增加的职责；

（c）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d） 决定检查纳米比亚研究所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问题，以便提高研究所的效能；

（e） 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名代表列为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正式成员；

（f）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之下继续尽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新闻，借以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

（g）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加强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以便向它们各自的听众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的立场；

（h）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合法管理当局，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关所有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i） 感谢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通过提出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议的计划建议和其他方式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作出了贡献，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一）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

（二）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计划建议；

（三） 从它们自己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以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各项计划；

（j） 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巨大贡献，特别感谢它注重纳米比亚人民的文化特色以及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来编制一项教育方案；

（k）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决定，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从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划拨款项，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内的各项计划；

（l）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并呼吁它们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对《建国方案》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捐助；

（m）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n）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并向该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责，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它的有关《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任务贯彻执行；

（o）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增加职责，紧急研究理事会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员额问题，并就如何加强该秘书处提出建议，以供本届大会审议和通过。

6.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并为此目的：

（a）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新闻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布置关于纳米比亚的永久性展览；

（b）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新闻部在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全

年维持永久性展览，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责任及有关纳米比亚的斗争的所有方面，包括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真正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了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c）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指示新闻部编制关于理事会的决定和活动的无线电新闻节目，以备通过各会员国的无线电台传播；

（d）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后，出版纳米比亚年鉴，作为自从大会终止南非对该领土行使委任统治以来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权威资料来源；

（e） 决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额外拨款300 000美元，由理事会管理，作为支持其有关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的活动方案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44]，依照上开决议第27段的规定，他已任命安哥拉、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员国。

因此，现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33/18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45]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46]其中附有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重申向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出人道主义援助是正当的和必要的，

严重关切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境内对所有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人所进行的继续不断和有加无已的镇压，

认识到需要对信托基金和有关志愿机构增加捐助，使它们能够向在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下受到迫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向他们的家属和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援助，

1. **赞扬**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为促进人道主义援助而作出努力；

2. **感谢**向信托基金以及向给予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人道主义援助的志愿机构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

3. **再次呼吁**向信托基金和有关的志愿机构作出慷慨捐助。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无数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1C(XXX)号决议，其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B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一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

[44] A/33/560和Add.1。

[45] 参看第一节，附注5；第十一节B.3，第33/446号决定。

[46] A/33/313。

考虑到联合国对促进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负有重大和极端重要的任务，

重申其对消灭种族隔离和消除种族隔离政权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重申种族隔离是损害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意识到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已使国际上一致反对种族隔离，并使对南非境内争取自由与人类尊严的斗争的支持日益增加，

考虑到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一定会加快国际方面消灭种族隔离和解放南非人民的共同一致行动，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提出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的建议，[47]

1.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

2.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协助下，并与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合作，推动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和促进协调行动；

3. **呼吁**各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声援委员会、工会、教会和青年组织以及所有其他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行动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C

纪念对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领袖和杰出人物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8]

认识到被压迫人民的领袖在反对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殖民主义，以及在为和平与国际合作而进行的斗争中，对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正式纪念这些领袖和其他对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物，并应广泛宣传他们的贡献，教育世界舆论，特别是青年，

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一切其他适当机构进行协商，采取步骤，纪念上述人物并宣扬他们的生平和贡献；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与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以便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的。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D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对于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领域的加强关系和不断增加勾结曾一再加以谴责，尤其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D号决议，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49]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50]

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不顾大会的各项决议和世界舆论，持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加深勾结并加强关系，

重申以色列的勾结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坚持其种族隔离的罪恶政策，也构成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整个非洲大陆的敌对行为，

---

[4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第235-245段。

[48]同上，《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

[49]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3/22/Add.1和2)，A/33/22/Add.2号文件。

[5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1.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不断的加紧勾结；

2. **要求**以色列停止和结束它同南非一切形式的勾结，并严格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检查这一问题，并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E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G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对南非实施石油制裁的特别报告，[5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通过的第CM/Res. 634(XXXI)号决议，[52]

重申在消灭种族隔离的种种措施中，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石油工业投资的重要性，

1. **赞扬**已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各国政府；

2.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强制规定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

3. **请**所有国家制定法律禁止：

（a） 售卖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的任何人或团体；或者给任何其他的人或团体，以便最后供应给南非；

（b）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以鼓励或意图鼓励售卖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

（c） 在本国登记或由本国国民租用的船只或飞机装运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

（d） 对南非各石油公司提供任何服务，特别是技术顾问、零件、资本等；

（e） 本国的港口或机场向装运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的船只或飞机提供便利；

（f） 向南非的石油工业进行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或其他援助；

4. **鼓励**工会、教会、反对种族隔离运动和其他组织加强对南非实施有效石油禁运的运动；

5.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宣传关于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在这方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一切新闻；

（b）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增进并加强全世界对南非实施有效石油禁运的支持；

（c） 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步骤，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6.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贯彻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F

南非境内的政治犯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南非政治犯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境内继续不断加强的镇压

[5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A号》(A/33/22/Add. 1和2)，A/33/22/Add. 1号文件。

[52]见A/33/235和Corr. 1，附件一。

[5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 1)。

行动，包括对和平示威者的滥肆屠杀，对人犯的任意拘留、拷打和杀害，以及根据规定死刑的专断法律进行的许多审判，

认识到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士对联合国的宗旨所作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第417(1977)号决议，

1.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终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行为和镇压，释放所有根据专横法律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监禁或限制的人，撤销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个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2. **表示**声援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

3. **警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注意杀害自由战士的严重后果；

4. **宣告**在解放斗争期间被捕的自由战士，必须按照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享有战俘地位；

5. **促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拯救所罗门·马赫兰古先生和其他被俘的自由战士的生命；

6.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结束“贝塔尔18”和“索韦托11”两个案件的审判以及根据镇压性法律进行的一切其他审判，释放上述审判中的被告及因上述审判而被拘留的证人；

7.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尽量广为宣传南非境内政治犯的生活情况；

8.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法律会社和其他组织，对为一切在南非境内受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迫害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作出慷慨捐献；

9.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合作下推动世界性的运动，争取释放南非的政治犯。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G

同南非的核勾结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的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所有国家应不同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回顾其有关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4]

深切关注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已加强其核能力，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旨在有效防止南非发展核武器的措施；

2. **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停止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并采取措施防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机构及其他团体和个人进行这种勾结；

3. **请**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措施，按照本决议的宗旨行动。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H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G号决议，

重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任何勾结，就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敌对行动，对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蔑视违抗，

---

[34] 同上。

考虑到这种勾结加强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坚持其各项镇压和侵略政策，使南非局势严重地恶化，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重申它坚决相信，为促使种族隔离的迅速消灭，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8]

关切南非的主要西方贸易伙伴和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是消灭种族主义政权和消除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认识到必须最高优先地采取国际行动，保证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以便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勾结，

1.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

（a） 断绝同种族隔离政权的联系；

（b） 采取措施防止跨国公司、银行和所有其他机构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勾结；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终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南非提供信贷；

（d） 禁止南非"克鲁格兰特"金币的销售；

（e） 拒绝向来往南非的飞机和轮船提供任何便利；

2. **要求**安全理事会迫切地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以便彻底停止：

（a） 向南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或其他战略物质；

（b） 向南非提供贷款和在南非投资；

（c） 对在南非投资的担保或其他奖励；

（d） 对南非进口商品的关税优惠和其他优惠；

（e） 同南非的一切贸易；

3. **鼓励**各反种族隔离运动，团结委员会，工会，教会，学生团体和其他组织进行反对同南非勾结的运动；

4. **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 继续宣传关于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助其推行种族隔离的一切新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终止这种勾结；

（b） 宣传跨国公司同种族隔离政权勾结，掠夺南非自然资源的行径，并研究保护这些资源的措施；

（c） 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步骤，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I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大会，

坚决相信需要更加加紧努力，动员世界舆论，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支持者阴险狡诈的宣传活动，以及迫切需要有效地对抗这些活动，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H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8]

注意到促进传播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新闻，特别是通过视听方法加以传播，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在南部非洲可听到其广播的会员国合作，开始了一个对南非定向的经常性无线电广播节目，

感谢已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对传播反对种族隔离新闻作出的重大贡献，

1. **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

[58] 同上。

[58] 同上。

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尽可能广为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2. **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利用信托基金，特别用于制作视听材料及协助有关组织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资料；

4. **感谢**已有广播组织正同秘书长合作对南非进行定向无线电广播的会员国；

5. **请**秘书长加强并扩大对南部非洲广播的无线电节目的制作；

6. **再促请**其无线电发射机的广播能达到南非和邻近各领土的会员国为这种广播提供播送便利；

7. **请**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

（a） 对这些广播提供一切适当的协助，尤其要协助向南非广播的非洲无线电广播台；

（b） 扩大各种语言的新闻资料的编制和分发，并特别注意视听材料的编制；

（c） 获取并发行一套关于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影片；

（d） 安排以各种语言编制和发行一些由其他组织拍制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影片；

8.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发行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邮票；

9. **特别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期间加强了传播关于种族隔离新闻的活动；

10. **请**所有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关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合作，在各区域内编制和分发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的资料。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J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7]

赞扬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其任务所作的活动，

考虑到必须根据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并扩大其活动，

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B号决议宣布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的一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所表示的决心，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推动全世界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全力声援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考虑到有效的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日益重要而急迫，需要所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加强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所做的工作，

1. **核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节G至I小节中的建议；[57]

2. **授权**特别委员会：

（a） 根据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总部，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和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b） 加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会议；

（d）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就种族隔离各方面的问题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问题进行协商；

（e）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同特别委员会的特派团发生联系；

---

[57] 同上。

（f） 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的援助；

（g） 派遣代表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与种族隔离和援助南非人民问题有关的机构的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与秘书长合作同会员国进行协商，以期就按照公平地区分配原则扩大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4. **授权**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促使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参加其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的活动；

5.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6. **决定**将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的职位提升到助理秘书长的职等；

7. **决定**根据大会第32/105B号决议第8段从联合国预算中特别拨出的经费，应供举办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特别项目以及后续行动使用，直到一九七九年底为止；

8.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和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K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J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认识到鉴于对一切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的镇压日益升级，有必要增加国际方面向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援助，

又认识到，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目前为消灭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无分种族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紧要关头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的重要性，

考虑到从事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各国际机构间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和磋商，

考虑到对那些由于按照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各项决议的规定支持南非人民合法斗争而遭受威胁和侵略行动的非洲国家，国际社会有责任给予援助，

1. **呼吁**所有国家向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和教育援助，并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为南非全体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

2.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的援助，并每年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协商，每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就其援助方案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以便达到最大程度的协调；

5. **授权**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成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更多援助，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方案的更大协调；

6. **呼吁**所有国家向有关的非洲国家：

（a） 在它们要求时对保卫它们的独立和领土完整，抵制种族隔离政权侵略和颠覆行动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

（b） 由于它们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和给予南非难民庇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提供补偿它们的援助。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 同上。

L

南非局势

大会，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59]

注意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并对那些因进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士，负有特别责任，

赞扬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意识到南非境内争取自由的斗争已到关键阶段，具有国际重要性，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在加紧执行其种族隔离、镇压、"班图斯坦化"和侵略的政策，明目张胆地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因此严重加剧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1.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罪恶政策与行为；

2. **再次宣布**全力支持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正义斗争；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了人民夺取权力，为了充分行使他们的政治权利，为了消灭种族隔离政权，以及为了全南非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而以一切可用的和适当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是合法的；

4. **宣告**国际社会应向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拒绝**种族隔离政策的任何改革或调整，并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

6.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的建立，要求各国政府彻底执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N号决议的规定；

7.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执行种族隔离政策把黑人赶出家园；

8. **再次宣告**与种族主义政权和种族隔离机构的任何勾结都是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敌对行为；

9. **赞扬**按照联合国决议采取行动反对种族隔离和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0. **请**所有国家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劝促那些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政府、跨国公司及其他机构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11.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60]

12. **促请**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在国际儿童年期间特别注意受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政策压迫的儿童的不幸境况。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M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F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

考虑到对南非彻底执行武器禁运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极其必要的第一步，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1]，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跨国公司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军事领域进行合作，特别是对武器禁运作出局限性的解释，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必须加强和彻底执行，

---

[59] 同上，《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和《补编第22A号》(A/33/22/Add.1和2)。

[60] 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6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

1. **请**安全理事会宣告同南非的任何军事勾结或核勾结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急速采取强制性措施，以断绝一切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并停止向南非供应或由南非进口任何可能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于发展核武器能力的物资或技术；

2. **又请**安全理事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保证一切国家：

（a） 撤销所有发给南非的制造武器和装备的特许证；

（b） 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参与在南非制造供军警部队使用的武器和有关装备，并参与为此目的转让技术和资本；

（c） 停止与种族隔离政权互派武官；

（d） 禁止向南非供应飞机，飞机引擎，零件和电子计算机；

（e）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来帮助种族隔离政权，并惩罚这种雇佣军；

3.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a）继续努力宣传关于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一切情事；

（b） 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全力合作；

（c） 与专家磋商，举办听询会，鼓励举行会议和发起运动，以促使完全断绝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N

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F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M号决议，

重申采取有效措施完全停止同南非的一切体育交流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早日完成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

审议了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62]

1. **请**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完成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 **呼吁**各国、各国际和国家体育机构及运动员严格执行《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63]

3. **授权**特设委员会同有关各组织的代表及体育领域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磋商；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O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K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05O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64]

深信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和向南非提供贷款是消除种族隔离国际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和贷款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注意到，在这方面，若干跨国公司、金融机构和其他的利益集团继续在南非作新投资并向南非提供贷款，

---

[62] 同上，《补编第36号》(A/33/36)。

[63] 第32/105M号决议，附件。

[6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和Corr.1)。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已采取措施，决定要停止各该国再在南非作外来投资和向南非继续提供贷款，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大会第31/6K号和第32/105O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步骤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继续投资，

促请安全理事会尽早审议该问题，以期采取有效步骤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继续投资和向南非继续提供贷款。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06. 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严重关切纳米比亚的紧急局势，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65]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66]的发言，

铭记着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和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及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67]这项咨询意见强调南非占领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及联合国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

又回顾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通过的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的第S-9/2号决议，

对南非完全蔑视联合国无数的决议，顽固拒绝撤出纳米比亚**表示忿慨**，并对南非加紧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采取各种措施破坏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南非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的第385(1976)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第435(1978)号决议，正在设法在纳米比亚炮制一个傀儡政权，

坚决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以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

1. **宣告**迫切需要确保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后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第385(1976)号决议在内，在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享有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赞同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2. **庄严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再次表示决心确保这项责任的切实和彻底履行，并为达到此目的，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机构和组织全力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3. **断定**南非在协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长时谈判期间，通过在纳米比亚境内的片面措施和阴谋诡计所采取的欺诈行动，损害了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且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31(1978)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435(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439(1978)号决议，以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获得国际承认，以便永远维持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主义殖民剥削，竟以虚假的、非法的"国民大会"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所谓的内部解决的狂妄对抗行为；

---

[6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九十七次会议，第7-32段。

[66]同上，第50-87段。

[67]《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5. **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种族主义的南非不顾联合国决议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非法国民大会或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6. **庄严重申**唯有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取得纳米比亚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并重申纳米比亚冲突的当事双方之一是非法占领该领土及对其人民犯下侵略罪行的南非，另一方则是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获得联合国支持的纳米比亚人民，联合国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直到其独立为止；

7. **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逮捕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并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其他暴行，妄图阻挠纳米比亚人民对真正民族解放的愿望、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将所谓的内部解决强加给纳米比亚；

8.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所有领导人和成员，并停止一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暴行；

9. **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和持续的支持和物质、财政、军事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10. **郑重宣告**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一贯蔑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发动镇压战争、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动殖民主义扩张及种族隔离政策，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1.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12. **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执行办法以确保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三.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A/33/423) ……	3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4
33/5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3/424) ……	3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33/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A/33/425)			
	决议 A……	3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决议 B……	3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7
33/60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3/426) ……	3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7
33/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33/427) ……	3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33/62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A/33/428) …	4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33/6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A/33/429) ……	4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9
33/6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A/33/430) ……	4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33/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A/33/431) ……	4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33/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A/33/432)			
	决议 A……	4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决议 B……	4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1
33/67	裁减军事预算(A/33/433) ……	4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2
33/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A/33/434)	4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3
33/69	世界裁军会议(A/33/436)……	4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4
33/70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A/33/437) ……	4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5
33/7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33/461)			
	A. 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5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6
	C. 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试验……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6
	D. 裁军周…… ……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7

①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章，B.2。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7
	G.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8
	H. 裁军谈判和机构……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9
	I. 裁军和发展……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0
	J.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1
	K. 裁军研究方案……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1
	L.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1
	M.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2
	N. 裁军新哲学……	12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2
33/72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A/33/462）			
	决议A……	12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3
	决议B……	12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3
33/7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A/33/486）	5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64
33/74	不干涉各国内政（A/33/486）……	5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66
33/7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A/33/486）……	5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66
33/76	尼加拉瓜局势（A/33/486）……	5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68
33/91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B. 建立信任的措施（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C.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0
	D. 对核武器的研究（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0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1
	F.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2
	G. 裁军谈判委员会（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2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A/33/435，A/33/L.33）……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2
	I. 裁军和国际安全（A/33/435）……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3

33/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附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2373(XXII)号决议，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三款关于定期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②称：大多数缔约国向存放国政府建议第二次会议应于一九八〇年召开，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5号决议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注意到**一个筹备委员会已在适当协商后成

②A/C.1/1068，附件一。

立，由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或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组成；

2. **请**秘书长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③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2(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3(XXX)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6号决议，

照顾到一些位于该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还满意地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七七年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且美国政府已决定采取批准该附加议定书的必要步骤，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作出关于法国加入《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宣告，④

1. **请**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2. **满意地欢迎**法国总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宣告法兰西共和国将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尽快加入该议定书；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5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4 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3 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2(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7 A(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5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7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等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认，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⑤，应在裁军谈判中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虽经大会多次呼吁，但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协定仍未达成，对此**表示遗憾**，

---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三次会议，第3-72段。

⑤第S-10/2号决议，第75段。

深信由于军备竞赛持续不已，需要采取迫切的裁军措施，而国际缓和过程正在导致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前进，

重申一切国家必须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⑥的原则和目标，

深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⑦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项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注意到化学武器在没有这项协议之下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的危险，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⑧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⑨连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均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并将对协议的达成构成宝贵的贡献，

考虑到各国对本项目所表示的意见和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关文件，

又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持续密集努力已经导致各国更能了解和识别各种朝向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实际办法，

深信今后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协定，应该满足彻底、有效和可核查禁止化学武器发展、生产和储存的目标，并提供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储存已否销毁的适当方法；又认识到核查安排应该建立在国家安排连同国际安排的基础之上，

考虑到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不应妨碍各国为发展经济而利用科学和技术，

希望对早日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1. **促请**所有国家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协助该委员会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于其一九七九年度会议初期高度优先进行协商，以便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的协定；

4. **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又再度请一切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手段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2138号，第65页。

⑦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

⑨见《联合国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DC/235号文件，附件B，CCD/361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20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附件二，CCD/452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附件三，CCD/512号文件。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许《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⑩并表示希望该公约能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本公约生效后五年，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保证本公约序言和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就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条款——的目的得到实现；如果本公约多数缔约国向存放国政府提出关于提前举行缔约国会议的提案时，该会议应提前举行。此项审查应考虑到任何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深信公约缔约国如能于适当时获悉有关该公约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的资料，当可有助于该公约审查会议的工作，

考虑到该公约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五年，并预期公约中所规定的审查会议将于该日前后召开，

1.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在适当协商后即将安排一个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向该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0.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停止核武器试验将是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这种停试不仅是朝向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主要步骤，并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对当代和未来世代健康发生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⑪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⑫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中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试爆，

回顾其以往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8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认识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目前就建立一个交换地震学数据的全球地震台站网问题而进行的研究，对禁止核试验条约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⑬中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一章，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

2. **重申其信念**：一项关于本决议主题的条约应获有最高优先地位；

3. 对过去一年未能达成一项条约草案**感到遗憾**；

4. **注意到**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承认有迅速圆满完成其谈判的需要；

5. **敦促**这三个国家迫切地加速进行谈判，使其取得积极成果，并尽最大努力在一九七九年大会召开会议以前，将谈判结果送交多边谈判机构进行充分的审议；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立即就上文第5段所称谈判所达成的协议案文进行研究，以便尽早将一份可获最广泛加入的条约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⑩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⑫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第一卷，第54-115段。

7.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7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8(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7(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9号等决议，其中十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⑭

重申其坚定的信念：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已承担者相同的义务，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已成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于一九七八年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而该国政府也已正式宣布意图在最近将来批准该议定书；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2.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第2602E(XXIV)号决议，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⑮中的评价，认为今天离开裁军十年所确定的目标似乎同当时一样遥远，甚至更为遥远，因为军备竞赛未见减轻，反而不断增加，并且超过了遏制军备竞赛的努力，

对于继续将资金浪费在军备方面，结果对国际安全，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都发生了不利影响，**深感忧虑**，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就一项综合裁军方案所作的决定，⑯

还回顾大会曾决定：鉴于军备支出和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并鉴于有必要将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实际资源节省下来转用于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秘书长应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展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⑰

确认迫切需要促进谈判，探讨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领域内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以减少军事支出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一九七九年会议优先

⑭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⑮第S-10/2号决议，第4段。

⑯同上，第三节。

⑰同上，第94段。

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并尽最大努力将有关建议通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2. **对**秘书长已经召开研究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开始进行研究，**表示满意**，并期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能收到一份关于此项研究的临时报告；

3. **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的拟订工作，并鉴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肯定了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强调需要继续促进裁军战略和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

4. **决定**将题为“审议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号决议内曾吁请一切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有可能使侵略成性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合作，

铭记到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⑱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1652(XV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第 2033(XX)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E(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1(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69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号决议曾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 (1977)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一切国家都不得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

对于南非尚未放弃取得核武器，从而仍然有可能在违反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情况下进行一次核爆炸，并获得核武器能力，**深感忧虑**，

深信这种情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并对国际社会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构成永久挑战，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应采取适当有效步骤，以防止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决定受到阻挠，⑲

1. **坚决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包括非洲大陆各国、马达加斯加和非洲四周其他岛屿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2. **坚决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

3. **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4. **请**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南非，并采取适当有效的步骤，防止南非发展和获得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从而可能使非洲统一组织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受到阻挠；

6. **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呼吁**一切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有可能使该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合作，并劝导其管辖范围下的公司、机构和个人不要在这个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

8. **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非洲非核化严正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文件 A/5975 号。

⑲第 S-10/2 号决议，第 63(C)段。

9.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决议内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决议内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享有该区的广泛支持，

铭记着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决议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2/82号决议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有损建立中东互信气氛的努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29]的**指引**下，

认识到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地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1]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宣告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6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3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袭击或核威胁，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他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

[29] 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21]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需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2]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60至63段，其中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23]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4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4A和B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77段称：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切地认为现代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不应当导致制造与一九四八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确定的特定武器有类似效果的新型的、毁灭性甚至有更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24]

再度认为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缔结具体协定，而这个问题应当经常予以审查，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25]

1. **欢迎**关于禁止和限制业经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正在积极继续进行；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顾及其现有的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在任何适当专家援助下探讨这个问题，以便就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可被确定的个别类型武器迅速拟订具体协定；

3.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对本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所指的各种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审议本问题的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4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4A号决议，

铭记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

[22] 第S-10/2号决议。

[23] A/33/360。

[24] 参看S/C.3/32/Rev.1和Rev.1/Corr.1。

[25]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3/27)，第一卷，第188-218段。

第39段所载的条款：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第77段所载的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再次表示**其信念：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已于其谈判中对拟订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基本条款取得了达成协议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所进行的讨论，㉖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照其现有的优先次序，继续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对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取得协议，并尽快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具体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禁止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谈判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此一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究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㉗

重申坚信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这一行动将可能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军事预算的裁减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最后目标的达成需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合作，

深信有系统地计算和汇报军事支出是朝向商定的均衡裁减军事支出的一个首要目标，

认识到需要一种备供各会员国统一汇报军事支出的满意表格，

也认识到这种表格由于改进了有关军事支出的情报，从而可以作为增加国家之间互信的有价值手段，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5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查明哪些国家准备参加汇报表格的示范试验，并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2/85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要求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㉘

认识到大会所推动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现

㉖同上。

㉗第S－10/2号决议，第90段。

㉘A/S－10/6和Corr.1及Add.1。

已达到一个决定性阶段，而专家小组历次提出的报告，尤其是最近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印发的报告，[29]已经使整个工作达到现在就可以采取实际步骤来试验和改善拟议的汇报表格的地步，

1. **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

（a） 取得属于不同区域、并且代表不同的预算和会计制度的国家的自愿合作，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

（b） 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

（c） 拟订进一步改善和应用汇报表格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向军事预算特设小组提供它认为必要的协助；

3.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30]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2 (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88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6号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等决议，

鼓舞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31]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32]继续支持本宣言，

重申其信念：促进《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忧虑**，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以确保本地区内具备《宣言》所想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并确保沿海国和内陆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认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在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之后，已注意到关于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33]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而该两国曾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对会谈现已中断，**表示遗憾**，

回顾其第32/8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适当时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应毫不迟延地予以恢复；

2. **再次**请至今尚未同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的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进行协商；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4]，特别是其中关

[29] A/32/194 和 Add.1。
[30] 并参看第十章，B.2，第33/418号决定。
[31] 参看 A/33/118。
[32] 参看 A/33/206。
[33] 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3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 和 Corr.1)。

于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准备所应采取步骤的第三节；

4.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为朝向遵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832 (XXVI)号决议所载《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而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与会国名单已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36]、第三十届会议[37]和第三十三届会议[37]的报告，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

5. **决定**由执行筹备委员会职务的特设委员会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准备，而委员会得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

6. **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并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8.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总任务；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9.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3 (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0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3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0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90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9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8]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39]第122段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延长**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2.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

[36]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附件一，第5段。

[37]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10029)，第29段。

[37]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3/29和Corr.1)，第27段。

[38]同上，《补编第28号》(A/33/28)。

[39]第S-10/2号决议。

33/70.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托付该会议的任务，即：审议这些武器的特定类型，包括构成以往讨论主题事项的各种武器，并重申特别会议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的呼吁，[40]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会议筹备会议的决定，其中筹备会议的任务是为联合国会议建立达成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协议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41]

1. **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42]及其在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已有一系列关于联合国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提案提出，并已就这些提案交换了意见；

3. **重申**其信念：该联合国会议应就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具体文件达成协议；

4. **赞同**筹备会议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另一届会议，以便就联合国会议的组织和实质方面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5. **重申**其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会议的决定，并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

6. **请**各国积极参与筹备会议的进一步工作和参加联合国会议，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必要法律、军事和医药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席；

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筹备会议进行工作，并为举行联合国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大会，

对于以色列持续和迅速的军事扩充，**深为忧虑**，

对于以色列企图取得核武器的证据日益增加，**感到震惊**，

对于以色列向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和民用目标使用集束炸弹，**表示震惊**，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4(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71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号各项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

[40]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41]第32/152号决议，第3和4段。

[4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3/44)。

认识到以色列整军备战的不断升级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突出了以色列对大会各项决议的顽强抗拒及其扩张、占领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政策，

还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加紧进行军事勾结，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同南非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2/105F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充分合作以有效的国际行动防止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 **特别请**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不顾任何现有契约，一律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

（a） 毫无例外地，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事器材或车辆或其部件；

（b） 确定这种供应品不通过其他方面到达以色列；

（c） 停止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

3.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建立机构以监督上文第2段中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4.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促进本决议的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和生命支持系统所造成的威胁，感到震惊，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43]

1. **宣布**：

（a） 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b） 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

2. **请**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避免核战争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提案，以便该届会议可以就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协定进行讨论。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C

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试验

大会，

对于持续的核武器试验加剧了军备竞赛并对环境和人类今后世代的健康构成严重危害，**深表忧虑**，

重申它坚信在一切环境中停止核武器试验是朝向控制核武器发展和扩散的一项重大步骤，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44]各缔约国在该条约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回顾一九五八年以来每年以极大多数通过有关试验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78号决议，

重申全面禁止试验是最高优先事项，

回顾无核武器国家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各种意见都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如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以前即行停止试验核武器，将使国际社会受到鼓舞，

---

[43] 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4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由于三个参与其事的核武器国家未能如期提出联合条约草案，致使裁军委员会会议无法开始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对此**深表遗憾**，

吁请一切国家，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国家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前，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D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所有各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45]第102段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专门宣扬裁军目标周，

切望在这一周内，推行动员世界公众舆论的广泛措施，以培养有利于实现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国际气氛，

1. **请**所有国家，通过新闻传播，组织讨论会、会议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论坛，采取有效措施以揭露军备竞赛的危险，宣扬停止竞赛的必要，并增进公众对裁军领域内迫切任务的认识，特别是对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各项条款的认识；

2. **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模型计划，协助愿意为裁军周设计当地节目的各个国家；

3. **请**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举办促进裁军周目标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于每次进行这些活动后的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将此类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将其按照上述第3段所取得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设立一个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46]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指导方针的报告，[47]

1. **核准**秘书长所拟定的指导方针；

2. **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使裁军研究金方案能于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开始执行；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最后文件》，其目的在于审查联合国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重申该决议中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所造成威胁的惊恐，并忆及一切战争所造成的浩劫，

深信《最后文件》各项条款构成一个明确一贯的整

[45] 第S-10/2号决议。

[46] 同上，第108段。

[47] A/33/305。

体，为推动一项国际裁军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能够：

（a） 执行当前最紧急迫切的工作：消除必然会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的威胁，

（b） 将国与国之间的谈判导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项最后目标，但有一项谅解：这些谈判应当同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

（c）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从而帮助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

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建立一个谈判和一个审议多边裁军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已经或不久将使各该机构恢复相当程度的活力，

又注意到已经或即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上述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的研究、新闻、教育和训练的建议和决定，

认为《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中所载许多其他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则大不相同，

回顾普遍意见认为，在达成应予最优先进行的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48]

铭记着《最后文件》通过时，联合国会员国均于《宣言》内严正宣告“尊重”其中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并“诚意地作出一切努力实施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49]

1. **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即将采取恢复联合国现有多边裁军机构活力的措施，其中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已就组织事务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而裁军谈判委员会也已按照大会第S－10/2号决议所载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适当地组成；

2. **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深信委员会议事规则定将包括确保其作为一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效进行工作的条款；

3. **同样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正在采取旨在促进关于裁军的研究、新闻、教育和训练的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4. 但就《行动纲领》而言，至今尚未能达成其中所列举的优先性协定，特别是全面禁试协定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所寻求的协定，**引以为憾**；

5. **迫切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所认可的方式，作出一切努力“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约束力、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50]以便将行动纲领所要求的措施变成实际行动；

6. **请**所有国家在适当时将它们在联合国以外采取的关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性或多边措施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定期将上述资料，连同其就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范围内所采取类似措施编制的任何报告，提交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G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大会，

认识到军备竞赛所固有的重大危险，

深信必须使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获悉更多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和遏制军备竞赛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1]第99段确认：为了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应当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1. **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研究机构宣扬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教育和新闻计划；

2. **请**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将其各自有关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48] 第S-10/2号决议，第48段。
[49] 同上，第42段。
[50] 同上，第17段。
[51] 第S-10/2号决议。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计划召开一次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倡议，在此方面，请该组织总干事就此项倡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裁军中心在编写《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期刊》时，考虑到大会关于这些出版物的形式和内容的建议；

5. **又请**联合国裁军中心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3段的规定，加强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联系，并请秘书长在适当协商后，就可以鼓励这些组织机构在裁军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办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主持编写的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任何研究报告中，附加研究报告摘要，以浅易用语撰写，以促进公众的传播；

7. **请**秘书长探讨协调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裁军新闻活动的可能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H

裁军谈判和机构

大会，

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曾努力强调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所面对问题的严重性并指出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步骤，

深信必须扩大和加深所达成的协议程度和保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意识到各会员国在第三十三届常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广泛关切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迫切执行，

决心鼓励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确保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获得各会员国核可的各项旨在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建议和决定，并着手进行裁军。

一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从而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国际社会对进行中的谈判尚未圆满完成，而核武器国家之间应予迫切进行的谈判尚未开展的事实，**深表关怀和失望**，

1. **要求**参与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初期向该委员会提出这项条约的草案；

2.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速其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谈判，并遵照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3/91C号决议的规定将此方面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

3.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2]第50段的规定进行协商，以便早日迫切开展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在综合分期方案商定时限范围内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导致其最终彻底消除的谈判；

4. **请**核武器国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将其协商及最后谈判结果通知大会。

二

满意地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关于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决定，[53]

满意地回顾其关于设立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作为大会的一个审议机构的决定，该委员会除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建议所责成的具体任务

[52] 同上。
[53] 同上，第14段。

外，还负有审议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的职责，[54]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3/91A号决议，定期审议秘书长通过大会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2. **建议**裁军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除了审议《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优先项目外，还应包括下列各项有关裁军的问题：

（a） 审议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逐步协议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三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于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日期，[55]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1. **决定**于一九八二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又决定**由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四

欢迎第十届特别会议就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56]

铭记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日内瓦召开，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决定其优先次序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57]第45段和本决议所规定的优先次序；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一九七九年一月的第一届会议上，优先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

（a）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b） 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种类的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条约或公约；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并经常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

4. **决定**将题为"审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I

裁军和发展

大会，

认识到目前用于军费开支的资金和用于援助发展的资金不成比例，

深信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及反映各会员国想要鼓励将裁减军费开支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援助发展的愿望，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就这一方面特别是对军备竞赛的进行所造成的不良经济社会后果所表示的关切，[58]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第S－10/2号决议第94和第95段的规定，已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始就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进行一项研究，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

[54] 同上，第118段。
[55] 同上，第119段。
[56] 同上，第120段。
[57] 第S－10/2号决议。
[58] 同上，第16段。

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59]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J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大会，

认识到可使一切有关方面均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将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地球观察卫星技术方面的进展，

特别考虑到有需要提供无歧视性并且不构成干涉各国内政的国际措施，因此**深信**此种技术将能对监测问题的解决作出重大贡献，

1.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各会员国征求其对一项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备忘录[60]内所解释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的意见；

2. **请**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开始，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

3. **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答复和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初步结论，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K

裁军研究方案

大会，

深信裁军谈判和确保更巩固安全的持续努力，必须以客观深入的技术研究为根据，

又深信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持续研究和调查活动可以促进所有国家明智地参加裁军工作，

考虑到除了联合国裁军中心为了收集关于裁军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为了便利正在进行中的谈判而从事的裁军工作外，还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更高瞻远瞩的研究，

注意到各项要求进行这种类型研究的提案曾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从而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掌握有关裁军问题的更全面、更完备的情报的需要，

理解到确保这些研究遵循科学独立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建立、业务和筹资的可能途径，[61]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设法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2]第124段所设立的主管裁军研究方案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征询关于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咨询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L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3]第125段决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建议，将裁军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适当审议和谈判机构，

---

[59] 参看 A/S-10/AC.1/28。
[60] A/S-10/AC.1/7。
[61] 参看 A/S-10/AC.1/8。
[62] 第 S-10/2 号决议。
[63] 同上。

赞扬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的审议，并提出了提案和意见，

注意到这些提案和意见对特别会议的工作及其成果所作的宝贵贡献，

考虑到必须对这些提案和意见进行特别会议所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和更彻底的研究，

1.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第125段中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对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M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4]第94和95段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条款，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该《最后文件》第94和95段的规定已于其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开展了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再次强调这项研究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产生结果，以便有效指导实际措施的制订，

1. **注意到**裁军和发展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其工作组织的报告；[65]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裁军项目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这项研究的经费，或于适当时自愿地以本国货币资助国家研究项目，以确保这项研究的进行获有必要的全部经费；

3.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使研究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4.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专家研究的临时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N

裁军新哲学

大会，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66]认为停止军备竞赛的一个必要条件和朝向裁军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就是要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支持这种努力，

注意到裁军概念已在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政治委员会上作了巨大的发扬，

特别**注意到**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出现了许多有关新世代武器增长的新概念，而这些概念在军事和防御联盟中的扩散对于战略的改变产生影响，

并**注意到**裁军概念由于其与各国经济的关系，特别是对全球各方面发展的影响正在发生变化，

认识到人们日益察觉各种日益复杂和扩散的"惊奇"和"秘密"武器在质量方面日增的迅速变化，使得过去对于安全问题的均势旧观念也发生急据的改变，

考虑到人们日益深信：由于新型武器日新月异，不可控制，世界人民所熟知的武装保卫国家安全的旧概念，已经过时，

关切地注意到各方从道德和道义角度责难军备竞赛的趋势，

深信这个世界事实上正面临一次对于武装保卫国家安全这个历史遗产进行思想革命，并正在趋向于一个需要各国人民充分参与的新概念，

---

[64] 同上。

[65] A/33/317，附件。

[66] 第S-10/2号决议，第一节。

面对着各国政治家和政府为应付短期和长期计划而提出的过于零碎的新观念、新理论、新提案和新战略的激增，有必要将之汇集成流，打破老框框，形成一门裁军新哲学，

1. **认为**有必要将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制订《最后文件》前后一般性辩论的广泛范围内提出的一切新观念、新提案、新思想和新战略编制成一项单一综合协调的体系，一门新的裁军哲学，一个能够深入民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联合国目标、停止目前的军备竞赛并最后在国家和国际安全的新秩序上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号召；

2. **请**秘书长在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研究可以达成上文第1段内所述各项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3. **希望**咨询委员会能在适当情况下及时报告其成果，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2.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A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能作出积极的贡献，

欢迎世界各区域的国家都决心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

念及各个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意见，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7]各有关条款的执行，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尽早审议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着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深切关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不已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对人类的威胁，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

[67] 第S-10/2号决议。

对于核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忧虑**，

承认需要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在适当时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任何方面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68]第59段，其中吁请各核武器国家在适当时迫切达成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有关条款的执行，

注意到各国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提案，

1. **吁请**迫切作出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

2. **注意到**各国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提案[69]和表示的意见[70]，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7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宣布要免除后世再遭战祸，又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按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95(I)号决议，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都是违反和平的罪行，又按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71]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侵略定义》[72]，侵略战争构成违反和平的罪行，

重申个人、国家和全人类都享有过和平生活的权利，

认识到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因此必须向人类灌输保卫和平的思想，

确认国与国之间的和平是人类最为珍惜的理想，获得一切主要政治、社会和宗教运动的极度推崇，

遵循为各国社会在和平、平等、相互信赖和谅解中共存与合作做好准备和创造条件的崇高目标，

认识到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新闻传播工具、教育过程和教学方法在促进国家间和平与谅解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步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力量和创造力都应该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并为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平服务，

---

[68] 同上。

[69] A/C.1/33/L.6，附件，和A/C.1/33/L.15，附件(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8，A/33/426号文件，第5和6段)；A/C.1/33/7，附件。

[7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20至28次会议和第59至61次会议(A/C.1/33/PV.20-28和59-61)；同上，《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71]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72] 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极度关切地强调，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以及根据现代科学原理和成就发展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正在威胁着世界和平，

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73]中庄严重申决心作出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和消除战争威胁的进一步集体努力，并同意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建立国与国之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重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74]、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75]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76]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77]

又回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78]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9]，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均应以法律禁止，

一

严正吁请一切国家都确认需要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并在进行活动时遵循此种方针，特别要遵行下列原则：

1. 每个国家和每个人，不论种族、道德观念、语言或性别，都享有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尊重这项权利和其他人权是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的，也是增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在所有各方面的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2. 策划、准备或发动侵略战争是违反和平的罪行，并为国际法所禁止；

3.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国都负有不进行鼓吹侵略战争的宣传的责任；

4. 各国都负有本着友好和睦邻的精神，促进与其他国家，不论其社会经济制度，进行全面、互利和公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责任，以确保在互相了解和尊重所有民族的独特性和多样性的条件下和平共处和合作，并负有责任采取有助于增进和平、人道和自由的理想的行动；

5.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尊重所有人民的自决、国家独立、平等、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受侵犯的权利，包括在内政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各自发展道路的权利；

6. 维持和平的基本手段是消除军备竞赛所固有的威胁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努力，包括按照联合国范围内为此目的所已取得的协议原则和有关国际协定而达成的局部措施在内；

7. 每一国家都有义务防止殖民主义和违反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一切表现和作法；

8.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防止违反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原则鼓吹对其他民族的仇恨和偏见的行径。

二

呼吁一切国家，为了执行上述原则，应

(a) 适当顾及有关家庭、机构和组织的宪法权利和作用，坚决一贯地采取行动：

(一) 确保各自有关执行本《宣言》、包括教育过程、教学方法和新闻活动在内的政策，都能具备符合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年一代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的内容；

(二) 为此，劝阻和消除对种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其他歧视和非正义行为的煽动，或暴力和战争的鼓吹；

---

[73] 第 S-10/2 号决议。
[74] 第 1514(XV)号决议。
[75] 第 2734(XXV)号决议。
[76] 第 32/115 号决议。
[77] 第 2037(XX)号决议。
[78] 第 217A(III)号决议。
[79]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b） 并在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内发展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特别是交流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各项计划的经验。

三

1. **建议**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为执行本《宣言》着手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宣称**：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充分执行，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同行动；

3. **请**秘书长注意执行本《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其第一次报告的提出不应迟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4.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31/91号和32/15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0]内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1. **促请**一切国家遵守第31/91号和第32/153号决议的各项条款，其中大会谴责对别国内政或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并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81]各项条款采取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或侵略行为或活动；

2. **重申**一项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3.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对制订这样一项宣言表示支持；

4. **认为**进一步表示意见将有利于阐明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的原则和各项条款；

5. **请**秘书长再次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有关《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证实《加强国际安全宣言》[82]已在国际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深信《宣言》将继续为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加强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在联合国宗旨与目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行动，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激励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宣言》中一些重要条款迄今尚未执行，而且也尚未就执行这些条款的措施达成协议，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不遵守其按照《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无视联合国的作用、对安全理事会在保证遵守《宪章》方面效能的信心降低等情事时有发生**深以为虑**，

认为这种情况的继续无助于联合国所依据的基础的巩固，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

[80] A/32/164和Add.1，A/32/165和Add.1及2，A/33/216和Add.1。

[81]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82] 第2734(XXV)号决议。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的继续存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升级；世界被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趋势的出现；继续干涉他国内政，包括雇佣军的使用；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仍然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强调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达成这些方面的进展，并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83]和第七届[84]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认识到加强国际安全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和成就，并且认识到有必要为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欢迎各地处于殖民剥削、外国占领、种族压迫和其他形式外来统治之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及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旨在加强国际安全的各项行动，特别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于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于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于马普托举行的国际支持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会议，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

2. **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宪章》第七章和上述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以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和对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的效能的信心；

3. **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各种迫切和有效的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83]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4. **又鉴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目前在范围和地理区域上仍然有限，因此**吁请**加深此种进程并将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国际问题将能在所有国家参与下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而和平与安全将能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之上；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权利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或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赞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特别是各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决定，包括有关裁军措施的有效审议和谈判机构的决定，在这方面，并请全体会员国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商定的优先次序，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有效措施；[83]

7. **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以通过解决迫切国际经济问题的途径，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发展、缩小和消除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有差距，达成决策过程的民主化，从而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回顾**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九届特别会议支持促使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努力，并请全体会员国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成功执行作出贡献，并在此范畴内帮助秘书长履行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所授予的职责；

---

[83] 参看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84] 参看第3362(S-VII)号决议。

[83]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83] 参看第S-10/2号决议。

9. 对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促请各会员国增加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支援，帮助他们进行合法的斗争、以对抗妄图不断阻挠津巴布韦达成独立并对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略的少数种族主义政权；

10. **赞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贝尔格莱德会议关于继续努力以充分实施《赫尔辛基最后文件》[87]各项条款的决定，特别是关于执行地中海宣言的协议；考虑到欧洲安全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支持不结盟国家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的提案，以便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良好睦邻关系、以和平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一切争端、采取具体合作措施、按照其共同利益协同各方的意见、并掌握时机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按照上述决定正在举行的专家会议；

11. **再度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88]的各项条款，并呼吁各大国合作执行该宣言；

12. **认为**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将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1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89]并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即将来临，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宣言执行情况，和各会员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实施《宣言》中尚未执行的各项条款所将采取的措施的意见，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4. **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6. 尼加拉瓜局势

大会，

重申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关于尼加拉瓜军用飞机侵犯该国主权一事所作的发言，[90]

又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就此事件致送大会主席的电文，[91]

认为尼加拉瓜已经发生和仍在发生的事件极端严重，造成成千人民的死亡，财产毁灭无数，并一再侵犯最基本的权利，从而使美洲大陆一些国家希望通过友好的和解委员会以求对尼加拉瓜的内部冲突达成和平解决，

1. **谴责**对尼加拉瓜平民的镇压行为并谴责尼加拉瓜军用飞机侵犯哥斯达黎加主权；

2. **对**尼加拉瓜国内局势的严重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3. **要求**尼加拉瓜当局停止危及该地区安全的军事和其他活动，特别是威胁到邻国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活动；

4. **敦促**尼加拉瓜当局遵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尊重尼加拉瓜公民的人权；

5. **请**所有国家根据各自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劝导本国国民不要去担任雇佣军参加尼加拉瓜国内冲突；

6. **促请**国际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以求达成尼加拉瓜内部冲突的和平解决；

7.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渠道，审慎地注视尼加拉瓜局势的发展，并为达成本决议的目的提供必要的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87] 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签署。

[88] 第2832(XXVI)号决议。

[89] A/33/217和Add.1和2。

[9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75-126段。

[91] A/33/275，附件。

33/91. 全面彻底裁军[2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决心奠定国际裁军战略的基础，这个战略的目的是通过联合国应可发挥更为有效作用的协调和持续的努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决定设立裁军审议委员会，[30]

强调有效贯彻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的重要性，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31]

1. **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所规定的权限，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大会本届会议所作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的各项决定，继续进行其工作；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工作，包括它所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文件》连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所有正式记录送交裁军审议委员会，以便裁军审议委员会于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可以获悉各国在特别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提案；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

6. **还请**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其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便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7.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关切到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而世界军费开支数字续有增加，

深信有可能制订促进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有效的国际办法和程序，

希望采用和平手段消除紧张局势的根源，从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强调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所称为了促进裁军过程，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的重要性，[32]

认为由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乃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建立国家之间相互信任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需要迫切采取初步行动，以减少由于对军事活动的误会或误解而造成武装冲突的危险，

意识到各特定区域的特殊情况对于各该区域可行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起有决定性作用，

深信致力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对各国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

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曾有一系列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提出，值得予以适当考虑，

1. **建议**所有国家计及每一地区的特定条件和需要，考虑就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达成区域性安排；

2. **请**所有国家将其认为适当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

---

[29] 并参见第十章，B.2，第33/422号决定。

[30] 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3/42)。

[32] 第S-10/2号决议，第93段。

3.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对本问题的意见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C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 A (XXIV)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2 B (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4 A和C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1 C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4C(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9号决议，

重申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7 G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

（a） 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作的如下宣告：

"只要符合我们的安全利益，美国愿意尽可能限制和裁减我们的核武器。我们现在愿意在相互的基础上把核武器裁减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甚至百分之五十。然后我们将继续努力，直到世界上真正没有任何核武器为止。"，⑱

（b）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作的如下宣告：

"今天我们建议一个彻底的步骤：一切国家应就同时停止生产核武器达成协议。这适用于所有这些武器——不管是原子弹、氢弹、中子弹、或是导弹。同时，核大国将承诺开始逐渐削减这些武器的现有储存并迈向这种武器的全面彻底销毁。"，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15段。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⑰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最值得予以优先考虑的就是如下措词的一项措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中尽早缔结它们多年来未能完成的协定，两国应及早将此项协定的案文送交大会。随后两国应立即开展进一步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以便导致协议的战略武器的大量裁减和质量限制。这项协定应构成朝向核裁军和最后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⑱

注意到同一《纲领》内确认了"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在达成这项目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⑱

1. **深感遗憾的是**，尽管过去十年内所已宣告、决定或重申的一切，但被称为"SALT"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甚至尚无法达成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迫切期待的结果；

2. **再度竭力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各自于一九七七年所作的宣告，并请两国政府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达成这个实质上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2段就此方面所规定者相同的目标；

3. **深信**两国政府将能履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2段向它们提出的请求，以便及早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过去四年来所谋求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D

对核武器的研究

大会，

⑰第S-10/2号决议。
⑱同上，第52段。
⑱同上，第48段。

认识到其于《联合国宪章》下促进裁军和维护和平的责任，

念及第一委员会负有评价军备竞赛情况和审议裁军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强调了裁军的最迫切目标是消除核战争的危险，[8]

又回顾同一文件中建议联合国应在各会员国充分合作下传播更多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8]

注意到联合国对核武器进行的题为《核武器可能使用的效果以及核武器的取得和进一步发展对各国安全和经济的影响》[9]的一项唯一研究报告，已在十余年前出版，

又注意到此后核军备部门已有许多重要的发展，

深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各方面进行一次广泛的研究，对于真实新闻的传播和促进国际对有关问题的了解，将能作出宝贵的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专家[10]协助下，进行一次全面的研究，提供有关现有核武库、核武器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其使用的效果、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和下列裁军谈判的事实报道：

（a） 威慑作用的学说和关于核武器的其它理论；

（b） 核武器系统在数量上持续增加和在质量上不断改进和发展；

2. **建议**这项研究一方面尽可能力求详尽，同时应以公开的材料和各会员国愿意提供作为这项研究参考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求达成这项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8] 第S-10/2号决议，第18段。
[8] 同上，第99和100段。
[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X.1。
[10] 嗣后称为"核武器问题全面研究专家小组"。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

大会，

关切军备竞赛和军费有增无已，

认识到继续作出一切有助于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努力的重要性，

意识到所已采取的区域性措施和已经进行的研究，特别是无核武器区方面的研究和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所作出的区域性努力，对于旨在增加信任的措施以及裁军和军备管制，都很重要，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裁军的区域方面的第32/87 D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按照上述决议所已作出的贡献，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8]所载决定和建议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2. **确定**除了别的以外，研究内容应针对下列各方面：

（a） 特别是从安全的需要出发，决定区域办法的基本条件；

（b） 确定各项可能在有关国家倡议下导致区域办法的措施；

（c） 区域性措施同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之间的关系；

3.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从事该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区域裁军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8] 第S-10/2号决议。

F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希望促进停止核军备竞赛，

考虑到许多国家明白表示意图防止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认为限制在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是同维持各地区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核战争有着密切关系的一项措施，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是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的一个步骤，

考虑到世界各个地区在区内国家倡议下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

1.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2. **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G

裁军谈判委员会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根据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28段规定，一切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第113段宣布，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裁军领域需要两种机构：一个是审议机构，由所有会员国参加，另一个是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18]第120段定期予以审查，

1.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由各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以后予以完成；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此项审查以前，替那些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国家作出安排，使其就构成委员会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4. **重申**如遇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委员会应邀请各该国家在其特别关切事项被讨论时，表示意见；

5. **决定**将一个关于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全球性有效措施，以便促进核裁军过程，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

深信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将能促进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认为所有国家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接受将其所有裂变材料生产置于具有约束力和可予核查的全面保障制度管制之下，以确保这种材料不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将对促进不扩散、进一步限制核武器生产和促成核裁军的各项努力，作出贡献，

满意地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其《最后文

[18] 同上。

件》[8]第50段中确认：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协议和有关各国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讨论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9]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各项提案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I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宣布一九七〇年代为"裁军十年"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2E号决议，

重申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的，

铭记着裁军、国际安全和发展间的密切关系，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7C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展一项类似裁军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研究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又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S-10/2号决议第97段请秘书长在其委派的顾问专家[10]协助下继续进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

1. **认为**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国际安全是裁军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2. **要求**秘书长为继续进行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迅速采取行动，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8] 同上。
[9] 同上。
[10] 嗣后称为"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问题专家小组"。

四.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5	原子辐射影响(A/33/334)……	53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76
33/1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33/344)……	51和5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76
33/11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33/374)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5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5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9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5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0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5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0
	F.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5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1
33/11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439)			
	决议A……	5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1
	决议B……	5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2
	决议C……	5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2
33/11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A/33/451)	5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3
33/115	有关新闻的问题(A/33/511)			
	A.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77(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4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	77(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C.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7(c)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33/13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修正(A/33/510)……	5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87

[1]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3。

33/5. 原子辐射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913 (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32/6号决议，

重申科学委员会有继续工作的需要，

关心人类遭受到的辐射强度对今代和后世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知需要继续搜集关于原子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审查低剂量辐射的剂量－反应关系、辐射的遗传影响、辐射和其它环境因素的协同作用、辐射的非随机影响、辐射来源和相应的人体辐照、和估测辐射剂量的模式分析，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②

2. **赞扬**科学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对于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4.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方面继续日增的合作；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6.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在这个领域增加合作；

7.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以期帮助委员会编写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33/1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6A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人类对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和继续努力将因而获得的利益惠及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并重申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为此提供一个中心点，

欢迎最近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成功地完成的三次国际外空航行，首次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宇宙航行合作方案内由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宇宙航行员参与，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宇宙航行员一道和平探索外层空间，

重申为发展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法治而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④生效十周年的第32/195号决议，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有关管理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A/33/103号文件。

③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0号》(A/33/20)。

④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a） 努力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b） 努力拟订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c） 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d） 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事务，除了别的以外，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4.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

（a）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

（一） 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

（二） 详细审议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原则草案；

（三） 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

（b）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并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

（c） 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5.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

（a） 继续详细审议了外空遥感地球的当前实用前试验阶段和未来可能的全球/国际实用阶段；

（b） 继续审议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执行情况；

（c） 在详细审议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会议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d） 审查了同步卫星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6.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应继续处理其面前的问题，并优先处理下列四个项目：

（a）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b） 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空活动；

（c） 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的问题；

（d） 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

7.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协调在遥感领域的活动，以及需要在今后各届会议继续这种协调；

8. **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议程中加列一个项目、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技术方面和安全措施，为此，委员会建议，除非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小组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报告③第76段成立一个任由全体成员国自由参加的专家工作组，⑤在会议期间开会；

9. **请**发射国家在载有核能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放射性物质有可能重返地球时，通知有关各国；

10. **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及关于委员会报告④第75段所载为召开会议作好安排的各项建议；

11. **核可**外空应用专家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拟议的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⑥

12. **认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图姆巴的赤道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的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

13. **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将其各自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工作的进度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4.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响应大会第32/196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热带气旋项目的报告，⑦并请

⑤后来称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工作组》。

⑥A/AC.105/211。

⑦A/AC.105/225。

世界气象组织继续提出关于该项目状况的年度报告；

15. 向所有担任东道国、提供研究金、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举办的国际训练讲习会和实习班的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

1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继续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1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A号决议和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⑧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

2.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因此要对主任专员及其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并对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已有一部分迁至其活动地区以外，因此请该总部尽可能迅速将外迁部分重新调回其行动地区以内；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⑨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曾值得赞赏地和成功地作了努力募集其他捐款，但因此而增加的收入水平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水平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3/13)。

⑨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3/276号文件，附件。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 B号决议及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⑩

关切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32/90 B号决议及其中提及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 F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在过去三十年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报告，⑪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32/90 F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⑫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预算上的困难，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对秘书长报称对第32/90 F号决议所载呼吁所收到的反应与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上的需要不相称，**表示遗憾**；

2. **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助学金；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考虑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

4.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大学，并为那些大学里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

5.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它们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之中合格的申请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3/13)。

⑪同上。

⑫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3/287号文件。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56(XX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8(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1(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4(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 D(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C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 D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15]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16]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深感关切**，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甚至有在将来再加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 C(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 C(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 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 E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C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15]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日的报告，[17]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迁离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1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

[15] 同上，A/33/320号文件。

[16]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3/13)。

[15] 同上。

[17]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3/285号文件。

F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2252(ES-V)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2A(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2535B(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2D(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2792E(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3C和D(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89C(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1D(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9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31/15D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E号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⑰和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的报告，⑱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与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3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A(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5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06B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A号等决议，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⑲

注意到以色列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痛惜**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所占

⑰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3/13)。

⑱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3/286号文件。

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再次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2/5号决议，

对于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因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和以色列政府作为占领国所采意图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目前严重局势，**深表忧虑和关切，**

考虑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20]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有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

1. **确定**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所采一切这种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

2. **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此种措施，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移民点；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4.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足可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促请**《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各缔约国在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尽力确保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21]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规的规定，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1号决议B和C节，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组织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2]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再度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它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5. **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

[20] 同上。

[21] 同上。

[22] A/33/356。

（b）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并扩充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c）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返回的权利；

（d）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在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其他土地交易；

（e）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f） 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

（g） 对被拘禁者施以虐待和酷刑；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j）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6.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在占领区移殖的政策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本决议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一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确切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和在其后有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到的待遇；

11.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额外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经由秘书处新闻厅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那些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d） 就本段托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XIX）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XX）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S－V）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XXIX）号、一九七

五年十二月十日第3457（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5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6号决议，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又重申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深信在这种体制范围内，在征得东道国同意、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与《宪章》相符的情况下执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必须具备的功能，虽然不能以之取代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因而只是临时性的，

对过去一年来在完成拟订大会第32/106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的工作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赞扬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

向所有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生命的人**致敬**，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应该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决心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继续努力，

1. **呼吁**会员国支持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在其体制范围内、征得东道国同意执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 **强调**各会员国有按照《宪章》公平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的责任，这种行动应继续以最有效率和最经济的方式执行；

3. **呼吁**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更多的援助，特别是提供后勤支援和尽量向联合国提供任何其他维持和平的潜力，以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4. **敦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加快进行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关于依照《宪章》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处理同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5. **请**所有有兴趣的会员国考虑能否训练本国人员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并经由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等方式，提供它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和在现有的关于维持和平的国家训练方案中所已经取得的经验；

6. **请**所有有兴趣的会员国考虑向秘书长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对每次行动在不影响会员国依据主权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在有需要时可能随时提供的包括后勤服务在内的支援能力；

7.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给予充分合作，以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执行，特别是确保所有参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

8.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5.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大会，

回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第1778（XVII）号决议，深信建立和（或）发展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将对促进发展中国家人民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的机会以及对促进国际合作，包括为达成《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作的努力，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XXVIII）号决议，深信建立和（或）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将大有助于维护和发扬一个国家的文化价值，并且将是传播一个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及文化价值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9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确认有讨论这个项目的必要，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并加强推行其发展大众传播系统的方案，尤其应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推行这项方案，

切盼对在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而应用及建立和(或)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所产生的利益给予考虑，以期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都能分享利益，

确认新闻传播领域的潜力应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以期能适当地运用这种潜力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让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同样获知新闻传播的技术和原理，以发展和操作各自的新闻传播系统和政策，并有使用新闻渠道的同等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就大众传播方面所作的有关决定，

考虑到需要设法改善联合国内部和发展中国家间的现有通讯渠道，

深信考虑运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以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将能为改进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合作铺平道路，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编写的报告；㉒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在通讯技术和系统的领域的援助，以促进其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上面第2段所述的协商结果，拟订关于"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模式计划，包括详细拟订一项使有关通讯发展的活动、需要和计划的共同协商制度的体制安排的提案；

4. **请**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上述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加以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5(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9号决议，及其他与新闻问题有关的大会决议，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内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内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㉑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㉓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安排的有关新闻问题的各种区域会议就新闻问题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认识到新闻机构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加强和平与国际谅解所能作出的基本性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㉕和该组织对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出的贡献，

㉒A/33/144，附件。

㉑A/31/197，附件四，A节，第16号决议。

㉓A/33/206，附件一，第163-173段。

㉕A/33/144，附件。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和第二十两届会议就新闻和大众传播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新闻机构对加强和平和国际谅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战争扇动的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

重申必须改变发展中国家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从属地位，

认识到需要调动援助和尽量运用一切合作途径，以发展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传播系统，

考虑到普遍期望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能帮助建立新的、较公正的和较均衡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1. **确认**需要在新闻自由流通、及更广泛和更均衡地传播新闻的基础上，为加强和平和国际谅解而建立新的较公正和较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2. **赞许**为建立这种新的世界秩序而作的努力，这种新秩序应特别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正当愿望，以及在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届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对达成这项目标所应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鼓励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传播系统的合作和援助；

5. **请**各专门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合作和援助，协助它们查明和消除在新闻流通方面建立较大交流的障碍，并制订行动纲领，为增强采集和传播新闻的能力而调动必要资源，以确定传播部门的需要和目标；

6. **对**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努力**表示满意**，请他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教科文组织在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活动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5(XXX)号决议及有关新闻问题的其他大会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27]

意识到联合国新闻部门在向世界公众舆论更好地传播联合国的目标和成就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对联合国新闻部门的工作所能提供的宝贵援助，

深信需要加强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活动和方案，

铭记着需要各会员国积极参与拟订联合国在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政策和方案，

并确认新闻在执行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决定方面所发挥的非常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秘书处新闻厅经济和社会新闻司为达成这项目标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为新闻厅在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处理和传播新闻这一方面，需要维持均衡，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35(XX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7]并满意地看到秘书长对改善联合国新闻服务已给予很大注意；

2. **重申**必须促使世界舆论更好地知晓联合国的目标和成就，包括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的；

---

[27] A/33/146。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新闻机构能紧密合作，以拟订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政策和方案；

4. **决定**设立一个由四十一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

5. **请**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指派委员会的成员；

6. **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新闻部门的政策和活动，特别注意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新闻厅在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方面能维持足够的均衡，除别的以外，应该为了维持这种均衡的需要，增加某些语文出版物的数量；

8. **请**秘书长就新闻厅活动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㉘说，他已按照上述决议C第五段指派了"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黎巴嫩、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南斯拉夫。

㉘A/33/561 和 Corr.1和Add.1。

33/13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修正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

回顾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90(XVIII)号决议，

又考虑到大会总务委员会应该扩大以便具有更适当的地域代表性，

认为对于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应该分别分配大会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名额，

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各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1.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条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其任期到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进行，并应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大会所设立的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而全体会员国都有权参加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本决议草案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

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1. 选举大会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在下文第4段所列各区域的代表中按公平的地区轮流办法担任。

2. 大会副主席二十一人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但应受下文第3段的限制：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3. 但在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分配到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人。

4. 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七名主席应由(b)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每两年轮流担任一次。

五.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2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33/395)……	61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33/21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A/33/396)……	67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33/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3/396)……	67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2
33/7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A/33/399)……	6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3
33/78	工业发展合作(A/33/399)……	6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5
33/79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A/33/399)……	6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6
33/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33/415)……	6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A/33/415)……	62 (f)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33/415)……	62 (f)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3	国际儿童年(A/33/415)……	62 (f)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9
33/8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A/33/415)……	62 (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33/8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A/33/415)……	62 (h)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33/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A/33/412)……	6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1
33/87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A/33/412)……	6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2
33/88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的措施(A/33/412)……	6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2
33/89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A/33/412)……	6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3
33/9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墨西哥宣言》(A/33/443)……	6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4
33/108	联合国大学(A/33/463)……	6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5
33/109	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A/33/463)……	6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33/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33/405)……	6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33/1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A/33/405)……	6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
33/122	世界旅游组织(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8
33/1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8
33/124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9
33/125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1
33/126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2
33/12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4
33/12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5

①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29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7
33/130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8
33/131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9
33/132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
33/133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A/33/446)……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33/134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A/33/416)……	6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3
33/135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A/33/416)……	6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
33/136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A/33/517)……	7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6
33/137	发展资金的供应(A/33/517)……	7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7
33/144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33/446/Add.1)……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8
33/145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A/33/446/Add.1)……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8
33/146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A/33/446/Add.1)……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
33/14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33/446/Add.1)……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
33/14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A/33/446/Add.1)……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0
33/149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1
33/15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2
33/151	技术的反向转让(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2
33/152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3
33/153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4
33/15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5
33/155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5
33/156	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6
33/157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7
33/158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7
33/159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7
33/160	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会议(A/33/526)……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8
33/161	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为一个专门机构(A/33/399/Add.1)……	6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9
33/19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3/516)……	7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39
33/193	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0
33/194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A/33/527)……	58 (c)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3
33/195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A/33/527)……	58 (c)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4
33/196	保护主义(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5
33/197	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98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6
33/199	多边贸易谈判(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7
33/200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A/33/527)……	58 (d)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8
33/201	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A/33/527)……	5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9
33/202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A/33/527/Add.1)……	58 (b)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50

33/2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2/51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所推动的措施构成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的基础和构架，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办理的研究和关于"将来问题的各项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训练和在其职务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②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的范围内，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的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

3. **要求**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更多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1.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③说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的说明，④其中指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进口大量粮食，并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来分配救济粮食，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副助理局长所作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的说明，⑤这项援助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的，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的说明，⑥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救济和善后所采取的措施，

进一步注意到多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3/14)。

③A/33/195。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1－16段。

⑤同上，第三十八次会议，第2和第3段。

⑥同上，第三十九次会议，第27－32段。

对于旱灾和成群蝗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粮食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和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和其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对严重的粮荒，尤其是沃洛、提格雷、绍阿、哈勒尔盖、巴莱、锡达莫等地的粮荒，**表示惊骇**，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等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响应埃塞俄比亚政府就旱灾地区的近期、中期、长期需要所提出的要求，并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志愿机构，继续全力支持和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进一步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A/33/195)；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世界粮食方案和粮农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33(LVI)号、第1876(LVII)号、第1971(LIX)号、第1986(LX)号和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要求**有关各方保证国际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

5. **请**秘书长、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上面第2和3段以及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及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6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1号决议，

重申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3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具有继续不断的健全经费基础，

又重申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在动员、指导和协调国际救灾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铭记着及时收到和散发有关捐赠国响应的情报，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职务的执行十分重要，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吁请救灾援助的捐赠国和受援国善为利用现在设于日内瓦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协调中心的机构，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⑦和协调专员一九七八年十

⑦A/33/82。

一月十四日向第二委员会的发言中所提供的补充情报；⑧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民作出的努力；

3.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尽快向其办事处提供有关它们现已作出或准备作出的现金或实物救灾捐献的详细资料，以便更有效地对灾民提供援助；

4. **并促请**各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将已经认捐和已经收到的救灾捐献通知协调专员办事处；

5.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会同救灾援助捐赠国和受援国改进协调专员的工作安排；

6. **请**所有各国政府体谅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财政困难，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进行捐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时，考虑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列入有关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7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4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4号决议，其中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应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欣然接受印度政府愿作为工发大会的东道国的提议，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78/6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⑩特别是该报告第五章中所载理事会就工发大会的筹措安排作出的建议，

强调工发大会应协助实现《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⑪中所通过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工业发展领域的国家行动与国际合作，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2.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工发大会临时议程；

3.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应大会经常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组织的代表仍以这种身分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邀请在非洲区域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会议；

(e)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会议；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1－16段。

⑨见A/32/232。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

⑪见A/10112，第四章。

（f） 邀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协商地位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4. 还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确保上面第3(b)和(c)段提及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编列必要经费，作为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5.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6.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工发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大会的安排：

（a） 选举主席；

（b） 通过议程；

（c） 通过议事规则；

（d）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e） 组织各委员会；

（f） 出席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3. 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4. 审查和评价世界工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情况：

（a） 审查《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b） 审查和评价影响《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的主要政策、问题和障碍，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和建议采取的步骤。

5. 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的进一步工业化战略，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a） 采取以实现利马指标为目的的适当的工业化政策和战略；

（b） 作出政策、程序和体制结构方面的建议，以促进、发展和加强：

（一） 自然资源在原产国的工业加工；

（二） 工业技能；

（三） 工业技术转让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增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四） 较好的工业合作办法，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综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区域合作和援助最不发达的、内陆的和岛屿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c） 发展中国家间的工业合作；关于政策、程序和战略的建议；

（d） 将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e） 协商制度；

（f） 在发展中国家创立适当的工业结构，以期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和提高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从而按照《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议，在它们的民族利益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它们的经济潜力；

（g） 外国投资，包括通过跨国公司的外国投资，在促进工业增长中的作用这种投资要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目标，以及适用于这类投资的法规和其他条件。

6. 体制安排：

（a）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关于工业生产、国际工业合作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事项的协调和执行效果；

（b） 审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包括该组织应付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在工业化方面的挑战的长期战略。

7. 结论和建议。

8. 通过大会的报告。

9. 大会闭幕。

33/78.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⑫其中确立了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从事工业发展和合作的重大措施和原则，

着重指出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贡献，

强调必须克服妨碍执行各项所拟措施的因素，以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

再次肯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负有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工业发展合作的中央协调机构的任务，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78/65号决议，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⑬包括报告内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意识到加快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步伐需要有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方案，

相信联合国系统必须有效利用其现有一切资源从事工业发展，

深信必须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家通过转移和取得技术，获得工业技术资料，包括先进技术的资料在内，以壮大工业技术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3号决议提出的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工业到发展中国家的报告，⑭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加强业务活动的第32/16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⑮

一

1. **再次肯定**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5 000万美元，并且应尽可能在一九七九年达到这个数额；

2. **敦促**那些至今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支持基金；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增加它们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4. **请**当前提供特殊用途捐款的国家允许捐款可以尽量灵活利用，并请秘书处建议适当的项目；

5. **强调**需要尽量利用基金，资助优先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试办项目在内；优先领域如：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b）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c） 训练方案；

（d） 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6. **建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适度增加特别工业事务方案项下的年度资金数额；

二

1. **再次肯定**必须加强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网的效能，同时顾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

⑫同上。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

⑭A/33/182。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29-39段。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2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5号决议；

2. **要求**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65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系统效用各项办法完成评价之前，基于确实的经费情况维持征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工作进度，以期尽早达到建议的国家顾问人数，同时顾到需要从各区域，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现场顾问；

三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商制度应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达成《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⑫所订目标和指标，并决定各国可以在政府一级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有关决定中所提到的其他各级参加协商；⑱

四

1. **请求**依照惯例，包括必要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审议，采取适当措施，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加强在工业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活动；

2. **再次肯定**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从事的适当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其分析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示范作业的结果，建议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有效行动的方法；

五

1. **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工业人力培训方面开始采取新行动；

2. **着重指出**在这一方面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工业发展；

六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全面的关于工业重新部署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分析性报告，同时顾及大会第32/163号决议；

七

1. **赞扬**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2/163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⑰

2.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第32/163号决议第3段规定；

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第32/16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9.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注意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执行部分(i)段，该段是关于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分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已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A部分名单；⑱

---

⑱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第167段。

⑰A/33/138。

⑱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1A(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01B(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0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8号决议。

2. **又决定**将教廷从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B部分名单中删除。[1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林
孟加拉国
贝宁
不丹
博茨瓦纳
缅甸
布隆迪
佛得角
中非帝国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刚果
民主柬埔寨
民主也门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拉克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上沃尔特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塞浦路斯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乌拉圭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波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3/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⑲

对于发展中国家儿童仍有很多需要未能满足，**深感不安，**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持续不断地为儿童进行各种活动，以响应国际儿童年，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6号决议，特别是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赞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八〇年年度收入二亿四千万美元的指标；

3.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捐款尚未与其能力相称的政府，尽速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4号》(E/1978/54)。

33/8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第32/111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1978/40号决议，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报告，⑳并赞赏各东道国政府、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调查；

2.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采取有效的行动，补救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指出的各项基本的缺乏；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有关情况，并就他的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㉑、署长的发言㉒和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⑳A/33/181。

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㉒《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1－11段。

第1978/54号决定，其中表示理事会赞同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对理事会和署长为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满意**；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已经增加，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所需的支援，使它能够达到为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制订的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3.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9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5(L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0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造福儿童的方案，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都是十分重要的，不仅是为了增进儿童的福利，也是为了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所作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相信向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进行的国际儿童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深信国际儿童年是一个难得的机会，让所有国家深入审查和评价其儿童政策，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也让世界社会再次重申决心，一定要满足儿童的需要，保障儿童的基本权利，

在这方面，**铭记着**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国际儿童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㉓

1. **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大会第31/169号决议的委托，作为领导机构，执行它的任务的方式；

2.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家一级，因此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决定优先采取行动的事项，并确定适当指标，作为制订造福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方案的基础；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加，以保证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成功，也注意到现正通过国际儿童年机构间咨询小组进行有用的协调工作；

4. **重申**国际儿童年应当按照其目标产生一种动力，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渠道，促使增加各种造福儿童的服务的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大、加强和执行它们的儿童方案；

5. **感谢**已经拨款捐助国际儿童年秘书处费用的各国政府，并吁请各国政府捐款凑足该秘书处的全部经费；

6.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根据它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关于它们为了国际儿童年而各自创办的项目和计划以及预期在未来几年进行的后续活动的资料，编制一份综合的、面向行动的报告，并请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初稿先由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九年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㉓A/33/338，附件。

7. **决定**将题为"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情况的计划和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鉴于其重要性，建议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以庆祝国际儿童年；

8. **请**本届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一九七九年初发表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祝词，并促请将这些祝词在世界各地广为传播；

9. **请**所有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就国际儿童年发表特别祝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第2659(XXV)号决议，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0(XXVII)号、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三日第3125(XXVI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1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24]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各节，[25]

深信随着目前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技术上合格的志愿人员所占比例比以前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在日益承担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具的重要任务，

重申大会相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正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而且有潜力提供更多的服务，

1. **希望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它对署长报告的审查，特别是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征聘程序和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现状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其第2970(XXVII)号决议内的请求，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执行首长，在各有关国家的同意下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并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协调专员来协调志愿人员的利用，以期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志愿人员的配置政策和雇用条件，同时要顾到当地的发展需要；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向大会提出本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批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7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3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的报告，[26]

向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举行的两次认捐会议上对基金提供捐助的各国**表示感谢**，

严重关切基金尚未如大会第31/177号决议所预期开始工作，这是由于能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没有自愿捐款，

1. 对于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极低，**表示关注**；

---

[24] DP/330和Corr.1。

[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26] DP/328。

2. **迫切促请**各会员国立即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使基金尽速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开始工作；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25/15号决定中通过的临时安排；㉗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向一切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必需的援助，以便指定和拟订能由基金提供经费的具体项目，同时考虑到基金的经费应平均分配给各发展中的内陆国家；

5.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由署长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有关各国应取得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㉘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介绍该报告的说明，㉙

又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1978/62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和发展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科威特区域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已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科威特签字，

进一步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该报告附件一内所载各项已通过的决定；

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特别是环境规划理事会作出决定，按专题联合方案规划办法制订全系统的中期环境方案，其着重点是对项目和方案的评价以及筹备过程以便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议有关环境的事项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九日在内罗毕召开的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通过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㉛的执行情况，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提出关于上述各事项的报告；

3. 鉴于环境与发展的密切相互关系，**要求**参与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4. **请**各行政首长、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环境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之后，继续审议在各该机构一级的环境事项；

5.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6/13A号决定第3段的规定，㉜立即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慷慨捐输，以便达到所核定的指标；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其在各区域海域的海洋环境和生态平衡方面发挥催化和协调作用，并请各有关国家政府斟酌情况，通过彼此间的相互合作，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缔结各项公约并达成其他各种安排，以便促进各区域海域海洋环境的保护；

7. **请**各会员国斟酌情况，批准并执行在各方面保护环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进一步促请各国政府推动这种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结。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㉗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

㉘《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

㉙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14段。

㉚A/33/134。

㉛A/CONF.74/36，第一章。

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33/87.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肯定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35]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3129(XXVIII)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中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6/14号决定[36]核可了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44(III)号决定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为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行动守则草案，以及其中工作组的声明和保留意见，[37]

认识到各国有权在双边或区域基础上提出具体解决办法，

渴望为制定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国际法而促进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1. **注意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进行其执行大会第3129(XXVIII)号决议的任务时而完成的宝贵工作；

2. **注意到**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对所通过的该报告的核可及其已转交大会请大会通过该项守则草案；

3. **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交各国政府，以便它们研究各项原则和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同时兼顾到其他重要资料就此事提出报告，以期大会能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8.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0号决议，

意识到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沙漠化情况严重，以及在这个地区内急需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38]

审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39]特别是报告中关于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措施的那一部分，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1978/37号决议第二节，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其他国际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支持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各国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作出的种种努力，特别是在规划和执行各个项目及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结构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大会第3054(XXVIII)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职权范围，

又回顾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极需继续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全面落实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拟订的各项计划，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

---

[35] 见《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3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附件一。

[37] UNEP/GC.6/17。

[38] A/CONF.74/36，第一章。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

二十四日第6/11号决定B节[38]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25/10号决定[39]；

2. **决定**指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除其现有职务外，代表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支援位于撒哈拉以南和赤道以北的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40]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的联合国机构；

3. **核准**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以及该办事处设于瓦加杜古的区域办事处的编制，但不得损害到按照大会第3054(XXVIII)号决议第3段所规定的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职权在执行苏丹－萨赫勒地区复兴和重建方案范围以内所进行的工作，根据上文第1段，这项工作也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承担；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及方案同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全力合作，使其援助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得充分的效果；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9.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9和32/172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报告[41]的各项决定，

审议了：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42]，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一章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所引起的问题，及对这些问题所作出的决定，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4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和筹资办法的研究报告[44]和秘书长关于措资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设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的报告，[45]

认识到迫切需要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46]因为大多数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极为严重，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说明了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已努力作出初步安排，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起了带头作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并密切合作，在短期内作出此项初步安排，以执行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决议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并注意到**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已经成立，并敦促协商小组加紧工作，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调动资源以拟订和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范围内的各项计划和方案，并协助执行主任确

---

[38] 同上，附件一。

[3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

[40] 佛得角、乍得、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

[41] A/CONF.74/36。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3/25)。

[43] A/33/259。

[44] A/33/260。

[45] A/33/117。

[46] A/CONF.74/36，第一章。

保以该小组所调动的资源进行的各项活动获得适当协调；

4. **重申**它决定原则上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为在执行《行动计划》中进行的国别项目、分区项目和区域项目筹措资金；

5. **请**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沙漠化防治协商小组的工作；

6. **呼吁**各捐助国和国际及多边金融组织，根据那些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提出的为具体项目筹措资金的要求，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7.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和筹资办法的意见，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9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墨西哥宣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其中设立了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一个协调机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关于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的政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顺利协调和贯彻执行给予全面的、统一的、持续的注意，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2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所载《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47]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48]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69号决议，

1. 对墨西哥政府和人民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所提供的优良设备和殷勤款待**表示**感激和感谢；

2.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3. **通过**关于世界粮食情况和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墨西哥宣言》；[49]

4. 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以粮食为优先的国家以及大量缺粮和粮食生产情况仍在恶化中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基本粮食问题，在解决的途径方面进展缓慢，**深表忧虑**；

5. **赞同**《墨西哥宣言》中关于采取紧急必要的行动和方式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改善人类营养并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援助非洲萨赫勒地区各国，增进粮食安全，增加和改进粮食援助并加强贸易对解决粮食问题的贡献的重要建议和决定；

6.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与世界粮食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使它能进行以下工作：找出妨碍粮食增产的主要障碍，发动在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并与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各主要国际金融和发展援助机构密切合作，拟订建议以克服阻挠为此目的调动内外资源的障碍；

7. **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应审议贸易，包括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的保护主义措施对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的影响，并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

[4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2/19)，第一部分，第1段。

[48]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

[49]同上，第一部分，第1段。

8.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拟设立50万吨谷物的国际紧急储备的建议，这项持续性的储备由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每年补充的数量，并将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支配；

9. 对于以另一协定代替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50]的谈判暂停举行，**表示深感遗憾和关切，并促请**参与那些谈判的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达成一项明确的协定，和重申它们对世界粮食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并且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国家也应设法尽早建立一个适当规模的国际谷物储备系统，以保证世界粮食安全和市场和价格合理的稳定；

10. **还促请**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缔结并执行新的粮食援助公约，以期每年至少有1 000万吨谷物备粮食援助之用；

11. **要求**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农业投入方面的需要日增，费用也不断增加，通过适当的双边和(或)多边渠道，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肥料供应计划[51]来增加其对农业投入，尤其是肥料的援助，同时也大力资助《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种子改良和发展方案》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止粮食损失行动纲领》，使两者资金都能达到2 000万美元的理想数额；

12. **恳切要求**各捐助国尽力在其粮食援助中维持营养价值，特别是蛋白质部分；

13. **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考虑到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机构所作的各种年度评价，并考虑到《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正在编拟，对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召开以来所通过的各种有关粮食的决定、决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作出一次全面的十年期中审查和评价，并就这方面拟定以行动为主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00卷，第11400号，第45页。

[5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第1/63号决议核定(见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26段)。

33/108.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951(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3(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7号和第31/11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4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52]和秘书长的报告[53]，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一〇五次会议通过的第5.2.3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在加强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表示坚信联合国大学成长的各项需要，理应获得更大的财政支持，并且重新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款和(或)对研究和训练活动提供特别捐款，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方案活动在三个优先方案领域——即世界饥饿、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都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并且表示深信联合国大学将继续加紧努力，及早取得成果，对解决全球关切的紧急问题作出重大贡献；

2. **认识到**联合国大学的主要活动都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机构有关，鼓励它持续地重视此项任务；

3. **鼓励**联合国大学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各种活动，以便进一步发展它与联合国系统各有

[5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3/31)。

[53] A/33/333和Corr.1。

关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及协调，并针对各会员国迫切关注的问题来安排其方案活动；

4. **注意到**筹募所得款额不足以支持联合国大学的方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同联合国大学校长及理事会协商，研究如何促进各方面对联合国大学的方案和活动的注意与了解，建立较为稳定的财政，使大学更趋健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促进**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大学校长，继续加紧设法从一切可能的来源为联合国大学获取财政支持；

6. **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大学在其头三年内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来说所取得的成就，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或)特定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使其工作顺利进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09. 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

大会，

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已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专门的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与和平有关的问题，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这个提议，[56]

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不仅为拟议的和平大学提出了初步的计划和设计图样、拨出校舍和土地作为该大学的校址，并且尽力在联合国和联合国以外为该大学筹措经费，使其不致成为本组织或本组织会员国的财政负担，

考虑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大学的第2951(XXV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通过联合国大学章程的第3081 (XXVIII)号决议，都明白规定要建立一个“联校分布各地的大学系统，合成一个世界大学共同体，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关怀的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等迫切的世界问题，从事面向行动的研究，并为世界社会的共同利益，对青年学者和青年研究工作人员实施研究院的训练”，

1. **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提议，以及他向世界社会提出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将提议全文转送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校长和理事会，以及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以便它们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意见；

3. **又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提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注意，并就此事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58]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58]所作的有关建议，

又回顾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59]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0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

[5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106-122段。

[58]《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温哥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58]同上，第二章。

[59]同上，第三章。

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59] 并注意到大会第32/171号决议要求编写的详尽报告无法及时完成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 **因此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西亚经济委员会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4. **敦促**所有国家在编写这份报告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2号和32/173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18(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7(XXIV)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60] 秘书长关于给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提供适当生活环境所需的具体措施的报告，[61]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组织会议及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报告[62] 及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E/1978/66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32/162号决议内关于转移员额和资源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规定还没有执行，

欢迎中心执行主任的任命，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声明，[63] 其中提出了他对人类住区方面开展迫切需要的行动的看法，

1. **请**秘书长保证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立即移转：

(a)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所规定的员额和资源；

(b)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3段所指的早先由秘书处各单位负责有关人类住区的所有外地项目和业务活动的任务和职责；

2. **促请**中心执行主任：

(a) 迅速归并和整顿新中心内的一切活动，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组织结构；

(b) 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第31段的建议，[64] 与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急需继续进行讨论，以便提供一个基础，查明依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第8段和第四节第6段的规定分配各区域的员额和资源，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同各机构、组织和国家进行接触，以期发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的自愿捐款，并增加该中心的活动；

3. **呼吁**所有国家同执行主任合作执行本两年期方案，包括有关的业务活动，特别呼吁发达国家增加它们对于人类住区活动的自愿捐款，特别是旨在实现现已并入该中心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的活动，以便达成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的5 000万美元指标；

---

[59] A/33/354。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A/33/8)。

[61] E/1978/91和Add.1。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第四章，第一节。

[63]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24－40段。

4. **请**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至四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中心的综合工作方案审查该中心可得到的资源总额，以便使它能够完成大会第32/162号决议中所规定的任务，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5. **又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参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举行的一九七八年度联合国关于发展活动的认捐会议的一九七九年度认捐结果及后来的捐款情况，审查现已并入该中心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可得到的资源，并根据执行主任所提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33/122.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世界旅游组织的第32/157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的规定编制附在秘书长的说明之后分发的临时报告，[88]

又注意到自成立以来世界旅游组织在这方面的中心任务所业已完成的工作，并注意到该组织建议在这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尤其是为促进旅游业而进行的业务活动，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认识到世界旅游组织按照其章程[89]在旅游领域进行的各项方案和活动，有助于全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助于国际间的了解、和平与进步，

有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世界旅游会议审查旅游业过去和当前的趋势，以便制定其今后的发展、规划和宣传的准则，并使各国能够制订它们的旅游发展战略，

1. **请**世界旅游组织依照其章程第三条的规定，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

2. **促请**各国对世界旅游组织为一九八〇年举行世界旅游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给予应有的注意和合作，并保证有适当的代表出席该会议，以便取得预期的成果，特别是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使它们能够公平分享国际旅游业的利益；

3.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再次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成为该组织的成员；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大会第32/157号决议所规定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2号决议，其中迫切呼吁国际社会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科摩罗，使它能成功地应付由于该新独立国家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2号决议，其中认可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估计和建议，[90]并促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慷慨响应，继续向科摩罗提供它所需的经济、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应付特派团的报告内提到的项目和其他措施所需的费用，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

[88] E/1978/98。
[89] E/4955，附件。
[90] 参看A/32/208/Add.1和2。

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科摩罗作为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68]，其中包括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报告[67]内所建议的关于对科摩罗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慷慨响应，继续援助科摩罗执行它的短期和长期发展方案，

1. 对秘书长支援科摩罗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响应大会和秘书长要求援助的呼吁，对秘书长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报告[67]内指出的各项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经费提供援助；

3. **注意到**仍然迫切地需要大量援助来执行秘书长报告[67]附件一内所指出的项目；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秘书长报告[67]内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

5. **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早日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执行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科摩罗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2号决议的规定为便利把捐款转交科摩罗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援助科摩罗的有效国际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科摩罗研究安排一次捐助国会议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科摩罗方案和发动对该国的援助；

（d） 经常检查科摩罗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科摩罗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科摩罗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把这个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4.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9(XXIX)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国家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0号决议，其中请国际社会提供财务和经济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克服严重社会和经济困难，并满足其经济发展的需要，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几内亚比绍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在本十年的

[68] A/33/170。
[67] 参看 A/32/108/Add.1。

其余时间，援助几内亚比绍，并建议几内亚比绍所经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需要订定特别措施，[88]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日的报告，[89]其中载有他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派往几内亚比绍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大量援助，使它能满足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深切关怀由于长期的民族解放战争对几内亚比绍的经济和对该国很大一部分的非常有限的基本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该国所面对的严重短绌情况，特别是在粮食供应、受过训练的人力、设备和零件、财政预算及外汇等方面，以及大批难民回国所造成的问题，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当前在发展方面的优先项目，包括农业、工业、训练、运输、电力、供水、采矿和社会服务的发展，

认识到长期的贸易逆差和经常预算的赤字问题，以及物质基本设施、行政和服务存在着的弱点和限制因素和受过训练的人力的缺乏对发展所造成的严重障碍，

并认识到几内亚比绍不断需要国际援助，以克服这些障碍和满足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及长期需要，

1. 对秘书长为支援几内亚比绍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对响应大会和秘书长的呼吁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不断提供有效的财务、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项目和方案得到执行；

5. **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几内亚比绍一切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把几内亚比绍及早列入本国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几内亚比绍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需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几内亚比绍政府研究安排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几内亚比绍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度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援助该国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展，以便把这个问题及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

[8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89] A/33/179和Corr.1。

33/125.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深为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造成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

再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6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第31/187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尚未得到预期的响应，并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便同该国政府就各种紧急需要和确定该国面临的经济问题，继续进行协商，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并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订定特别措施，[70]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报告，[71]其中载有他按照第32/96号决议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该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0号决议完全赞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大多数物质上和组织上的基本结构都嫌不足；几乎所有的经济部门，技术发展水平一般都很低；该国的许多物质资产都已陈旧并已接近坏损；该国独立时的一般情况未能构成有力的基础来发动有效的发展方案，

还注意到绝对需要进行重大改组，设立新的机构，但由于缺少受过训练和有经验的国民，而大大增加了在目前情况下求取进展的困难，

又注意到由于海空运输不足，和在较轻的程度上陆上运输不够，而严重妨碍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改善所有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是该国今后进步的先决条件，

并注意到校舍不足以容纳学生，以及住房严重缺乏，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发展提案，尤其是农业和畜牧、渔业、制造业、运输和其他基本建设，以及教育、训练、卫生和住房等方面的发展提案，

注意到估计今后十年每年至少需要投资一千万美元，更换陈旧和坏损的装置，以及使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收入有相当的增长，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迫切需要国际援助，来满足其短期和长期的发展需要，

1. 对秘书长为支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感谢**；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71]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呼吁**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一切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它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中列明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

---

[7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71] A/33/120。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7.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各成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6.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莫桑比克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执行强制性制裁的决定，

确认莫桑比克由于彻底执行其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并封闭其边境的决定而在经济上作出重大的牺牲，

深切关注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和种族主义政权对莫桑比克继续进行的侵略行为以及因而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386(1976)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刻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立即作出这种安排，使莫桑比克能够正常地执行它的经济发展方案和加强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的能力，

还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3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响应，向莫桑比克提供有效和慷慨的援助，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5号决议，其中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411(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为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作出安排，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1987(LX)号，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20(LXI)号、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094(LXIII)号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3号决议，

又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建议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应予保留至《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为止，[72]

审查了载有莫桑比克特派团报告的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报告，[73]

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第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就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作的说明，[74]

---

[72]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73] A/33/173和Corr.1。

[74] A/C.2/33/5。

关切地注意到莫桑比克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仍然严重，由于预算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而困难重重，如无国际援助，则莫桑比克政府将须削减为执行其发展方案和将工业生产恢复至实施制裁前水平所需的主要进口物品，

还注意到如无大量额外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政府所规划的投资方案将无法进行，

注意到尚未作出资金安排的主要项目，[78]以及一九七八年余下期间的主要粮食需要量和一九七九年的初步估计数字[79]，

确认一九七八年几次大水灾已严重影响该国政府的各项方案，尽管国际上对这项灾害作出了反应，但仍需外来援助，特别是粮食和种子方面的援助，以便为防灾和备灾进行耕种和技术合作，

考虑到莫桑比克继续为越来越多的、仍然易受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军队攻击和骚扰的难民提供庇护，并注意到为这些难民提供更多国际援助的必要，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重申其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英国殖民地南罗得西亚执行全面制裁的立场的公报，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要求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主要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助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发言；

4. **对**秘书长为安排对莫桑比克的国际经济援助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5. 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的全面制裁，**表示赞赏**；

6. 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迄今为止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

7. 但对截至目前所提供的全部援助仍不敷莫桑比克的需要，**感到遗憾**；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所列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其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

9.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款方式，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如尚未将莫桑比克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则特别考虑将该国早日列入是项方案；

10. **促请**已在执行援助莫桑比克方案或正在为援助莫桑比克方案进行协商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这些方案；

11. **请**所有国家鉴于莫桑比克经济情况困难，考虑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剩下的期间内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给予莫桑比克；

12.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莫桑比克在联合国总部所设立的特别帐户；

1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将来对莫桑比克的援助方案，协助该国进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使其不致中断；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4. **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和加强其

---

[78] 参看A/33/173和Corr.1，附件，表5。

[79] 同上，表6。

对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的必要手段；

1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调动资源，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

（c） 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莫桑比克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1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9号决议，其中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由于长期严重的旱灾，由于根本没有发展方面的基本设施，以及由于其他社会和经济压力加于该国的经济，而造成的目前的严重经济情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根据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还要求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具体行动，

并回顾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了该区域的利益所应采取的措施的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2(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0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1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慷慨地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把佛得角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并且是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秘书长的报告，[17]其中载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2/99号决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佛得角政府目前的发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增加农业生产和水供应的紧急方案，渔业的发展，制造业的促进，矿物的开发，岛屿间运输和港口设施的发展及教育设施的改善，

注意到佛得角已得到的国际援助离满足其迫切的发展需要仍然很远，

又注意到主要由于旱灾的关系使佛得角的经常预算负担极为沉重，和该国政府为了减少财政赤字而实行的节约政策，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重视粮食援助对该国当前发展阶段的主要作用，佛得角获得的粮食援助有助于确保最低限度的粮食供应，以及利用售粮收入有助于劳力密集的发展项目，

认识到佛得角面临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严重性和迫切性，该国需要立即得到慷慨的援助，以便克服这些问题和执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1. 对秘书长为动员对佛得角的援助所已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评价和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指出的紧急援助需要；

3. 感谢各国和国际组织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和发展援助；

[17] A/33/167 和 Corr.1。

4.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佛得角能够进行加速发展的方案；

5. **要求**各会员国给予特别考虑，早日将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如果它们对佛得角已有援助方案，则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佛得角而在联合国设立的佛得角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并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佛得角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和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佛得角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各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佛得角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佛得角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对南非为迫使莱索托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而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

赞扬莱索托政府遵照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大会第31/6 A号决议，采取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的决定，使莱索托人民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南非难民的继续涌入给莱索托带来增加的负担，

竭力赞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402(1976)号决议、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7(1977)号决议、大会第32/98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所作的呼吁，请各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向一项国际援助方案慷慨提供捐助，使莱索托能够进行它的经济发展，并增进它充分执行联合国决议的能力，

注意到南非已经对莱索托同该国之间的旅行采取了更进一步的限制，

审查了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的秘书长报告，[78]其中载有他应莱索托政府的紧急要求，派遣到莱索托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特派团的任务是评价新的限制旅行的办法所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种新的限制，

注意到新的旅行限制已经在莱索托的受影响地区造成各种各样服务的缺乏，同时对这些地区的移民工人也有影响，

又注意到迫切需要进行若干项目，使受影响的地区能够改善进出莱索托其他地区的便利、并协助这些地区的发展，

[78] A/33/112。

又审查了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的秘书长报告，[78] 其中载有他根据大会第32/98号决议派遣到莱索托去审查该国经济情况及联合国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完全赞同上述秘书长报告中分别载列的应付这种情况的评价和建议，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慷慨的援助，

注意到莱索托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和报酬，促进工业活动，扩大社会服务，特别是在乡村地区的服务，及在莱索托境内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政策和方案一定能减少莱索托经济对南非的依赖，

考虑到莱索托政府担心情况可能改变，致使移民工人突然从南非回到莱索托，其速度较莱索托能吸收的为快，

注意到由于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莱索托政府必须加速推动发展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必须采取另外的步骤确保该国的粮食供应，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国慷慨地向莱索托提供粮食援助，帮助它解决紧急的粮食需要，和有些捐助国同意将这种援助用来促进发展，

又注意到如果能考虑到莱索托的特别情况，按照若干双边和多边机构对某些内陆国家所规定的办法，以到岸价格提供粮食和其他物质援助，将对莱索托特别有帮助，

考虑到莱索托是一个最不发达、受影响最严重的内陆国家，

又注意到莱索托非常需要技术援助人员，以及莱索托政府希望捐助国能更愿意支持在莱索托国内进行训练，

1. **鉴于**南非对莱索托和该国之间的旅行强加新的限制，从而使莱索托因为决定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而面对的困难更加严重，**表示关切**；

2. **完全赞同**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78]和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78]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应付这种情况的评价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指的莱索托为了执行其发展方案中尚未执行的部分和应付目前危机必须执行的项目的各种需要；

4. 对秘书长为制订一项援助莱索托的有效方案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5.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迄今对莱索托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作的反应，使该国能够开始执行建议的方案的各部分；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07（1977）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莱索托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9.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与莱索托政府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就拟订适当的应急计划的问题，保持密切联系，以处理在南非矿场工作的莱索托国民大规模遣返可能造成的任何情况发展；

（c） 同莱索托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

[78] A/33/112/Add.1。

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d）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e） 经常检查莱索托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f） 作出安排，检查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9.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范围内，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101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为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大会要求向塞舌尔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为响应塞舌尔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建议在本十年的其余时间援助塞舌尔，并建议为塞舌尔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订定特别措施，[80]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报告，[81]其中载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的规定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

对塞舌尔经济结构严重的不平衡、对该国过度依赖旅游业和高度依赖进口**表示关切**，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决定遵照联合国实施制裁的规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以前关闭其设在南非的旅行社，

考虑到塞舌尔人口和地理具有不利的特征——人口稀少、岛屿分散、地理位置偏僻——对发展构成特殊问题，

注意到如果没有良好的运输和通讯联系，任何发展都会很困难，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后，指定为迫切需要的或须加快执行的各项目，[82]

1. 对秘书长为制订国际经济援助塞舌尔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

3. **请**国际社会注意塞舌尔，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

4. **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并依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塞舌尔优惠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及早将塞舌尔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

5. **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

[8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81] A/33/139。

[82] 同上，附件，第四节。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查它们正向塞舌尔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7.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01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8. **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塞舌尔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塞舌尔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款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调动各项援助；

（d） 经常检查塞舌尔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塞舌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0.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略博茨瓦纳领土的行为的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406(197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分别断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7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为捍卫其主权而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博茨瓦纳为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拨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到特殊经济困难，并同意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88]和十月二十六日两项说明[89]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32/16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的报告，[90]其中载有秘书长应大会第32/97号决议派往博茨瓦纳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8号决议完全支持，

深切关注安全问题继续存在，时常在沿博茨瓦纳同南罗得西亚边界的不同地点发生种种事件和南罗得西亚军队的入侵，

注意到涌入博茨瓦纳的难民大量增加，尤其是自从宣布在南罗得西亚"作内部解决"以后，以致有必要扩充和改善难民设施，

又注意到由于这个区域的政治局面变幻无常，博茨瓦纳作为一个内陆国家，处境艰危，依赖外边控制的铁路系统来运输主要出口品和入口品，所以博茨瓦

---

[88]《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89]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21号文件。

[90]A/33/166和Corr.1。

纳政府必须建设对内和对世界其他地方可以通行的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捍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并为进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2. **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特殊需要；

3.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呼吁的反应虽然令人鼓舞，但目前急需维持捐款的流动，以进行其余的紧急计划，其中有些部分必须火速执行；

4.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运输和通讯项目；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慷慨援助，使博茨瓦纳能执行其余已规划的发展项目，并执行因当前政治局势而成为必要的发展项目；

6. **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其已规划的发展计划而不致中断；

7. **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对博茨瓦纳的援助计划的会员国或组织，尽可能扩大这些计划；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同秘书长密切合作，拟订一个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的有效的国际计划，并就它们已采取的步骤和为援助博茨瓦纳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同博茨瓦纳政府商讨举办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计划，并调动援助；

(d) 随时审查博茨瓦纳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博茨瓦纳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博茨瓦纳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1.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012(LXI)号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第2093(LX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扬赞比亚政府于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曾赞同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秘书长的报告[8]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因决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施行制裁，不仅承担了直接费用，并且也承担了紧急措施的费用，同时该国因移用了国家正常发展的有限财力和人力资源而蒙受了损失，

[8] E/1978/114。

又认识到难民的涌入造成赞比亚经济上的额外负担，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的报告，[37]其中载有他派往赞比亚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赞比亚目前的危急局势，是因该国实施制裁、南部非洲长期不稳定引起的脱节情况和特别是自一九七五年以来铜价的下降所造成，

注意到自从一九七三年封闭赞比亚和南罗得西亚接连的边界以来，赞比亚的实际国内总产值在一九七三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七年事实上非但没有增长反而下降，

又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财政状况恶化到了严重地步，总的对外逆差巨大，国内通货膨胀加剧，

注意到由于预算状况关系，并由于运输和贸易的破坏和重定方针，赞比亚无从推行任何正常的发展方案，实际上赞比亚几乎不可能进行任何有系统的规划，

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其规模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第253(1968)号、一九七〇年第277(1970)号和一九七三年第329(1973)号决议要求使赞比亚能摆脱对南方的依赖所需的费用并不相称，

考虑到南部非洲政治局势日益恶化，特别是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安全所施加的威胁，包括公然的侵略行为以及不断的袭击和骚扰，因而赞比亚必需调拨极有限的资源充作防卫之用，

进一步注意到赞比亚继续收容难民，人数不断增加，为了照应这些难民，该国不得不承担大部分所需的费用，并且确认这些难民需要更多的国际援助，

注意到赞比亚政府为其未来的发展战略所定的广泛方针，其中包括农业、制造和采矿方案，以及经政府指定需要国际援助的较长期发展计划和方案，

注意到赞比亚需要克服目前危机和顺利执行一项安定方案的资源，也需要用于该国较长期的发展目标的援助，

[37] E/1978/114/Rev.1。

又审查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一日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46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38]

注意到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终了的期间至少需要85亿美元迅速可以支付的援助，以便提供必要的进口品所需的资金，大量减少未付的欠款，使外汇储备金增加到可运用的数额，并开始长期的经济重建工作，

还注意到赞比亚迫切需要国际援助才能运输所需要的进口品和出口品，

1. **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

2. **完全支持**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的报告内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3. **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已经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

4. 鉴于已经提供的全部援助远不及赞比亚的需要，**深表忧虑**；

5.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报告里所指定的赞比亚迫切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并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须立即提供援助的运输方面的特定需要；

6. **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以赠与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如果尚未将赞比亚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特别考虑将该国早日列入是项方案；

7. **并促请**那些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援助赞比亚方案的各会员国和组织尽可能加强各该方案；

8.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赞比亚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将来向赞

[38] A/33/343。

比亚提供援助的方案，使得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所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10. **又请**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所采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在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难民办理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尽速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的必要方法；

13. **鉴于**赞比亚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将赞比亚局势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审查，以便建议援助赞比亚的其他措施；

14.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期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财政和预算方面适当的安排，以调动资源，协调向赞比亚提供的国际援助；

（c） 经常核查赞比亚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赞比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检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2.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独立和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3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对吉布提的情况深感关切，并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政府，使它能够应付该国因遭遇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形成的严重情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的第1978/5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极力赞成大会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呼吁，

意识到吉布提政府作为一个新独立的国家面对着各种复杂问题，需要改善和扩大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由于吉布提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因而建议应在本十年内余下的几年援助吉布提，并需要为吉布提经历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89]

注意到吉布提的情况因最近该区域发生的事件和出现大量难民而受到不利影响，

审查了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90]其中载有联合国吉布提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情况极端严重，以及吉布提政府拟定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项目的清单和费用，[9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主管特别政治问题的助理秘书长的声明，[92]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向吉布提提供更多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

[8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90] A/33/106。

[91] 同上，附录一。

[92] A/C.2/33/5。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的援助，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吉布提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2. **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3. **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

4. **表示感谢**秘书长为制定国际经济援助吉布提方案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吁请**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根据大会以前的各项决议，作为优先事项，给予吉布提一切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吉布提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

6. **吁请**所有的国家及所有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双边和多边地，可能时以赠与方式，向吉布提提供充分而适当的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它的特别经济困难；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正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因为，大会曾请秘书长为该国执行一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它们的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8.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维持和增加对吉布提境内难民人道主义的援助，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为实施那些方案所必要的资源；

9.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10.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援助吉布提的有效国际方案，并就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吉布提政府一同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

（c） 保证作出适当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定对吉布提的国际援助方案和调动各项援助；

（d） 随时检查吉布提的局势，同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报告；

（e） 作出安排，检查吉布提的经济状况，并检查在制定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3.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16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959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 3054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53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12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0 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59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第 1918 (LVIII) 号、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3 (LXIII) 号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 1978/3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25/10 号决定，[8]

[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第 G 节。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和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已经采取措施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建立粮食储备，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它们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使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和加强其一致行动，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努力和经济发展，

审查了秘书长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为该区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29]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的努力以及为该区采取的紧急措施所提出的报告；[30]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拟定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又感谢**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迅速有效地响应一九七七年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受害国家发出的紧急援助要求；

4.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或任何其他中间人，继续以有利方式响应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

5. **促请**各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中期和长期措施发生充分效力之前，增加其对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在各方面采取的短期抗旱措施的支持和援助；

6. **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为了建立基本食品应急和安全储备以及农业投入物资储存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为了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确定的中期和长期计划项目所必须的财政资源；

8. **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以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

9. **请**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执行中期和长期援助方案；

10. **请**秘书长继续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4.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1/179 号和第 32/183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第 32/182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

[29] DP/326 和 Corr.1；A/33/267。
[30] A/33/267。

《经济宣言》和《行动纲领》，[96] 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合作行动纲领》，[97]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并由同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核可的CM/RES/560(XXIX)号决议，[98] 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CM/659 (XXXI)号决议，[99]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所作的建议，[100] 以及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101]

又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五日《科威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宣言》，[102]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能够在发起、设计、组织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作用，使它们能够为彼此共同的利益和为达成国家和集体的自力更生而创造、取得、应用、转让和汇集知识和经验，

宣布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主要步骤，而执行这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将是对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演进过程和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项主要贡献，

认为需要对技合会议上达成的协议采取紧急行动，

1. 对阿根廷政府和人民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提供的良好设备和热情款待**表示感谢**；

2. **赞扬**技合会议秘书长成功地筹备和安排了这次会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03]

4. **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04] 是国际社会用来加强和巩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从而使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更加有效的一个重要工具；

5. **赞同**技合会议通过的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关于以多国为范围的国家研究和训练中心、关于就业和人力资源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各项决议；[105]

6.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加强的、持续的行动，执行技合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迅速采取行动，以执行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8. **要求**其它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会议通过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各项决议；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开发计划署的各种活动、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方针，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目标，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从而协助署长执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34内所说的职务；[106]

10. **赞扬**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

---

[96] 参看A/31/197，附件二和三。

[97] 参看A/33/206，附件一和二。

[98] 参看A/32/310，附件一。

[99] 参看A/33/235 和Corr.1，附件一。

[100] 参看A/C.2/31/7，第一部分。

[101] 参看A/32/61，附件。

[102] 参看A/CONF.79/PC/18。

[103]《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

[104] 同上，第一章。

[105] 同上，第二章，决议一、二和三。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对技合会议以及通过机构间工作组对技合会议的筹备工作所作出的实际贡献，并建议它们透过适当的方式，就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继续进行协商和协调；

11. **决定**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的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请署长就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以阿拉伯文为这些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5.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824(XVII)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83(XX)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2259(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2528(XXIV)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2号决议，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9]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声明，为了执行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计划，特别是有关工业化的计划，发展中国家应该提高其人民的一般文化水准，以培养一支合格的劳动者队伍，不仅生产货物和劳务，并且可充经理人才，从而能够吸收现代技术，

注意到《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0]中的有关规定和其中所载建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11]

考虑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训练发展中国家合格的本国人员的活动有必要与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国家计划和需要取得一致，

又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中的机构和机关在拟订有关一九八〇年代的新国际发展战略的建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训练合格的本国人员问题，

表示深信为了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必须适当地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家计划和它目前及长期对各级和各个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活动部门的合格人员的需要后，加强充分利用人力，特别是训练本国人员的措施，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从事一项研究，其中须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

2.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拟订特别是关于下列各事项的建议：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工业化方面和在创造充分的科技能力方面的作用；

（b） 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贸易与发展方面及有关的工业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

（c） 旨在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农村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9] 参看A/10112，第四章。

[10]《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11] 同上，第二章。

（d） 旨在创造适当条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普通学校教育是切实执行长期训练本国合格人员和扫除成年文盲战略的先决条件的措施；

（e） 加强发展中国家鼓励自愿移民方式的能力以符合其发展利益的措施和有助于扭转人才外流现象的措施；

（f） 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公共卫生方面的作用；

3. **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在鉴定可能列为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与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按照本决议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建议以及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6.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减让性财政资源流动量，以利发展，

又回顾其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9（XXX）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1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4号决议，

铭记着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第165（S-IX）号决议，[18]

深切关怀发达国家虽然一再承诺有效和大量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但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与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相较不断下降，

深信迫切需要向发展中国家不断地大量增加实际资源的转移，以支援这些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项目，

欢迎若干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发展援助最近有所增加，以及若干发达国家表示有意大量增加将来的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所有捐助国应当平均分摊官方发展援助，其相对成绩越差，则其努力就应越大，

考虑到加速转移官方和私人资源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并能促进不引起通货膨胀的增长，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32/181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19]

2. **促请**所有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百分之零点七官方发展援助指标的发达国家尽一切力量在《十年》结束时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为达到这一指标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多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明确的百分率，每年增加捐助国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从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预期每年增加数额中，至少提出百分之一用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并在捐助国的经济规划中列入援助数额的指标；

3.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应当可以预计、持

[1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编，附件一。

[19] A/33/301。

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并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不受预算困难、国际收支问题或其他类似因素的影响；

4. **要求**发达国家改进官方发展援助的流动，其方法为计算其官方发展援助时扣除摊还部分和利息费用，将适合列入官方发展援助的最低赠款部分由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五十，基本上以赠款方式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在其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中不列入流向属地的数额，增加其不附带条件的援助份额以及增加当地费用的资金供应等；

5.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因此最好是为有关的方案和经费建立一个不断扩大的、多年度的财政基础；

6. **请**各国政府指出它们可能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多年度的自愿捐款数额；

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所通过的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第25/16号决定，[110] 其中理事会要求该署署长就建立该署更稳固的财政基础问题，包括在多年度的基础上提供资金的可能性问题，继续进行协商并审查各种程序和方式；

8. **请**联合国其他发展援助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理事机构审议其各自组织从事长期筹资的方法；

9. **强调**应该鼓励在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之外，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项目，并为支持这些计划和项目起见增加资金转移量；

10. **请**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探讨大量增加资源转移的概念，包括执行此项转移的可能机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同时充分顾及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进行谈判的结果，并顾及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所设全体委员会关于此一主题的任何其它谈判；

11. **要求**一切国家积极和肯定地参加将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中就转移资源问题进行的谈判，以期能够获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37.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可靠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 31/174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发展资金的供应"的第 32/177 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制订政策，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这是调动它们资源来进行发展所不可少的，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以及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其基础都可以鼓励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在这些国家内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的供应的报告；[112]

2. **注意到**高阶层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意见，特别是其中认为如能提供多边担保，可以协助发展中国家进入外国和国际资本市场，协助它们改善借款的条件；[113]

3.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其他组织协商进一步研究该报告中建议如何提供多边担保的方法，特别是这些方法的技术方面，并请他加紧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从质和量两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

4. **决定**在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11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13 号》(E/1978/53/Rev.1)，第二十章，L 节。

[112] A/33/280。

[113] 同上，附件，第二节。

33/144.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5(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XXX)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第1978/6号、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1978/75号等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14]的有关条款，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确认发展中国家扩大其工业发展的同时必须确保公共部门的适当作用，

强调有必要对公共部门各不同方面进行更详尽审查，以便增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交换有关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经验，

回顾上述各决议有关条款都再次肯定各国有权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造福人民，

关心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分别于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8(XII)号[15]和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第181(XXXIV)号[16]决议内，提出了倡议旨在加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所引起的作用，

铭记着每一个国家都享有根据其人民的意志并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17]

2. **建议**在拟订有关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提案时，应当考虑到公共部门所起的重要作用；

3.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第1978/60号决议和关于一九八〇年代中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第1978/6号决议，以及第1978/75号决议；

4.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其认为必要时，研究有无可能制定加强公共部门及公共行政和财政在一九八〇年代经济发展中所起作用的国家目标以及制定为实现这些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根据其经验作出贡献，协助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

6. **请**秘书长执行大会第32/179号决议，并特别考虑到公共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所起的作用，并顾到公共行政和财政活动的评价；

7. **请**秘书长在编写大会第32/179号决议规定的综合的详尽报告时，考虑到本决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5.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14] 参看A/10112，第四章。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附件一。

[16]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8号》(E/1978/48)，第四章，A节。

[17] E/1978/76。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的第31/181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供应，特别是长期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立即开始进行和迅速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2. **要求**所有捐助国就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3. **要求**世界银行各成员早日采取行动，支持大量增加该银行的资本，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6.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深切关怀由于过去四年的战事在黎巴嫩造成生命的惨重损失、经济结构和财产的重大破坏及社会的混乱，

意识到对黎巴嫩人民的救济和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等方面的大量需要，未能满足，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黎巴嫩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对黎巴嫩的恢复正常生活状态及其重建和发展也表示关注，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黎巴嫩政府在救济、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各种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向黎巴嫩提供救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又注意到西亚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65(V)号决议[10]，其中该委员会认为为黎巴嫩的需要超出了该委员会能力之所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黎巴嫩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或通过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基金，对黎巴嫩的重建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在贝鲁特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它们在一切有关重建和发展的事项方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的援助和意见；

4. **决定**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主持，它也应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各项援助，并保证在黎巴嫩的需要范围内予以执行；

5. **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履行职责，并以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制定同提供援助各国代表进行协商的方式；

6.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XXIX)号和3237(XXIX)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8(LI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1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4号》(E/1979/49)第一编，第三章。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118]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119]及该署署长的反应，[120]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商，并与西亚经济委员会协商，加紧努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期确定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在不损害各阿拉伯东道国的主权的情况下，为此目的制定具体的计划项目，并为此提供充分的资金，借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1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1号决议内的建议，即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尽早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有利的考虑，和采取明确行动，并应进而阐明该会议的目标、范围、性质、时间以及所需要的筹备安排，包括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必须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继续发展的需要，

意识到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能力的重要性，

强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意识到近年来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认识到转让有关技术给发展中国家，并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安排提供资金办法，必须规定具体办法，以利发展中国家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深信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实际应用，必须彼此交换最新发展情况和经验的资料，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举行一次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会议的可行性的报告，[121]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

2. **又决定**联合国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目标应当是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详细拟订协调一致的行动措施，以期对满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未来的全面能源需要，特别是配合加速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努力；

3. **规定**该会议的范围，只限于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诸如太阳、地热和风力、潮浪力、波涛力、海热变化率、生物物质转化、木柴、木炭、泥炭、牲畜拖引力、油页岩、焦油砂和水力；

4. **又决定**鉴于以上所述，并为了拟订具体行动的建议，该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全力进行下列工作：

（a） 分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目前技术水平；

（b） 查明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潜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潜能；

（c） 参照现有的和正在研究的技术，评量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经济上的可行性；

[118] E/6005 和 Add.1 及 E/1978/55 和 Add.1－3。

[1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120] 同上，第55段。

[121] E/1978/68。

（d） 查明应以什么措施，促进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研究勘探、发展、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需的技术，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产生的有关结果；

（e） 查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现有的有关技术所需的措施，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和其他方面有关技术转让的谈判结果；

（f） 促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有方面的资料充分交流，特别是传给发展中国家，同时适当地考虑到它们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g） 探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查明、发展、开发和利用所必需的筹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任命一名会议秘书长；

6. **并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负责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协助会议筹备工作，提供全面的指导方针和协调；

7. **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通力合作协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常会上为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并在该届会议上对该委员会的组成作出决定；

9.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2至4段为会议开始筹备，须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专门知识按照各国政府的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

10. **请**技术专家小组在会议范围内，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取得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能作出的技术投入给予适当的考虑；

11. **决定**于第三十四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单独议程项目下，参照秘书长将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的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参照上文第9段请求编制的研究报告，审议该会议的进一步筹备事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123]

33/149.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2(III)号决议[124]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125]中通过的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考虑到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4(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执行进度的审查"的报告，[126]

1. **请**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额外资源，以满足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3. **确认**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关于在特别行动方案范围内拨款十亿美元的决定；

4.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第三期部长级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贸发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165(S-IX)号决

[123]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处理了第五委员会关于本决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A/33/556)之后，决定审议经通过的本决议。

[124]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125]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26] E/1978/86(Part I 和 II)。

议[87]，并促请尽早执行其中订定的措施，同时也欢迎执行已经通过的措施；

5. **并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第171(XVIII)号决议；[88]

6. **建议**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依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7. **又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第4(II)号决议[89]第6段中的要求，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制一个在八十年代推行一项全新的行动纲领的纲要，供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详尽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90]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6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决议，

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二日第109(XIV)号决议[91]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92]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93]

铭记着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所通过的考虑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行动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又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7(LXIII)号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7号决议，

铭记着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大会第31/157号和第32/19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请**国际社会成员，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执行为了有利于这类国家而建议的各项决定中的规定；

3. **敦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援，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1. 技术的反向转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题为"技术的反向转让"的第32/192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在日

[8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88]同上，第二卷，附件一。

[89]TD/B/719，附件一。

[90]并参看第十节B.4，第33/438号决定。

[91]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9615/Rev.1)，附件一。

[92]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93]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组所通过的协议结论和建议，[8]

强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熟练工人的外流成为可使所有受到技术反向转让不良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得到适当保障的一种交流，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间在熟练工人交流方面的合作可对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作出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有需要进一步审查国家和国际措施，包括审查约旦王储哈桑·宾·塔拉勒殿下所提关于订立一项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建议的可能性和可行性，[9]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才外流问题：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报告；[10]

2. 注意到上述报告以摘要形式汇编了一系列关于受过训练的人员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问题的研究报告的要点；

3. 请秘书长进行大会第32/1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所要求的"人才外流"问题的深入研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研究内容应包括这个问题的国际、区域、区域间和国家等方面；

4. 欢迎将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列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11]

5. 促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迫切考虑制订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在题为"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上文第5段所指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2.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迫切需要对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强调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的经济资源而面临的特殊问题，以及最近世界性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的严重不利影响，

注意到这些领土人民在达成其发展目标方面需要联合国的经常注意和援助，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一些关心加勒比地区经济发展的政府和机构在华盛顿举行了一次会议，其目的在审查加勒比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结果成立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还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同这些领土和人民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多米尼加最近取得了独立，

回顾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目前正受到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主管机关的审议，

1. 强调急需对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采取适当措施，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并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

2.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illegible]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illegible]

[8] E/1978/92，第24-27段。
[9] 同上，第100-104段。
[10] E/1978/92。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二卷，附件二。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紧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3.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特别是第37段，其中规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管制限制性惯例方面取得具体而重要的结果，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26(S-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0段，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遵照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6(IV)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在制订一系列原则和规则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1]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第178(XVIII)号决议，[2]其中决定为第三个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特设专家组召开另一届会议，以便专家组能够完成其拟订一系列原则和规则及进一步制订一项或多项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模范法律的工作；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〇年四月之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一次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以便根据第三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行谈判，并为通过一系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管制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不良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就各该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性质作出决定；

3. **授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为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特别是在上文第2段所述期间内选定一个确切的会议召开日期；

4.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此次会议；

（b） 凡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各组织代表，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此次会议；

（c） 凡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此次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此次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遣代表出席此次会议；

（f） 享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的政府间机构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g） 享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的各直接有关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努力设法筹措预算外经费，支付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代表的旅费，以便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参加会议；

6.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安排，使上文第4(b)和(c)段所述各组织的代表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支付出席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必要经费；

7.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向此次会议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并安排会议需要的工作人员、设备和服务；

---

[1]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11.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二卷，附件一。

8. **决定**会议将使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经修正后的第1995(XIX)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9号决议赞赏地接受了菲律宾政府关于在马尼拉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邀请，并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举行第五届会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日至四日在马尼拉举行一次高级官员会议前的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正在谈判或审议一系列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重要问题，主要是商品综合方案，包括共同基金的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将实际资源转让给发展中国家；进入市场；贸易、发展、货币和财政之间的相互关系；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及一项关于国际多种方式联运的公约，

重申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0(IV)号决议的规定，[58]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主要作用是作为联大的一个机构，在国际贸易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里，进行审议、谈判、审查和执行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第二和第三期会议的报告、第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59]以及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60]

2.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61]

3. **认为**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将提供一个重要而及时的机会，以便：

（a） 审查有关进行中的重要谈判的进度和发展，并就适当的进一步行动达成协议；

（b） 审查当前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发展，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纠正的措施；

（c） 评价世界贸易和经济情况，审议各种问题、政策和适当措施，以促进国际经济结构的变革，考虑到贸易、发展、货币和财政领域的问题的相互关系，以便达成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并念及可能需要使国际经济关系的规则和原则更趋完善，又念及贸发会议必需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新国际发展战略作出的贡献；

4.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在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作好准备，充分利用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促进关于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的谈判，以确保第五届会议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

5.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努力在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议定面向行动的决定和其他决定，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贡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5.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大会，

[5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5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

[60] 同上，第二卷。

[61] 同上，附件二和三。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通货膨胀现象的影响扩及世界各地，对于世界严重通货膨胀现象对各国的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生的不良影响，深感忧虑，

特别**认识到**世界通货膨胀现象搞乱了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制度，

又认识到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能够单独解决世界通货膨胀所造成的问题，并且到目前为止采取的孤立措施不足同这一世界性现象战斗，

铭记着单靠发展中国家范围内的措施不能够控制由国际转嫁的通货膨胀，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175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成立一个高级的政府专家小组来研究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并把该研究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递交大会，以便大会能够决定应采取何种措施，包括可能召开一个世界通货膨胀问题会议，

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过程的影响高级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14]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意见[15]；

2. 特别**注意到**专家小组分析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所得到的一般性结论；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建议国际性政策措施，同一些主要货币币值下跌体现出来的世界通货膨胀现象进行战斗，并消除由国际转嫁的通货膨胀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4. **并请**国际社会，在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谈判时，以及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特别注意国际通货膨胀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6. 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的工作报告，[16]

注意到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过的决议，[17]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上述会议的结果的说明，[18]

认识到签订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极为重要，

1. **对**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谈判暂停进行，**表示深为遗憾和极其忧虑**；

2. **吁请**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会议的主席，尽早进行该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决议中所规定的协商；

---

[14] TD/B/704。

[1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二卷，第392－404段。

[16] 同上，《补编第19号》(A/33/19和Corr.1)。

[17] TD/WHEAT.6/9。

[1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3段；同上，《第二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 **促请**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加上述协商；

4. **吁请**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会议临时委员会，考虑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一项建议，以期重新召开该会议；

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加紧努力，以便早日成功地签订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7.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8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通过的决议，[18] 和该会议在谈判和通过《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强烈促请**加紧努力，使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得以圆满结束；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于一九七九年第一季召开上述会议的第二期会议，并于各方要求时再召开一期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8.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3(IV)号决议，[19]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说明，[20]

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第二届第二期会议所通过的决定，[21] 即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召开谈判会议第三届会议；

2. **赞同**上文第1段的决定；

3. **请**谈判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所有参与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就共同基金的基本方面达成协议，从而为拟订共同基金协定条款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

4.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达成这一协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59.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第32/187号决议，

---

[18] 参看TD/CODE TOT/10。

[19]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4-9段。

[21] TD/IPC/CF/CONF/14(Part II)，附件一。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4(IV)号决议，[88]

又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第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五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负担日益加重的第132(XV)号决议[89]以及第九届特别会议第三期(部长级)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发展问题的第165(S-IX)号决议，[90]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91]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92]，

审议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详订贸发会议今后关于债务问题的工作细节所提出的说明，

关切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偿还外债遭遇到很大的困难，因而不能进行或发动重要的发展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的流量停滞不前，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收支方面的支助亦不充足，

深信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资金净额，特别是有关发展援助的资金，必须大量和迅速增加，

意识到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无适当机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而且无论如何，从这些市场得到的贷款都是利率高和偿还期短的，

1. **欢迎**若干发达国家作出的决定，为调整过去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2. **但注意到**这些措施并没有适用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明确指出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正面临各种严重问题；

3. **要求**所有发达国家充分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IX)号决议所载关于受影响最严重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特别是它们之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协议；

4. **并要求**所有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日益加重的偿债负担的第132(XV)号决议；

5. **欢迎**将下面两个项目列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a) 审查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65(S-LX)号决议可能需要执行的工作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b) 针对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详订今后工作的细节；

6. **建议**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向遭遇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源；

7.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共同努力，就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债务问题，通过面向行动的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0. 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会议

大会，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授权政府间多种方式联运筹备小组，如果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完成工作，就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召开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全权代表会议，[93]

注意到政府间筹备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不能提出关于这个会议的任何建议，

还注意到政府间筹备小组将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九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六届会议，

---

[88]《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89]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10015/Rev.1)，第三编，附件一。

[90]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一卷，第二编，附件一。

[91]同上，第二卷。

[92]同上，附件二。

[93]同上，附件一，决定(h)。

1. **决定**召开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全权代表会议；

2. **要求**政府间筹备小组在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在一九七九或一九八〇年召开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日期的建议；

3. **还要求**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根据政府间筹备小组的建议，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1. 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为一个专门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在这方面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88]特别是其中关于体制安排的第五节，

又回顾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赞同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并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1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7号决议中重申这个立场，

着重指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将有助于加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以及促进国际工业合作的作用和能力，

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三年多以前已决定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也取得了进展，可是该会议仍未能达成协议，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的报告，[89]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90]

1. **重申**有迫切必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这样才能扩大该组织的活动范围和职责，使它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业发展领域发挥中央协调作用，提高它的自主权，增加它以最有效的方式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及加强它的业务效率和功能；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期间在维也纳召开一个为期两周，必要时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67号决议第2至5段的规定，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9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91]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第7段，其中决定于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4号决议，

---

[88] 见A/10112，第四章。

[89] A/CONF.90/12。

[90] A/33/239。

[91] 同时参看第十节，B.4，第33/447号决定。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I)号和2035(LXI)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83]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84]及其附件和行动纲领提要草案[85]，

念及筹备委员会关于举行会议的日期的建议，[86]

1.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2. **请**会议秘书长编制下列文件，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a） 一份最新的行动纲领提要草案，[87]其中包括尚未列入的建议，以便综合叙述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提出的建议；

（b） 一份行动纲领草案初稿，[88]其中载有根据上列a分段所述文件的资料分析提出的理论性和概念性纲要和关于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就会议议程项目采取具体行动措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发展、修改、应用和转让科学和技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建议，以便在会议前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最可能的协议；

（c） 一份关于向会议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最后结构的其他可能方式的报告；[89]

（d） 一份摘要性简表，[90]将各项建议划分为适用于各区域、适用于某些区域，或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并指出这些建议的来源；

3. **请**会议秘书长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91]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题为“通盘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的工作”的报告补编[92]，分析目前联合国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内各种工作的成果、差距和重迭情况，作为审议行动纲领草案的背景文件；

4. **促请**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及早向会议秘书处提出拉丁美洲区域会议所产生的各种概念性和面向行动的建议；

5. **请**会议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务使各国政府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召开以前早日得到上面第2段中所要求的文件以便它们及时审议；

6. **鉴于**时间的限制以及鉴于宜在会议举行以前就各项实质性问题达成最大限度的协议，**决定**于筹备委员会决定举行另一届会议或将目前排定的会议期限延长时，应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备；

7. **请**秘书长保证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进行的会议筹备工作，作出包括所需经费在内的必要安排，并为在会议后期筹备阶段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和其他会议作出安排；

8.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继续全力支持会议秘书长；

9.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将阿拉伯文列为筹备委员会正式语文的决定。[93]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3. 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94]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

[8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3/43和Corr.1)。

[84] A/33/298。

[85] A/33/303和Add.1和2。

[8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3/43和Corr.1)，第77段。

[87] A/33/303/Rev.1和A/33/303/Add.1和2。

[88] A/CONF.81/PC.21。

[89] A/CONF.81/PC.25。

[90] A/CONF.81/PC.26。

[91] A/CONF.81/PC.19(第一部分)。

[9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四章，B节。

[93] 同上，《补编第43号》(A/33/43和Corr.1)，第83段。

[94] 同时参看第十节，B.4，第33/437号决定。

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和组织与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十四届常会决定核可关于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六年在非洲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订正基本原则，

又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18]

注意到发展同和平、安全和裁军都是有关系的，

深为关切的是，国际经济关系上的不平等和不平衡现象已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构成重大障碍，并对国际关系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不良影响，

认识到紧急迫切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认识到继续需要认清并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种种发展需要，

又认识到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世界经济的趋势对发展中国家的处境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使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本已严重的处境更见危急，必须采取特别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它们加速发展，

认识到继续需要采取特别措施和具体行动，以解决内陆、岛屿、以及受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紧急问题，

重申相信在努力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正义和公平的关系的大前提下，必须对目前的国际经济制度的结构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

认识到制订一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是国际社会为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作的持续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铭记着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联合国就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举行的各个主要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一

1. **确认**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为目的，应该按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领拟订，以达成它的目标为方针，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为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而共同进行的一个巨大事业，并应该明确订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方面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上应有的目标、宗旨和政策措施，从而对国际经济问题的解决和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并在公正、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得到这类发展的支持；

2. **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订出所有发展部门的一套互相关联、协调一致的措施，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确保它们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一切决策的制订和执行；

3. **进一步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因而应该除了别的以外，致力于下列目标：

（a） 本着互利的精神，对世界生产结构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以期扩大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并使之多样化，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b） 大幅度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和农业生产，切实便利它们的农业出口品的稳定而更可靠地以公平有利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

（c） 扩充发展中国家的各个发展部门在制度上和物质上的基本设施；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为达此目的，除了别的以外，确保取得迅速而具体的进步，以实现

[1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

目标，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尽量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总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以便在二〇〇〇年时至少达到百分之二十五；

（e） 改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特别通过扩大这些国家的生产和贸易并使之多样化，确保这些国家在世界出口额中所占比例有大幅度的增加，并于可行和适当时，在全面努力推行世界贸易自由化使其特别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大前提之下，以特殊的和优惠的待遇给予这些国家，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公平的贸易关系的步骤；

（f） 在可以预计、继续不断和日益确实可靠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

（g） 在进一步改革货币制度以谋国际大家庭的利益的大前提之下，使这种制度更能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h）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确保尽量排除技术转让的障碍，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技术转让，以及培养这些国家自己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并制订国家和国际政策以避免反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人员的外流；

4. **强调**在这方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以适当方式反映下列需要：

（a） 每一国家都需要在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的范围内，按照本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制订适当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在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其中所得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全国人民的幸福；

（b） 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调动国家资源，包括人力和物质资源；

（c） 需要动员妇女和青年参与发展；

（d） 需要保护环境，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考虑环境问题；

5. **强调**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该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目标，特别是通过促进和支持彼此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来达到这个目标；

6. **还强调**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当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最迫切的问题和不断恶化的情况，并应载有特殊而且有效的措施，以期消除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本抑制因素，并确保其迅速发展；

7. **进一步强调**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还应载有具体措施和行动，以处理内陆、岛屿和受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迫切问题；

8. **强调**为了在健全的基础上推展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根本必须迅速而成功地完成现在正由联合国系统主持举行或计划举行的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国际发展问题的谈判和会议；

9. **决定**在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到有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次会议的成果；

10. **还决定**为了达成以上第1至9段所定的目标，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在通盘的和各部门可行、一贯、具体、数量和质量的目的和目标的范围内，确定所有国家的任务，于适当时，并包括议定的义务在内，以数量表示或以时限表示，或以两者表示，以便采取并执行政策措施达成上述目的和目标；

11. **着重指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充分考虑到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干涉内政、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及占领，是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经济解放和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必须迅速予以消除；

12. **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当拟订适当的安排，以便审查其执行进度并参照新的需要或发展加以修改，同时始终坚持在十年之内彻底实现这个国际发展战略；

二

1. **决定**设立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备有必要的会议设施，并应于一九七九年初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

2.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为正式成员，对大会负责，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请**筹备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和会议日历，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初稿，以期及时定稿，于一九八〇年通过；

4.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作出切实的贡献；

5. **强调**为了奠定筹备工作的稳固基础，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发展研究和规划工作应配合上述的目标；

6.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上述目标，在其未来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7. **请**秘书长责成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全面指导、指示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秘书处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工作的贡献，并将这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筹备委员会；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充分合作，使其履行有关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任务；

9. **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考虑到他们本地区各不相同的发展水平和发展状况，在编制他们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投入时，斟酌应用他们本地区的经验；

10. **请**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根据它在多学科研究和分析以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责，并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筹备工作作出切实的贡献，按照上述目标提供技术投入，包括有关文件。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4.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及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5(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6(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6(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6号决议，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努力，

认识到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确认须要确保有充分的投资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部门，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投资，

注意到有几个发展中国家虽然有意要对它们的自然资源有系统地进行勘探和调查，但没有能力进行这项工作，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6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16]

2. **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参照他的报告第13段内的建议，按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组织和派遣特派团前往这些国家，协助它们评价在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需要，包括估计所涉费用，并就这项工作的进度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递送的发展中国家矿物和能源勘探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研究结果；[17]

[16] A/33/256。
[17] 同上，第二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协商，审议是否适宜参考专家组报告[177]第87至92段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基本原则，调整该基金的作业程序；

5. **请**世界银行参考专家组报告第80至86段所陈述的意见，[178]并铭记着各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研究如何能使其资助自然资源的工作日益配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探讨新的办法是否有用；

6. **决定**：由于转让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所需的技术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自然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审查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技术转让的建议；

7.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关于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情况，并就本决议所指的各项活动所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5.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9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0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2(IV)号决议，[179]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七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方案，[180]

还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所采取的各项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181]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182]

进一步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述的措施，[183]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184]

注意到基于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这一概念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已经由发展中国家认明为促进它们发展的一种主要战略和巩固它们团结的一种重要途径，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围内实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经济合作的目标将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重大的贡献，

重申不能因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它们之间的经济合作而可以减轻所有其他国家建立公正和平等经济关系的责任，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185]

2. **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保证切实协调和执行联合国体系内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的活动，特别要：

---

[177] A/33/256，附件。

[178]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179] 同上，附件五，附件一，决议一。

[180] 参看A/31/197，附件三。

[181] 参看A/33/206。

[182] 参看A/C.2/31/7，第一部分。

[183] 《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184] A/33/367。

（a） 更切实地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进行的活动如何配合达成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的目标；

（b） 斟酌情况改变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安排，使其适合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需要；

3.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内继续载列一项跨部门性说明，指出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并且提倡以整个系统为基础的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5.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174(XVIII)号决定；[88]

6.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按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第1(I)号决议，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方案[89]而进行的活动，并要求该组织进一步加强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就一九七九年期间斟酌情况安排和召开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专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间经济合作团体的代表的会议问题，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

8. **促请**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提供适当支助，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88]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3/15)，第二卷，附件一。

[89] 参看A/33/367，附件。

33/196. 保护主义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三十一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第四届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90]

确认在公平基础上扩展国际贸易对所有国家都会有利，而贸易自由化以利发展中国家为达成这种扩展的重要手段，

认识到出口收益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极度重要性，

认为扩展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是为这些国家的持续增长筹供资金的重要手段，

确认加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是全面促进世界经济的关键因素，

注意到不断增加的保护主义措施使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更形恶化，并转嫁到发展中国家身上，

考虑到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保护主义措施日益增加，已引起广泛和日增的关切，

1. **要求**发达国家严格遵守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在新增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或提高现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维持现状的承诺；

2. **促请**发达国家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a(X)，和大会3362(S-VII)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迅速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的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措施和作法；

3. **要求**发达国家改变其经济中竞争性较小的部

[90]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门的结构，以期扩展发展中国家的现有生产能力，并创造新的生产能力。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7. 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已采取主动，致力建立一个一体化的非洲公路网和使非洲的铁路以及其他运输系统合理化，以便促进非洲的多国经济合作，非洲内部贸易和非洲的政治、社会、经济一体化，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以来所做的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2097(LXII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60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八至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并请秘书长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使"十年"取得成功，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至四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ECO(XVIII)/Res.2号决议[9]，其中就执行"十年"的全球战略和全面工作方案建议了各项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为"十年"迄今所做的筹备工作，

1. **赞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ECO(XVIII)/Res.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初召开一次非洲国家有关运输、通讯、工程和规划问题的部长会议，以便通过关于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

2. **请**秘书长为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使它能够为"十年"作出一切筹备安排，包括筹备和召开上面第一段所说的部长会议；

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根据全球战略、全面行动计划和其中的具体项目，在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召开一次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认捐会议；

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全力支持行动计划和项目的执行，并提供大量捐款，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8.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其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铭记着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各方请求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论坛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考虑到在进行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认识到最近几年来联合国所举行的同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重要问题有关的各种会议的重要性，

---

[9]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0号，增编》(E/1978/50/Add.1)，第二章。

1. **请**秘书长责成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进行协调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执行首长协商后，就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情况编制一份分析性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将报告的初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审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妨碍建立新秩序的障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以便于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召开时向大会提出综合性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9.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国际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8] 其中要求召开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了谈判的结构和原则，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非互惠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和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更多利益，

回顾《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修改后的关于合作与发展的第四编，规定发达国家不应期望在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上获得互惠待遇，

又回顾贸发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9]和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第91(IV)号决议[10]，其中贸发会议确认多边贸易谈判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

并回顾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是要实现世界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化以利发展中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多边贸易谈判发展的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实际上已被排除，

关切到发达国家坚持发展中国家在贸易领域给予互惠性减让，谈判结果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在实质方面和规范方面都得不偿失，

强调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获得重要利益，

1. **呼吁**发达国家遵守在东京达成的协定，特别是遵守非互惠原则和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

2. **再度宣布**谈判结果必须表现出下列要点：

（a） 大大减少并最后废除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关税限制和非关税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利益的产品的限制；

（b） 取消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性和逐步升级的壁垒；

（c） 选择性地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不实行保护措施；

（d） 改善普遍优惠制度的作用，扩大产品项目并进一步削减关税，同时顾及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a)(十)分段和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并改善关于普遍优惠制度的资料系统，使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更好地利用这个制度；

3.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以便按照对发展中国家

[8] 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书和选辑文件，第二十号补编》(出售品编号：GATT/1974-1)，英文本，第19页。

[9]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1.A。

[10]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A节。

给予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的原则，改革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制度；

4. **强调**在没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和接受的情况下，不得在谈判的规范领域内通过影响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任何新法规；

5. **促请**多边贸易谈判的全体参与者在谈判结束前，共同审查《东京宣言》中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更多利益的目标是否已经实现，并参照审查结果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6. **促请**发达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这次多边贸易谈判圆满结束，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并注意到它们为争取符合《东京宣言》的公平国际贸易制度的正当要求；

7.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东京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详尽报告；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对多边贸易谈判所作的评价及所提建议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200.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进度的期中审查和评价的第3517(XXX)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还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1/175号决议，

深信妇女对其本国的全盘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考虑到对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准备工作，

又考虑到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准备工作，

1. **强调**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其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中一切发展部门极为重要；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8]

3. **紧急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而着重发展的研究报告，要集中注意力于旨在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盘发展，以及促进此项政策的方法，以便早日将这些研究报告提送下面第5段所称的筹备机构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可能组成部分时，考虑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5. **请**秘书长将这些研究报告提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9]

6. **还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3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

[8] A/33/238 和 Corr.1。

[9] 参看第33/193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

7. **请**各国政府：

（a） 采取加强妇女参与所有发展部门各阶层的措施；

（b） 在编制和(或)执行发展计划时，列入旨在便利妇女参与其本国发展过程的政策和方案；

（c） 在其技术合作方案内斟酌情况列入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特别方案。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201. 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认识到其本身的职责，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职责，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特别是《宪章》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任务，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二节第5(d)段和第五节，并且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进度报告，[6]

念及充分和毫不迟延地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铭记着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10(LXIII)号和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4号决议，

又念及必须进一步澄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68(LIV)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即将进行的业务活动全盘政策审查的性质，

重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完全有效，

1. **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一九八〇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

2. **决定**上述报告应集中注意力于：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参加和执行机构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5(XXX)号决议的情况；

（b） 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列目标，审查联合国系统执行该决议内各项有关建议的进展情况；

3. **又决定**这份报告应：

（a） 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所提到的同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资料；

（b） 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有关的问题的资料和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以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评价在实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促进这项进展；

（c） 包括检查联合国系统在其业务活动中应用联合国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所取得的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成果的情况；

（d） 根据对整个系统的分析，说明各种抉择和备选行动步骤，以便主管立法机关在执行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制订的战略和政策时易于发挥决策作用；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上述报告时，也要制订将来根据理事会第1768(LIV)号决议就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指导方针；

5. **请**联合国系统从事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协助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

[6] E/1978/107，E/1978/144。

事编制上文第1段所述的报告，并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14段的规定，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202.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89]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它根据这个决议展开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以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它根据这个决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0段所列各项目标的构架内，联合国秘书处在行政机构和资源的利用方面应切实发挥最大效能，

认为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在某些领域进展太慢，

一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1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978/97号决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以完成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57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中概要说明该委员会响应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采的措施，特别是该委员会在精简其续设的附属性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89]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其特设附属机构保持在必须应付具体的政府间需要以及支持续设机构的工作的最低限度；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对国际经济合作极为重要的实质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工作，使其工作及报告方法适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关切的事项、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案；

4. **欢迎**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a)段的规定，有意在他不能主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时，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代表他主持讨论一般发展问题或联合国具有特定领导作用的其他的会议或专题会议；

三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各节；[89]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六节中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建议；

[89] 同时参看第十节B.4，第33/448号决定。

[89] E/1978/107，E/1978/144。

[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

3. **请**秘书长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和实务性服务，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承担的更大责任，并请他及时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必要的文件；

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内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88]和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89]对后一报告很迟才提交大会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今后避免再有此等迟延提交情事；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1978/70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978/94号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履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第2段所列职务而作的努力；

4. **重申**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具有的权力和应负的责任；

5. **确认**，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

（a） 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为在秘书长领导下，主管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附建议第64(a)和64(b)段所列各项职务的官员；

（b） 将必要的资源分配给总干事，使他能够有效履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a)和64(b)段所说的职务；

（c） 总干事在秘书长领导下，应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处一级的所有厅处和机关，充分和有效地享有权力，但不妨碍这些厅处和机关的有关立法所载各该厅处和机关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以便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b)段所说的职务，特别是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分配给他的特定任务，并制定这些厅处和机关一切活动的有关政策的准则，以期确能使这一切活动协调一致和进行有效的管理；

6.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会员国于一九七八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的意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上述规定，包括适当地调整有关组织实体的职能和行政安排和可能予以重新命名；

7.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总干事、提供充分、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便他履行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4(a)段所规定的职务；

8. **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62段和第63段，积极促使各有关实体的能力合理化并加以精简，包括将一些职务及工作人员重新分配，特别是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

五

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74号决议；

2. **注意到**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的附件第四节所获的进展；

3. **决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无论是凭它们本身的资格，还是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的规定，都应具有该段所说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4. **请**秘书长立即制定和实行他的报告[89]中第93段所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将适当的研究和分析活动以及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3段的范围内的一切技术合作项目的事权分散给区域委员会，加强在方案规划和研究分析方面与委员会的合作安排，并使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的工作，并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0段所说的可以使区域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它们在区域一级的协调任务，以及采取加强区域间合作的措施；

六

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采取进

[88] E/1978/118。

[89] A/33/410/Rev.1。

一步行动，彻底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中涉及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取得秘书长提供的协助；

2. 请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汇编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六.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6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A/33/314）……	7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55
33/7	国际青年年（A/33/314）……	7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55
33/8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A/33/314）……	7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56
33/2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A/33/383）……	76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7
33/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A/33/371）…	8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8
33/2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A/33/378）……	8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
3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33/378）……	8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
33/47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A/33/469）……	78和8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1
33/48	世界社会发展（A/33/469）……	78和8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2
33/4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A/33/470）……	7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3
33/50	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工作的一部分（A/33/470）……	7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4
33/5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A/33/472）……	8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4
33/52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A/33/382）……	8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5
33/5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33/475）……	9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6
33/54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A/33/476）……	12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6
33/9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3/422）……	7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67
33/9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A/33/447）	7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67
33/10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A/33/447）……	7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69
33/10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33/381）	81(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0
33/10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33/381）……	81(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1

[1]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33/381)……	81(c)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2
33/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A/33/473和Corr.1)……	8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2
33/10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A/33/473和Corr.1)……	8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3/10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A/33/474)……	8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4
33/162	南部非洲境内的移民劳工(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4
33/16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6
33/164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7
33/165	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8
33/16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8
33/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
33/168	麻醉药品(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
33/169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1
33/170	国际残废者年(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1
33/171	联合国人权年鉴(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2
33/17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2
33/173	失踪人士(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2
33/174	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3
33/175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4
33/17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A/33/509)……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6
33/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A/33/468)……	7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6
33/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33/471)……	8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7
33/17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A/33/471)……	8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8
33/184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A/33/479)……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0
33/185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A/33/479和Corr.2)……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0
33/186	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A/33/479)……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1
33/18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A/33/479)……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2
33/188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A/33/479)……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3
33/189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A/33/479和Corr.1)……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9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A/33/479）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5
33/1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地点（A/33/479）	88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5

33/6.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②

深信需要改善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为使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相互合作并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铭记交流渠道的存在，以及青年和青年组织通过现有的国家中心、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有参加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切实有效的机会，极为重要，

1. **请**尚未根据大会第32/135号决议评论这些准则和就进一步发挥这些准则提出其他建议的会员国和区域委员会提出评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这些准则的评论和建议的报告；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评论，以及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就进一步发挥大会第32/135号决议通过的准则提出适当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进展情况，并连带提出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进一步发挥和切实执行这些准则，促进和帮助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

5.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33/7. 国际青年年

大会，

回顾自一九六五年以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已经通过多项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的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4号决议，其中决定适当考虑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国际青年年的主张，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加缔造人类前途的深刻重要性，

确信必须满足青年的各种正当需要和愿望，并保证他们能积极参与各个领域的国民生活，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人类团结以及献身于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在国家建设，依据联合国宪章为实现民族独立和自决并为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而斗争，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互相了解，

②A/33/261。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在执行有关青年的具体方案上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各方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纷纷提出各种建议，以改进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保证青年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各个阶段的发展工作，

相信迫切需要将联合国在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方面所作的努力同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实际和有效的方法结合起来，

肯定联合国旨在增加青年参与发展活动的机会、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的各种现有活动和计划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确信国际青年年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来动员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促进青年获得最理想的教育、专业和生活条件，保证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的全盘发展工作，并可用来鼓励各国各自按照本国的经验，来拟定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新的政策和方案，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到以往历次国际年的经验凭此制定筹办和评价国际年的划一标准和程序，以期尽量发挥其影响力和实际效用，

1. **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

2. **又决定**，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充分考虑到秘书长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7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3.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国际青年年"③和"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④的报告；

4. **又请**各国发表对"国际青年年"的意见并提出更多建议，并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将其有关这一方面的提议和意见送交秘书长；

5. **请**秘书长根据已提出或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有分析地载述各国对于庆祝"国际青年年"的各种实际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6.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给予最优先的地位，同时适当考虑到最后指定最适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时期。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33/8.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第2037(XX)号决议其中发表的《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铭记该宣言的原则四，其中列举了应在青年中予以鼓励和促进的一些活动，以期本着该宣言的精神，通过教育、文化及体育活动，促进青年团结，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发扬体育和运动在学校课程中的作用以及强调其促进各国人民普遍互相了解和友谊的重要性而作出努力，

深信体育和运动交流活动可对促进民族间的和平、相互了解、合作以及发展友好关系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又深信同那些根据种族隔离选拔出来的体育运动团队作体育运动的交流是对南非大多数人的基本人权的侵害，

1.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体育和运动交流方案，特别是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青年体育和运动交流，以便改善生活质量、灌输基本的人类价值观念、提倡无私的竞争、促进团结，以及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格完整和尊严；

2.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以完全停止同实行种族隔离的任何国家在体育方面的接触，并避免由官方发起、协助或鼓励这种接触；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

③A/33/257和Add.1及Add.1/Corr.1。
④A/33/193。

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有关组织和方案加强它们通过运动和体育活动来促进青年联谊的各种努力；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内，尤其是在青年人之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和第3383(XX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3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铭记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和外国统治或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71(XXVIII)号决议，

念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第7(XXXIII)号决议⑤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6(XXXIV)号决议，⑥

注意到由特别报告员编写和增补最新材料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报告，⑦

深信上述报告载有更多的证据，可使大会能够断定某些国家向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是这些政权得以长期执行可憎的政策的主要因素，这种援助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发生不良的影响，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第2(XXXI)号决议，⑧

进一步注意到某些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方面的关系，是公然和故意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深信某些国家和组织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进行军事和核合作，不但是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而且也是对所有非洲国家特别是各前线国家的独立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疯狂活动意图取得核武器，**也表示关注**，

1. **重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有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谋求较大的福利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耗尽、损失或损害而获得公正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若干西方及其他国家维持其经济利益的政策，以及多国公司的活动，并谴责其中一些国家和多国公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日益加强的勾结，尤其是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种日益加强的勾结妨害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享受其人权；

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⑥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五章，A节。

⑦E/CN.4/Sub.2/383/Rev.1。

⑧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A节。

4. **再次重申**向南部非洲的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这些政权推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5. **请**安全理事会最后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禁止同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采取有效措施来阻止该种族隔离政权取得核武器；

6.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人政权所实施的制裁，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实施的武器禁运；

7. **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8.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增补最新材料的报告；

9.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依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2(XXXI)号决议编制的上述报告；

10. **请**秘书长安排印刷特别报告员上述报告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并把它递送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优先审议本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2649(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0(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6(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2(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4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和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437(1978)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利用和招募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8(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708(XXV)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3(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4(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⑨转送第九届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案文的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四日塞内加尔代表的信、⑩转送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文件的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南斯拉夫代表的信，⑪

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宣言》和《解放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⑫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宣言》，⑬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至九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次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⑭

认为以色列的行动，特别是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

⑨A/33/199和Add.1-3。

⑩A/33/151。

⑪A/33/206。

⑫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⑬《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⑭A/32/61，附件一。

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

重申对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信心，并重申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因为这些都是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必要条件，

确认"班图斯坦化"是同真正的独立、统一和国家主权不能相容的，并且帮助延续南非白种少数人的权力和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制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祝贺所罗门群岛的独立，

重新确认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于仍在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害，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试图分割其领土，在津巴布韦和在南非继续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表示忧慨**，

1.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权利，不受外来干涉；

4. **要求**法国立即无条件地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组成部分的马约特岛撤走；

5.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6.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叛乱政权所颁布的制裁的行为，因此，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准许伊恩·史密斯进入美国的决定表示遗憾；

7. **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兵本身就是罪犯，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兵、为雇佣兵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兵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兵，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

8. **谴责**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一些成员国和一些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子、战略、文化和体育运动方面的关系鼓励这些政权继续镇压人民求取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9.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有军事合作关系的国家，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10. 对不承认仍处于殖民和外国统治、外国征服下的一切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所有那些国家政府，表示**强烈谴责**；

11.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妄图压制人民的合法要求，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2.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和对阿拉伯平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的轰炸，对他们的村庄和居民营的毁坏，这都严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

13. **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15]

[15] 第217A(III)号决议。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5.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下列问题的研究报告：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人民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⑯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⑰并对报告编制人表示感谢；

1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7.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大会，

回顾其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1166（XII）号决议，以及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1958（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第2294（XXII）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所受的注意和该办事处需要处理的难民问题范围极广，

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目前有三十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

1. **决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至九名为限；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从那些表示兴趣和热心解决难民问题的国家中，选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新增的成员，数目不超过九名。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的活动报告，⑱并且听取了他的发言，⑲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7号和第32/70号决议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为协助世界许多地区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继续遇到各种问题的严重性，

重申高级专员的活动很明显的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对他提倡通过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以促进永久解决的努力，必须尽可能给予广泛的协助，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的精神接纳难民，并为减轻难民的苦难慷慨地作出贡献，

痛惜难民经常面临推回、任意拘留和拒绝给予避难权的威胁，并且注意到需要更多国家加入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⑳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㉑以保证难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和安全，

注意到难民事务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

⑯E/CN.4/Sub.2/404（第一至三卷）。

⑰E/CN.4/Sub.2/405（第一和二卷）。

⑱《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3/12）和《补编第12A号》（A/33/12/Add.1）。

⑲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1－13段；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50页。

㉑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中文本第278至282页。

人有越来越多的需要，必须从各国政府获得更广泛的经费及其他援助，也必须联合国各机关和各非政府组织最密切的合作，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他们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⑱

2.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对难民办事处负责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特别是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大批而且越来越多的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又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迅速永久的解决办法；

4. **赞扬**各国政府积极鼓励自愿遣返或重返家园作为解决它们地区难民问题的一种办法，并请高级专员对这种情况，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回返者重新恢复正常生活；

5.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尽可能实现难民自给自足，并且在可能情况下使难民在收容国定居，以及在最大可能范围内接纳来自第一收容国的难民在本国重新定居；

6. **又促请**各国政府通过考虑加入有利于难民的有关文书，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并审慎地遵守关于给予避难权和不推回难民的人道主义原则，对高级专员在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继续给予便利；

7. **赞扬**对高级专员的方案提供捐款者越来越多，强调必须更广泛地分摊财政负担，促请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利实现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各项目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47.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9(XX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3(XXI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8(LII)号决议，

铭记着合作社的建立和成长是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一个重要工具，

认识到各级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对合作社的成长、多样化和管理的专业化是必不可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㉒

2. **重申**需要交流国际经验，作为对合作社运动的成长和多样化的贡献；

3. **强调**合作社对社区条件较差地区的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全面进展的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4. **认识到**合作社是增加妇女就业机会并使妇女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方法；

5. **并强调**合作社具有重要的社会作用，促使基层群众参与对其日常生活产生影响的规划和决策工作；

6. **请**各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特别注意合作社运动的培训和教育问题；

7. **并请**各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就其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提出后继报告，特别是关于妇女对合作社运动的参与情况和合作社对实现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8. **请**那些还没有就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提出报告的会员国提出此种报告；

9. **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后继报告，其中须根据已有的资料以及各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再次提出的资料，特别提到妇女对合

㉒E/1978/15 和 Corr.2。

作社运动的参与情况和合作社对实现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作用；

10.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项目，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后继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48. 世界社会发展

大会，

一

回顾其载有《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2(XXIV)号决议以及关于世界社会现况的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771(XXV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4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深信各国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取决于它们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迅速进展，

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期望的社会经济进展速度因它们**遭遇**重大经济困难而受到限制，因为到目前为止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不公平的，

又考虑到世界社会经济现况的特点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情况恶化，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扩大，

进一步考虑到为了使发展中国家的实际国民收入增加并促进它们的社会进步，必需象《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那样，彻底改变目前的世界经济制度结构，

希望能够迅速彻底消除妨碍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阻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侵略、外国占领和统治以及所有其它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注意到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因素，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而编制的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㉓

1. **重申**所有国家有自由地追求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它们的一切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完整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对**社会全体成员日益积极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感到满意**；

3. **并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的附庸和压迫，诸如侵略、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等等，是促进世界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先决条件；

4. **敦促**发达国家实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中所规定的结构改革，以期消除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平等和不平衡，这是发展中国家为求进步所必不可少的；

5.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对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特别注意加以研究和分析；

6. **请**秘书长在编制关于世界社会现况的报告时，考虑到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总体情况；

7. **认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应当适当地强调每个国家必须按照其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制定适当的社会发展政策，同时顾及其社会经济结构及其发展水平；

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关于新

㉓E/1978/19和Add.1。

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范围内，审议关于世界社会现况的报告，并将其建议提交负责拟订该项战略的机构；

9.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负责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确保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把社会发展目标列入战略中。

二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3(XXIX)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改革，并且必须对这些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经验进行研究，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74(LXII)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有关国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结果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的报告，㉔

1. **肯定**所有国家的社会进步除其它事项外，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有公允和平等的收入分配；

2.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经社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086(XXXIX)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结论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4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6A(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XXVIII)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39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保存和发扬人类文化遗产的第4.12号决议和关于发扬文化的第4.13号决议，㉕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华沙召开的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专家委员会会议的成果，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报告，㉗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大会第3148(XXVIII)号决议以来，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都已注意到保存、恢复和继续创造文化价值的重要，各国并已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深信发扬文化的重要，在依照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㉘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㉙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㉚的构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过程中，文化的发扬随伴着经济及社会方面的进步必定有助于改善各国和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福利，

1.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并协助各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工作；

2.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进行其在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方面的活动，特别是：

(a) 搜集与此有关的资料，并就文化价值在当代社会里的作用和地位进行跨学科的研究；

(b) 鼓励关于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的现代方法的资料的国际交流；

(c) 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促进和协助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国际合作；

㉔E/1978/29。

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46－53页。

㉖参看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CC－77/CONF.614/COL.9)。

㉗参看A/33/157。

㉘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

㉙第3281(XXIX)号决议。

㉚第2542(XXIV)号决议。

（d） 在其中期和长期计划中持续列入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0. 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工作的一部分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6A(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8(XXVI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7(XXVIII)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3391(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1/40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32/1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3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核可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章程，

考虑到专家委员会为了研究上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行动手段和工作方法而于一九七八年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的成果，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是加强国际合作及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个步骤，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上所作的工作；

2. **欢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其属非法掠夺者物归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的设立；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其可贵的努力，为有关归还和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问题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该组织合作；

4.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订定双边办法，以谋归还和送回包括手稿和文件在内的文化和艺术财产；

5. **请**各国政府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32]

6. **决定**将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大会，

念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33]构成人权领域首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与《世界人权宣言》[34]一起，成为《国际人权法案》[35]的核心部分，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36]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

[31] 参看A/33/157。

[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英文本，第135－141页。

[33] 第2200(XXI)号决议，附件。

[34] 第217A(III)号决议。

[35]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XIV.2)，A节。

[36] A/33/149和Corr.1和Add.1。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帮助推动国际间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努力，至为重要；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届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37] 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执行职务表示满意；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促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向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5. **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对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且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按照该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2. **请**秘书长铭记着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的秘书处协助的要求，考虑到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全面需要，获悉秘书处人权司工作人员和资源短缺的情况，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作出有关为上述各项文书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源的适当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2.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38] 其中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老年人的权利，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年长人问题的第3137(XXVIII)号决议其中建议需要为老年人制订妥善的政策和方案，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的第32/13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人和老年人问题的报告，[39]

确认有必要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年长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

1. **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一九八二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在会议上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

[3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

[38] 第2542(XXIV)号决议。

[39] A/33/265。

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2. **决定**在较后阶段审查举行年长人国际年的可行性，同时适当地考虑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7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制订一份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方案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并就世界大会的工作安排和目标作出建议；

4. **建议**各会员国在编拟它们对方案草案的评论时，除其他事项外，应注意对它们社会中年长人问题加以分类和分析；

5. **决定**将题为"年长人和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一议程项目范围内，审议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10A(XXXIII)号决议，[40]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制定指导方针，并就此项研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工作作为优先项目，进行研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40]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33/54.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它有责任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保健领域的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实现，

念及大会负有责任履行《宪章》第九章所规定的任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章在协调人权领域的活动方面应起的特殊作用，

考虑到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外，还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为审议联合国的人权活动提供了更广泛的基础，

认识到一些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拟定在其主管领域内促进人权的程序和方案，同时这些机构的工作大大地补充了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已经有其他的人权机构和方案根据政府间组织个别的组织文件执行工作，并且在其主管领域内收集了大量的有关人权行动的资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1159(XLI)号决议已认可各区域组织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正式关系；

回顾大会曾于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内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考虑到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必须继续努力促使从事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政府间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合作、协调和保持联系，

1. **请**人权委员会在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6(XXXIV)号决议[40]所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同那些按照其任务规定负有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任务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与机构，并斟酌情况同特别关心人权问题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就各种人权活动和方案以及就这些机构间现有的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进行协商；

2. **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述全面分析报告内，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

（a） 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现有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的研究报告；

（b） 委员会认为可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议和提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9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附件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0号决议，

注意到在《行动十年方案》的中期时，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仍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祸害，包括剥夺自决权利的情况，

深信在南部非洲撤消外国投资和停止跨国公司活动，将大大地有助于实现《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和目的，

1. **再次谴责**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现行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对自决权利的剥夺；

2. **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3. **重申**大力支持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为争取解放进行斗争的被压迫人民；

4.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政府对在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便终止这类企业；

5. **再次促请**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并扩大它们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的活动范围，特别是采取大会第32/10号决议第6段所列举的各项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宣扬《行动十年方案》；

7.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民间组织提供足够资源，使秘书长能够进行《行动十年方案》交托给他的各项活动，并支持行动十年所规划的各项活动；

8.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

一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指定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通过《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4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42]

注意到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43]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非殖民化、外国统治、种族隔离等问题，并使国际社会有机会检查和评价行动十年头五年内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着重指出必须在各个层次上采取持续的行动，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隔离，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精神的**鼓舞下**，使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2. **核可**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 **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人类良心和尊严所深恶痛绝的，必须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加以消除；

4. **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及遭受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的人民负有特别责任；

5.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向各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并请它们竭尽全力以求普遍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44]第18段的规定，并考虑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会议的成果，着手评价《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

二

着重指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重要性，

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并参照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彼此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一致地和坚决地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

2.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与秘书长合作执行《行动十年方案》，除别的事项外，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e)的规定提出报告；

3. **进一步呼吁**各国：

(a) 拒绝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能使它们并鼓励它们执行和继续维持其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政治、外交或其他援助；

(b) 保证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议；

4. **重申**大会向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呼吁，请它们继续向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援助；

5.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设法使所有因抗拒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为争取本国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遭种族主义政权拘禁的政治犯迅速获得释放；

三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重要性，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赞扬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已经采取步骤来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

[42] A/33/262。

[43]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44] 第3057(XXVI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必须进一步互相协调、彼此合作，

重申通过宣传来推行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的重要性，

1. **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以便不断唤起世界舆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罪行；

2.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继续竭尽所能发动宣传，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

3. **进一步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其在教育和新闻方面的努力，特别是组织多种方式传播工具，来展开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运动；

4.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进行下列活动：

（a） 召开一个区域讨论会，讨论种族歧视受害者可以援用的申诉程序以及在区域一级应当进行的活动；

（b） 召开大学教授和种族关系研究机构主持人的座谈会，以便研讨如何讲授关于种族歧视的问题；

（c） 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对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教育活动和大众传播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下列各点的具体和详细建议：

（a） 为充分执行《行动十年方案》，在后五年内每年可进行的具体活动；

（b）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拟定一项关于行动十年的议程，以便对《行动十年方案》的各个方面分别进行详细审议；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上面第5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并为了加强执行《行动十年方案》作出必要的决定；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协助它执行这项任务；

8. **促请**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参照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加强并扩大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目标的活动的范围；

9.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讨论会，讨论国际法中关于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实现自决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不歧视和自决的原则是国际法的绝对必要标准；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保证有效地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1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附有《行动十年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49]

重申实现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借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若干条款规定各会员国保证个别地或与本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使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普遍受到尊重和遵守，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差别，

[49] A/33/262。

深信世界会议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46]即是以切实有效的方式，促使行动十年各项目标获致实现，

决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彻底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本着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精神，加倍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2. **核可**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基于种族的偏见和歧视是国际社会应优先注意的问题，因此也是联合国应优先注意的问题；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以及特别关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彻底实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列为优先事项；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尽力宣传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

6. **请**秘书长根据《行动纲领》，采取下列措施：

（a） 编制若干研究报告，分析向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情况；

（b） 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五年，在联合国各区域内举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c） 研究是否可能在自愿捐款基础上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来帮助各国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的规定，并考虑到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会议的成果，着手评价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35(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2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1(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9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1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48]的现况的报告[47]；

2. 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度重申**其信心，认为为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在全球性的基础上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中规定，是必要的；

4. **要求**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吁请**该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06A(XX)号决议的规定，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该公约的情况。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46]《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47] A/33/147 和 Corr.1。

[48]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33/10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98号决议，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3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01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0]第九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关于其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49]

强调各会员国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在任何地方存在的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及种族主义的残余思想或表现加紧进行斗争，

强调遵守该公约各缔约国所作保证的重要性：按照该公约的有关规定，即不对任何人、群体、少数民族或少数种族加以种族歧视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所有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为应遵守这项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进行的有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它对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和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51]的目标都作出了贡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委员会合作，执行该公约第七条，

注意到委员会在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提出的各项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再度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委员会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和关于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适用的所有其他领土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必须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情报，使委员会能够彻底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任；

3. **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密切注意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

4. **欢迎**委员会准备在第十九届会议对该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审议，以期制定一般准则，协助各缔约国执行该公约第七条；

5. **重申**对该公约若干缔约国，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在它们本国的部分领土上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赞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6. **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同委员会合作，按照该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和要求，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57(LXII)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52]以及委员会所编作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一项贡献的关于该公约的小册子，印发给各会员国，并建议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件；

8. **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以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该公约的基本规定；

9. **请**该公约缔约国充分遵守该公约和它们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中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种族根源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

[4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3/18)。

[50]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51]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52]参看A/CONF.92/8。

33/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80(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80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32/1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13(XXXIII)号决议[56]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7(XXXIV)号决议[57]，

欢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58]

重申它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侵害人权，是一种危害人类并严重扰乱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

强调普遍批准和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中的规定，是为使公约产生效力所必需，并将有助于执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以及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欢迎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418(1977)号决议，认为这是有益于实现该公约宗旨的一个步骤，

坚决相信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年后的今天，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合法斗争以及他们有效实现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包括实现自决权和争取人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56]

2. **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赞扬**按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各国，并促请其他各国充分顾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按公约第九条制定的准则，[57]从速提出报告；

4. **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努力，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以及已经受到法律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6. **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按照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编制上述名单所需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在其以后各年度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

---

[56] A/33/148。

[57] E/CN.4/1286，附件。

[5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57]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58]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又回顾其第32/130号决议曾请人权委员会参照该决议所述的各项概念，对于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0号决定曾授权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开幕之前，举行一星期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这项全面分析，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有关部分，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各国外长指出，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剥夺的，基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他们强调有必要在国内和国际为充分促进和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创造条件，[58]

对各国外长愿意通过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第32/130号决议而努力，**表示欢迎**，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全面分析的进度报告；[59]

2.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这项有助于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执行的全面分析；

3. **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机关继续支持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

4. **期望**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人权委员会从全面分析中获得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权问题领域的各机关；

6.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58] A/33/206，附件一，第155段。

[5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九章。

33/10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大会，

铭记着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要求参照该决议所述的概念对联合国增进人权的途径进行全面分析，

回顾第三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决定交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全面分析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范围内，审议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建议，[60]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于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6(XXXIV)号决议[61]所建议由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0号决定授权设立，这个工作组将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星期的会议，以进行有关全面分析的必要工作，

1. **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继续进行上述全面分析的工作时，考虑到在大会本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2.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完成和(或)提出全面分析报告后再审议这些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6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6，第A/32/423号文件，第23段。

[61]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33/10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2]第十八条，宣称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注意到在宣言存在的三十年期间，其中许多部分都已扩展成各种国际文书，但第十八条迄今尚未获得阐扬，

仍然希望第十八条发展成为一项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然后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67(XXIX)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以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8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3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加速进行工作，使宣言草案得以定稿，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称尚未能完成宣言草案，

进一步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致力于在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文件下拟订宣言的可为一般接受案文，

考虑到自从人权委员会应大会第3267(XXIX)号决议的要求承担草拟宣言的工作以来，委员会自一九七四年以来的每届会议所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截至目前已通过宣言草案[63]的标题和序言部分，

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并力求在该届会议完成宣言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人权委员会提供现有的有关宗教上不容异己现象问题的国际文书的条文；

3. **要求**人权委员会指示为进行此项工作而设立的工作组拟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充分审议宣言草案的其余条款；

4. **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宣言草案》；

5.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优先地位。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62. 南部非洲境内的移民劳工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2/105A至N号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05O号等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2082B(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宣布一九七八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满意地注意到已宣布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一年期间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

铭记《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方案》，[64]

又回顾目的在减少对南非经济依赖的各项关于加速经济发展的决议和关于推动发展战略的国际行动以及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劳工会议所通过的《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65]该次会议是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与赞比亚政府和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合作筹办的，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至八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

---

[62] 第217A(III)号决议。

[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198段。

[64] 第32/105B号决议。

[65] E/CN.14/ECO/142，第二编。

认识到由于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非常依赖向南非输出移民劳工，有必要消除这种不良的依赖性，

深信继续向南非输出移民劳工的办法，既助长种族隔离的罪恶，又阻碍输出移民劳工各国国内的社会和经济进步，

又深信取消这一移民劳工的罪恶办法将有助于消灭种族隔离，并加速输出劳工各国国内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转变，

认识到输出劳工各国无力采取个别行动，使其依赖性的经济和移出的国民脱离种族隔离和南非经济的束缚，因此需要受到影响的各会员国紧急采取协同一致行动，互相合作，也需要其他非洲国家、各国际组织、非洲以外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的援助，

1. **赞同**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卢萨卡南部非洲移民劳工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通过的《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以及其他各国际组织，按照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16]对于受到劳工向南非移徙的影响的非洲国家，提供一切物质、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援，以发动并执行具体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使这些国家能充分运用它们现有的劳动力，发展它们自己的经济，从而不再需要向南非的种族隔离经济输出劳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劳工会议通过的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

我南部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的代表，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已宣布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就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劳工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第87号公约，关于移民就业及关于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原则的应用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第97号和98号公约，[17]

认识到移民劳工制度是种族隔离的主要手段之一，

体会到这种制度对工人的重大侮辱，剥夺了他们许多基本人权，

注意到这种制度损害家庭生活，破坏农村经济，

兹郑重承诺为废除南非现行的移民劳工制度而奋斗，并在其废除以前，议定这部《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工人权利宪章》。

第　一　章

结社、迁移和居住的权利

第　一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

（a） 组织并参加他们自己选择的工会；

（b） 同所有其他工人平等地参加集体谈判，不论其种族、性别、政治关系、宗教信仰为何；

（c） 以罢工行动来拒出劳力，而支持他们的要求。

第　二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自由迁移，不需携带通行证或类似的证件。

第　三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按照居者有其屋的办法，同他们的家属被安置在他们工作地点附近的合适房子里，或居住在他们所选择的其他地点。

第　四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就业，不受肤色限制、职业保留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

---

[16]《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章。

[17]参看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六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第 五 条

每一工人，不论其种族、性别为何，都有权工作、选择职业、和更换雇主而不丧失其积存的福利金和要求提升的权利。

第 六 条

所有工人一律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 七 条

所有工人均有同等权利接受职业训练和成人教育，以便学习技能和提高认识。

第 二 章

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第 八 条

每一工人都有权得到足够维持其家庭健康和福利的最低基本工资。

第 九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在认可的安全措施和在独立的工业和农业检查员协同工人代表的密切监督下，得到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适当保护。

第 十 条

所有工人及其家属对于因职业病和工伤事故造成的死亡或伤残，均有同等的绝对权利，取得适当、即时、有效的补偿。

第 十 一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享有：

（a） 本人及家属的免费医疗；

（b） 全薪病假，如适用时并可享有全薪产假；

（c） 带薪年假。

第 十 二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在退休时领取全部养老金，或根据其服务期间按比例领取退职金。

第 十 三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通过集体谈判，决定他们的雇用条件。

第 十 四 条

所有工人均有权领取失业救济金。

第 十 五 条

所有女工均有权参与一切经济部门，在工资、训练、职业分配或养恤金方面，不受歧视。

33/16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68]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69] 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70] 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71]，

注意到由于一时政治和经济原因，并由于社会和文化原因，移民工人问题在某些区域变得越来越严重，

念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群体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一样的保护，

考虑到东道国和原籍国的政府需要合作，以期为移民工人的境况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72] 所载对移民工人问题的有关规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20 号决议，

---

[68] 第 217A(III)号决议。

[69] 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70]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五十八期，一九七五年，A 辑，第 1 号，第 143 号公约。

[71] 同上，第 1 号，第 151 号建议。

[72]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于移民工人和其家属的教育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73]

1.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各项有关文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防止和取消对移民工人的一切歧视，并保证执行这些措施；

2.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尽量广泛地传播消息，特别是通过新闻工具，使公众对于移民工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有较深的了解，并促进相互了解的气氛；

3. **又请**东道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可能损及移民工人利益的活动；

4. **又请**东道国政府考虑采取确切措施，在其境内促进家庭团聚，使移民工人有正常的家庭生活；

5. **希望**人权委员会根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2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具体建议，向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大会第32/120号决议所建议的研究报告；

6.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7.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探讨能否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8. **请**东道国政府采取措施，保证移民工人的子女在教育和培训方面获得真正平等的待遇；

9. **又请**东道国政府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教育方面享有一切必要的机会，以便他们既能充分参与东道国的社会生活，同时又能保存其民族及文化特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7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第319-321段。

33/164.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6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9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17(197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南非难民学生紧急方案慷慨捐助，

对南非政府对该国的黑人学生实施歧视性的教育政策和镇压措施，**深表关切**，

注意到有关各国政府预料只要上述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措施继续不变，南非难民学生仍将不断涌入它们国家境内，

意识到因上述镇压政策而逃亡的南非难民学生不断涌入，继续对收容这些学生的邻国的现有教育和其他设施造成压力，

认识到需要向上述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向难民学生提供充分的设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74]其中载有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和六月间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认识到迄今提供的国际援助，已使该区域南非难民学生紧急援助方案的主要构成部分能够执行，但也认识到为了这些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仍需获得更多的国际援助，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所在国境内为南非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2. **欣然注意到**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尽管难民学生不断大批涌到，对它们国家的设

[74] A/33/163和Corr.1。

施构成压力，仍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继续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所作的贡献；

4. 尽管各方迄今已作出贡献，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仍继续增加，对此**表示关切**；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

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财政支援，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照顾和生活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各种必要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难民学生推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形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5. 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75]第十八条声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德黑兰宣言》、[76]《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77]及联合国其它宣言、公约、决议都谴责种族隔离为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罪行，

考虑到《拉各斯宣言》第二节第11段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于那些由于从事反种族隔离斗争而遭监禁、限制或放逐的人们，负有特殊责任，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8]

1. **确认**人人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2. **要求**各会员国基于《领土庇护宣言》[79]的精神，对于纯粹因良心驱使拒绝在军警部队中服役帮助执行种族隔离以致被迫离开其本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准许安全过境到另一国家；

3. **促请**各会员国有利地考虑给予这些人以现行法律文书规定难民应享的一切权利和惠益；

4. **要求**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这些人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铭记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9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

---

[75] 第217A(III)号决议。

[76]《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77]《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7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3/22和Corr.1）。

[79] 第2312(XXII)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国际儿童年主要应由国家举办活动，但应得到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支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0(XXXIV)号决议[83]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8号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40号决议，

考虑到《儿童权利宣言》[84]通过已有十九年，在此期间，该《宣言》的各项原则对于促进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形成这个领域里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考虑到在这十九年期间，采取进一步行动以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条件已经具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全世界儿童的全面照顾并增加他们的福利，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20(XXXIV)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组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尽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完成该公约草案并提请通过；

3. **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12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24(XXXIV)号决议，[8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86]其中秘书长指出由于财政困难，他无法举办讨论会，以讨论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

强调迅速有效执行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1. **重申**大会吁请在没有人权方面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构；

2. **再次请求**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优先考虑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并于一九七九年期间至少举办一次这种讨论会；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他按照人权委员会会24(XXXIV)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他已取得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8. 麻醉药品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87]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88]以及《一九七一年

[83]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84]第1386(XIV)号决议。

[85]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86]A/33/219。

[87]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英文本，第151页。

[8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3，英文本，第13页。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8]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是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一切措施的主要依据，

念及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近年来所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建议，[9]

认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了全面而宝贵的工作，这些机构是为了保证和监督适当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促进最有效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而负有具体技术性职务的主要条约机关，

深切关怀滥用药品对个人、年轻人、年纪大的人，以及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问题，始终存在，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继续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重申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上述条约分别负起个别和集体责任，对麻醉药品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的数量，加以管理和限制，以足敷医药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为限，

深信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需求的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的宣传和教育的预防工作、治疗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等，必须与减少非法供应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适当管制措施，同时进行，

又深信所有从事取缔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主管机构和组织，应该努力加强协调，使查缉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工作，获得更好的结果，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24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所作的响应，该段请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1. **再次呼吁**尚未成为《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一九七二年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8]、和《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加入这些国际文书，使各该公约可以普遍适用，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各有关政府转达这项呼吁；

2. **请**各国政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情报，使管制局能够作有意义的长期性研究和预测，以期使全世界的麻醉品原料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的正当需求之间，维持平衡；

3. **支持**麻醉品管制局要求各国在管制局的协助下，改善它们提出报告的办法，使它们能够向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完全而迅速的情报，以便管制局能够有效地执行这些条约中规定的任务；

4.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在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和应秘书长的要求而提出的缉获麻醉品的个别报告内和年度报告内，向秘书长提供完全的资料和情报，并且在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将麻醉药品方面所发现的重大的或对改善国际麻醉品管制极有关系的任何新发展、新趋势和新措施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加强它们的共同努力，消除麻醉药品作物的非法或无控制的种植和消除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或无控制的制造，以保证合法供应和合法需求的继续维持平衡，并避免因定期抛售缉获和没收的麻醉药品而引起意外的不平衡；

6. **请**各国政府作出更广泛更有效的努力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及各专门机构合作，以期促进适当拟订和执行各项旨在消除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和非法销售、促进各国实际在这方面工作的科学家和专家交流经验和交换情报的方案；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和持续提供捐款，呼吁所有的国际和多边组织及机构对联合国通过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所采取的各种努力提供合作和给予财政支援；

8.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进

[8]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和更正，第28段。

[8] 参看《联合国审议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并加以执行，又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执行这项方案，委员会应密切注意这项方案的执行进度，以保证在必要时，可以将该方案作适当的调整，使它能够配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因其各方面问题的新发展而产生的新需要；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适当注意这些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9.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因而被拘留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1 号决议，

注意到属于第 32/121 号决议范围内被监禁的人中，有很重要的一类是那些由于其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1 号决议，

在这方面，不仅**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88]第五、十和十九条，**也考虑到**该《宣言》第二十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又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90]第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90]第二十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与他人结社的自由，包括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其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91]，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为了提倡工会权利，以及为了在由于从事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拘留或放逐的人的具体案件中采取适当行动，曾经作了重要工作，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重申**保护结社自由的权利至为重要，是进行任何工会活动的主要先决条件；

2. **建议**应特别注意下列侵犯结社自由权利的事件，即逮捕、拘留或放逐参与符合结社自由的原则的工会活动的人；

3. **请**各会员国：

（a） 释放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在违反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形下，因其工会活动而可能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b） 保证这些人在获释之前，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充分保护，包括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在判定对他们的任何刑事指控时，要求由独立公正的合法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

（c） 采取有效措施，对于因反抗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终止所有这些对人权的侵害而进行斗争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工会领袖，保障并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0.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十五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

---

[88] 第 217 A(III)号决议。

[90]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91] 参看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六年，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b）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尚未能根据大会第32/133号决议规定的办法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深信必须确保咨询委员会能在第32/133号决议所规定的日期举行会议，

1. 决定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代表组成；

2. 请秘书长确保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宣传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 *

第三委员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说，[82]根据上述决议第一段的规定，她已任命了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咨询委员会因此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3/171. 联合国人权年鉴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权年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9(II)号决议出版多年，

认识到自从《年鉴》开始出版以来，有了不少新的发展，因此《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目前可能需要加以修改，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希望将其部分文件载入《年鉴》，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以期就所需要的修改（例如在《年鉴》内刊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适当文件以及其他关于人权的重要文件）制定适当建议，而便扩大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就《年鉴》的新内容和格式，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0(XXX)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8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这两项决议的执行受到延误，

1.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给予合作，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致过分拖延；秘书长代表应受权遇不能达成协议时，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2. 要求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并为此立即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继续从中斡旋，支持设立这个调查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3. 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83]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得加以酷

[82] A/33/550。

[83] 第217 A(III)号决议。

刑、任意逮捕或拘禁，并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第三、五、九、十和十一条；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㉘，其中第六、七、九和十条已为若干这些权利规定和确立了保障办法，

深切关怀世界各地都有若干人士由于执法或治安当局或类似组织的越权行为以及非法行动或广泛的暴力行为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而这些人士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失踪的，

又对各方报道难于从主管当局取得关于这些人士的境况的可靠情报，包括各该当局或组织坚持拒绝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下落的报道，**表示关注**，

念及由于这些当局或组织坚持不承认拘留了这些人士，或拒绝说明这些人士的下落，致使这些人士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遭受危险，

对于这种情况给失踪人士的亲属，特别是配偶、子女和父母带来极度的痛苦与悲伤，**表示深切同情**，

1. **呼吁**各国政府：

（a） 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以适当的资源专用于寻找这些人士，并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

（b） 确保执法和治安当局或组织在履行其职务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在法律方面），包括对可能导致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事的无理越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c） 确保所有人士（包括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士）的人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

（d） 同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遇有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时，共同努力寻找、探询或查明这些人士的下落；

2.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士的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3. **敦促**秘书长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案件继续进行斡旋，并于适当时吸取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有关这方面的经验；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的关切，以便紧急传达需要对已失踪人士的情况采取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行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4. 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15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3(XXXIV)号决议，㉙

1. **决定**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董事会的指示下，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加以管理。董事会由对智利情况有广泛经验的主席一人和成员四人组成，由秘书长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的政府协商后予以委派，任期三年，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禁或监禁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他们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

3. **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4. **请**秘书长立即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并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吁请**各会员国对向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响应。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㉘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㉙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附 件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管理的安排

1. 秘书长应采用下列安排管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A. 征募认捐、领受认捐和收集捐款

2. 财务主任应与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协商，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决定为基金征募自愿捐款的程序。

3. 凡有意向基金作出自愿捐款的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建议。要求接受捐款书应载明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有意捐赠的数额、付款的货币和时间。

4. 这项建议，连同特别是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和人权司司长的意见，应提交财务主任，由他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决定这项建议是否可予接受，以及建议的赠品或捐款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使联合国组织增加财政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赠品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请求并取得大会的核准。

5. 财务主任应领受一切认捐，并决定存储基金捐款的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财务主任应负责收集捐款和按期收取认捐付款。

6.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他认为基金可以使用的或随时可兑换为可使用货币的各种货币作出的捐款。

B. 业务和管制

7. 财务主任应保证基金的业务和管制均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他可以将基金的业务和行政责任分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的部门首长或厅处主任。只有这些指定的官员可以授权执行由基金提供经费的特定活动。

8. 关于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分配款项的请求应由人权司司长向财务主任提出，同时附上财务主任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审查后，应由预算司司长从所收到的款项分拨支出款项，财务主任应按例行程序指定基金核证人。

9.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基金的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提出有关资产、负债和未支配基金余额、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

10.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

C. 报告

11. 财务主任应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列出可动用款项、认捐额和已收的付款，以及从基金拨付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

33/175.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强调其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96]的原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97]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也不受酷刑，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再度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其重申莫大忿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号决议，以及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3219(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8(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4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98]决议和延长该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99]、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100]、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决议[101]，

---

[96] 第217 A(III)号决议。

[97]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98]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99]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100]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101]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31/124号和第32/118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编制的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影响的研究，[182]

注意到各区域人权组织遇有人权遭受侵犯时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工作组成员于一九七八年七月首次能前往智利访问以执行其任务，这次访问是联合国处理人权经常遭受公然侵犯事件的宝贵经验，

审议了这个项目下特设工作组的报告[183]和秘书长的报告[184]以及智利当局提出的意见和文件[185]，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对于智利当局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证实了以往各次报告的实质内容，

获悉特设工作组关于目前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已比以往有所改善的结论：遭受酷刑、虐待和由于政治原因而被逮捕的案例已经减少，许多政治犯已被释放，一九七八年已无失踪的案例，报刊言论似已放宽，所有这些演变主要都是由于智利人民和国际社会努力的结果，

对于特设工作组结论认为下列公约规定的人权继续还有各项遭受侵犯的情事，且其情况通常颇为严重，**深表关切**：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遭受侵犯，其表现是：虐待和酷刑，由于政治原因而被逮捕和拘留，剥夺智利人民回国居住的权利，侵犯言论自由以达到取缔政治党派的目的，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等，

（b）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86]所规定的人权遭受侵犯，其表现是：集体谈判权利和罢工权利被剥夺，

又对最近解散劳工组织、逮捕和迫害劳工领袖和工会会员以及侵犯既得劳工权利，**表示关切**，

对于在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方面虽经大会、人权委员会、秘书长、智利民间机构和公民的呼吁，至今毫无进展，**特别表示关切**，

因此**断定**，智利境内的人权现况值得国际社会继续加以关注和介入，并值得人权委员会予以特别注意，

1. 对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明确证实智利境内仍然经常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表示**其愤慨；

2. **又**对智利当局对于许多人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情况，拒绝负责或提出说明，并对提请智利当局注意的案件，拒绝进行充分调查，特别**表示**关切和遗憾；

3. **再度吁请**智利当局立即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对国际社会所表示的关切特加注意；

4. **促请**智利当局特别，

（a） 解除戒严状态，因为戒严可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侵犯；

（b） 恢复智利人民以往所享有的民主制度和宪法保障；

（c） 保证立即停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施行这种刑罚的人予以起诉和惩罚；

（d） 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响应国际社会对于据报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所表示的深切关怀，特别是调查和查明这些人的下落；

（e） 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且立即释放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的人；

（f） 充分恢复人身保护权；

---

[182] E/CN.4/Sub.2/412（第一至四卷）和 Corr.1。

[183] A/33/331。

[184] A/33/293。

[185] A/C.3/33/7。

[186]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g） 恢复由于政治原因而被剥夺智利国籍的人的国籍；

（h） 对于由于政治原因而被迫离开智利的人允许其返回家园，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他们重新定居；

（i） 消除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且恢复结社自由的充分享有；

（j） 保证国际公约所定的劳工保护标准，并充分恢复过去既有的工会权利；

（k）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

（l） 根据马普乔印第安人和其他土著少数民族的特有文化特征，保障他们的人权；

5. **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向智利当局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对智利境内人权影响的报告；

6. **赞扬**特设工作组主席及其他成员所编写的透彻客观的报告；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的局势，并为此目的：

（a） 同特设工作组主席协商，从工作组现有成员中选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根据规定特设工作组任务期限的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来拟订该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b） 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审议如何以最有效方法查明智利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和情况；

8. **促请**智利当局同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按照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大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设立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第8（XXXI）号决议[107]和延长其任务期限的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3（XXXII）号、[108]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第9（XXXIII）号、[109]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12（XXXIV）号[110]决议，

喜见特设工作组终能按照其任务规定前往智利就地调查该国境内人权现况，

认识到在联合国工作范围内，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这次经验的重要性，

1. 对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审慎客观地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

2. **促请**人权委员会有鉴于其今后的行动，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6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主要目标的达成，

---

[107]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号》（E/5635），第二十三章，A节。

[108]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A节。

[109]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110]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深信该公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有助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将在一九八〇年召开，

1.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所设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111]

2.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即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使其能够完成工作，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

3. **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一项目，当作高度优先事项，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是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三十周年，[112]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3号决议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而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单方宣言，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而提出的进度报告；[113]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4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听由人权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其任务是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所收到各国政府的任何意见，拟定如何起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具体建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草拟关于酷刑公约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63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问题单复文的报告；[114]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第32/63号决议的规定，迅即提出此项复文；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各方为答复该问题单而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将它所收到的所有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大会第32/64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单方宣言的报告；[115]

8.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大会第32/64号决议的规定，即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今后可能继续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

[111] A/C.3/33/L.47和Corr.1和2，Add.1和Corr.1，和Add.2和Corr.1(后来以A/34/60号文件印发)。

[112] 第217A(III)号决议。

[1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八章。

[114] A/33/196和Add.1-3。

[115] A/33/197。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在此项目下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其中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19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108]转送各国政府审查和提意见，

赞扬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为了拟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完成的工作，[109]

深信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十分重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110]

1. **赞赏地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并请秘书长将这项结果提交各会员国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附件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成立工作组，继续拟订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使该组能够完成它的任务；

4. **希望**这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108] 参看 A/32/138，附件。
[109] 参看 E/CN.5/536，第五章。
[110] A/33/215 和 Add.1 和 Add.1/Corr.1。

附 件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鼓励对全体人类——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特别**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11]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12]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维护公共秩序方面的执法任务的性质和执行这种任务的方式，直接影响到个人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素质，

了解到执法人员遵守人权原则，勤勉严正地执行任务的重要，

但也**意识到**在执行这种任务时可能发生滥用职权的情事，

认识到制订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只是保护执法人员服务对象的公民的一切权益的若干重要措施之一，

认识到要执法合乎人情尚有其他重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即：

(a) 象一切刑事司法制度的执行机构一样，每一执法机构应能代表整个社会，为其服务，并对其负责，

(b) 要有效地维持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需要有一套设想周到并且为一般人普遍接受的合乎人情的法律制度，

(c) 每一执法人员都是预防及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分子，这个制度的每一工作人员的行为都会影响到整个制度，

(d) 每一执法机构履行其专业的第一个前提，应该是完全依照这里所规定的原则及标准实行自律，执法人员的行动应随时接受公众的检查，这种检查可由审查委员会、部会、检察机关、法院、公务员行为调查官、公民委员会或者是这些机构和人员的组合、或任何其他审查机构执行，

(e) 这些标准除非通过教育和训练，通过监察，使其内容和意义成为每一执法人员的信条，是不会有实际价值的，

[111] 第 217A(III)号决议。
[112]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兹通过下列《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决定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同时建议它们有利地考虑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

第 一 条

执法人员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必须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自身职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㉘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一切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军事人员(不论是否穿着制服)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述服务：对这一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 二 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一个人的人权。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明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 三 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本条暗示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b)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除非无法以其他手段制止武装抗拒的罪犯或拘捕威胁他人生命的罪犯，一般不得使用武器。应竭力设法不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c）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第 四 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有机密性质，应守机密，但任务执行上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别人的名誉有害的资料。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使用这些资料，只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 五 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治不安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这项宣言：

"〔这种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加以谴责。"

㉘本评注提供便利在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行使《守则》的资料，此外，国家或区域评注可以指明足以促进《守则》的适用的各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的特性。

（b） 该宣言明定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不在此列。”[122]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应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因时间不够，不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讨论第六条至第十条。〕

33/184.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30和1978/32号决议，

认识到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之间就这些事项交流经验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123]

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男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充分平等；

2. **建议**各国在政策中拟订各种适当措施，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妇女能在与男子平等的地位上参与工作；

3. **请**各会员国在它们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1325(XLI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77(LII)号决议及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尽量详细列出它们在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经验及其对实现男女平等所产生影响的资料；

4. **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现有的研究报告、项目的实地经验和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会和座谈会所得出的结论，就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方式和办法，提出它们的意见；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主办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研究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的方式和办法；

6. **要求**秘书长根据按上述第3和4段所提送的资料及已有的各项研究报告和研究，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性报告，供第三十四届大会审议；

7. **要求**秘书长在编制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文件时注意到本决议的内容。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5.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个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9号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行动计划的次

[122]《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附件一A。

[123] A/33/214。

主题，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召开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32号决议，其中建议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次主题，并请各会员国提交它们国家的经验报告，包括与这三个领域有关的计划项目的具体资料，

铭记着妇女除非享有教育和就业的平等机会，并得到利用这些机会所需的保健设施和社会条件，否则不能在发展过程中发挥平等和有效的作用，

认为妇女平等参加发展过程和政治生活，有助于国际和平的实现，

认识到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的速度，是逐步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一个必要方法，

1. **决定**在以"就业、保健和教育"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次主题时，其目标仍应是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妇女十年后半期建议一项方案，在实现国际妇女年⑫目标世界行动计划中作出必要的改变和调整，以期达成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2. 因此**建议**世界会议应着重拟定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面向行动的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等，促进与男子平等的经济活动和就业机会，而且建议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将这个问题考虑在内；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机构，查明在它们的技术和业务领域内，在实现妇女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遭遇的限制和具体问题，于实际可行时相互合作，向各区域筹备会议或可能时为世界会议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4. **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所获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据此建议妇女十年后半期的适当方案，特别强调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并考虑到以下几种全面办法：

（a） 技术合作；

（b） 进行研究，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包括加强目前在区域一级收集关于妇女情况和问题方面质和量数据的安排，特别是有关妇女就业和教育状况的数据；

（c） 传播资料，以消除对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并交换与妇女十年目标有关的项目资料；

5. **请**秘书长：

（a） 根据他发出有关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前半期进展情况的问题单后收到的资料以及他所能取得的任何其它资料，包括各会员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78/32号决议提送的资料，为世界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叙述城市和农村妇女在就业和参与经济生活（特别是在决策一级）、教育和技术及其它种类的训练，保健、营养和计划生育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以及她们在这些方面的现况和未来任务；

（b） 在编制与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9有关的文件时，考虑到上面提到的资料，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建议；⑬

（c）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并将本决议分发给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区域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筹备会议和座谈会。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6. 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⑫《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⑬第33/189号决议，附件。

第1325(XLIV)号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77(LII)号决议规定了目前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26]和各项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每两年提出报告的制度，

又回顾按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题为"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的第3490(XXX)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已规定了每两年对整个系统《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127]执行情况和其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下[128]所获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程序，并正在付诸实行，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8号决议，其中建议将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予以合并，

确认这类报告对审查促进男女在一切生活领域完全趋于平等的进展至为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收到的根据上述各项决议要求而提供的答复不但为数不多，且内容也往往重复，这可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的报告[129]见其一斑，

强调全体会员国都应提出这类报告，

考虑到各国政府分别办理上述各决议的请求时的负担，

深信确有使本决议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所提到的报告制度趋于合理化的需要，

1. **决定**将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报告制度合并成一个单一制度，并根据今后的发展情况审查这个新的报告制度；

2. **请**秘书长按照合并后的报告制度，重订送交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单的内容，尽可能加以简化，并特别注意各区域的需要，选用考虑到各区域不同情况的评价标准；

3. **促请**各会员国在编写报告时，利用本国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机构，并参酌本国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根据各国政府的答复汇编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所获进展的报告时，就其所遇的障碍和今后的行动政策提出分析性意见，可能时并对每个区域作出发展情况的比较调查。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5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3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1978/25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130]以及秘书处为设立研究训练所在行政、实务和财政方面所作的准备工作，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在总部举行的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对研究训练所的认捐结果，

1. **感谢**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而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就与东道国的协定继续积极进行必要的协商；

3. **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

4. **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

---

[126] 第2263(XXII)号决议。

[127]《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128] 第2626(XXV)号决议。

[129] A/32/216和Corr.1和Add.1和2；E/CN.6/611。

[130] A/33/316；并参看A/C.5/33/34。

5. **请**秘书长作出并继续进行一切适当的倡议，以吸引自愿捐款，为研究训练所的业务提供经费；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提议的头两年业务方案和头两年预算概要；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8.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提出报告，并就由基金所筹供经费的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88]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其第三届[89]和第四届[90]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拟订和执行下列各方面的计划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国家发展、规划、农村发展、训练人员的培训、适当的技术、小型工商业，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包括研究和资料服务在内；

3. **请**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按照协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建议，[90]着手征聘第二位妇女方案专员；

4.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增加它们秘书处内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

5.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对拟订和执行由基金主持的计划项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合作；

6. 对已经向基金捐款和已经认捐及已经表示它们打算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

7. **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对基金给予支持，以保证有足够的资源用以长期规划基金的活动；

8. **又请**秘书长：

（a） 继续就基金的管理情况以及执行基金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b） 继续将基金每年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方案之一。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89.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即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62(LXI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就世界会议的实质安排和组织安排提出建议，

再回顾联合国对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实质和行政问题所通过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

1. **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为本决议附件所载议程；

2. **进一步决定**世界会议的工作安排如下：

（a） 世界会议开会期间定为十三个工作日；

（b） 除全体会议外，应设两个主要委员会，均备六种语文的口译服务；

（c） 全体会议举行一般性辩论，每位发言人的发言应以十五分钟为限；

---

[88] A/33/198和Add.1/Rev.1和Add.2和Corr.1。
[89] A/33/198，第二节。
[90] A/33/198/Add.2和Corr.1，第二节。
[90] 同上，第8段。

（d） 所需工作组的数目应由世界会议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有一个工作组将有口译服务；

3.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惯例，确保会议文件于世界会议开幕六星期前印发；

4. **授权**秘书长在编写会议实质文件时，酌量利用顾问的专才知识；

5. **建议**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首长协作编写报告，评价有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质领域的进展情况；

6. **请**秘书长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60(LXII)号决议编写《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问题单时，[8] 确保充分考虑到关于方法合理化的各项建议，以及从世界会议所有筹备工作所得的心得和结论；

7. **请**秘书长确保向世界会议提供他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关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9] 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文件；

8.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世界会议；

（b）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的规定，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以该项资格参加会议；

（c）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经非洲统一组织在其区域内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管理当局的身分参加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派代表参加会议；

（f）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会议，这些观察员有权提出书面发言，关于这点，世界会议秘书长将提出一份可在会上发言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供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但有一项了解：发言的人数须有限制，发言的时间须遵守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

9. **请**秘书长：

（a） 尽快为世界会议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级的会议秘书长；

（b） 这位秘书长应从联合国系统以外任命，并选自发展中国家；

（c） 世界会议秘书处应设在联合国总部并保证秘书处人员应包括一名专任秘书长，另有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适当组员以及世界会议筹备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工作人员，秘书处将与整个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密切合作，该中心是妇女十年活动的联络中心；

10. **又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项会议的标准议事规则，并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主席团组成办法，编写会议议事规则，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1. **请**秘书长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尽早召开筹备会议和讨论会，以支持世界会议的目的和目标；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邀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部门斟酌情况，召开部门性会议，并积极参与筹备区域会议；

13.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区域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并尽可能参加这些会议；

14.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承担开支。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已决定此项开支是属于迫切和临时性质，这是由于本决议第2至8段各项决定引起会议非常费用

---

[8]《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9] E/CN.6/610。

所致，而且是以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88]附件四的初步概算为根据的；

15. **决定**拨出充足经费，以便尽快提供必要的资源，保证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的后期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两年期的初期的会议筹备工作圆满完成。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设立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种族隔离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影响：
   （a） 形势审查；
   （b） 援助南部非洲境内妇女的特别措施；
8. 审查和评价一九七五－一九八〇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按照《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设法达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a） 审查和评价国家一级为达到《世界行动计划》第46段所载最低目标所作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妇女十年目标的区域和全球方案；
9.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旨在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行动纲领：
   （a） 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国家目标和战略，特别强调“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一） 规划和监测；
      （二） 国家机构；
   （b） 区域和国际目标和战略，要考虑到“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10. 通过会议报告。

[88] A/CONF.94/PC/4。

33/19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4号决议第5段，

注意到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的秘书长报告，[89]

意识到有必要为这个世界会议作出充分的准备，

请秘书长在进行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种种安排时，考虑到大会第31/19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并执行该决议所决定的步骤，以确保为世界会议进行各项必要的筹备工作，并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的有效参与。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1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地点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第20段已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在执

[89] A/33/339和Corr.1和Add.1。

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于必要时，根据可获得的新的资料和研究，调整现有的各项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已表示愿意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9]

又赞赏地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也表示愿意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10]

获悉这两个愿意担任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已达成友好真诚的谅解，**决定**：

（a） 感谢并接受丹麦政府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b） 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9] A/C.3/33/5。
[10] A/C.3/33/4。

七.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30	新赫布里底问题(A/33/460)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7
33/31	西撒哈拉问题(A/33/460)			
	决议 A……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8
	决议 B……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33/32	美属萨摩亚问题(A/33/460)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
33/33	关岛问题(A/33/460)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
33/3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A/33/460)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
33/35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A/33/460)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3
33/36	伯利兹问题(A/33/460) ……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4
33/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33/448) ……	9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5
33/38	南罗得西亚问题(A/33/452)			
	决议 A……	9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5
	决议 B……	9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7
33/39	东帝汶问题(A/33/455) ……	9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9
33/4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A/33/408)…	9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9
33/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33/459) ……	96 和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12
33/4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A/33/456) ……	9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14
33/4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A/33/449)……	9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15

①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B.6。

33/30.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三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该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0(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3(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1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26号决议，

听取了法国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④两个管理国的代表关于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现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注意到两管理国联合承诺在一九八〇年以前使该领土独立，⑤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⑥

2. **重申**该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新赫布里底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4. **欢迎**两管理国在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给秘书长的信⑤中重申对新赫布里底的独立的联合承诺，敦促它们同领土的所有人民协商，继续努力使该领土早日独立；

5.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继续采取步骤统一该领土的行政，并制订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计划；

6. **敦促**两管理国继续努力，同该领土人民合作促成一种单一的教育制度；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敦促**两管理国在同新赫布里底政府合作下保障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对此项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的权利；

9. **请**两管理国特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防止过分开采和污染等措施来保障领土人民充分享用他们的海洋资源，并确保领土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重；

10.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对早日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提供便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早日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访问，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1. 西撒哈拉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⑦

③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49－54段。

④同上，第二十四次会议，第23－30段，和第三十二次会议，第57段。

⑤参看A/33/80。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十三章。

⑦同上，第二卷，第九章。

听取了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发言，包括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的代表的发言，⑧

回顾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西撒哈拉视察团的结论，⑨

回顾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就西撒哈拉问题，特别是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利原则发表的咨询意见，⑩

考虑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深切关注西撒哈拉非殖民化问题和该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2/19号决议，

回顾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关于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⑪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研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资料，包括该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⑫

重申坚决希望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时，非洲统一组织将按照其第十三、⑪十四⑬和十五届⑫常会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对这个问题获得一个符合第1514(XV)号决议所载人民自决权利的解决办法，

对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为了促进西撒哈拉的和平进程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单方面作出的停火决定，表示欢迎，

1. **重申**它信守一切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行自决的原则；

2.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原则，对西撒哈拉非殖民化的责任；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以便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定所获进展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6. **请**秘书长就西撒哈拉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1541(XV)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关于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⑭

---

⑧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78-93段，和第三十次会议，第57-65段。发言全文，参看A/AC.4/33/L.22和L.31。

⑨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三卷，第十三章，第11段。

⑩《西撒哈拉，咨询意见，一九七五年，国际法院汇报》，英文本第12页。关于给大会各成员的送文函，参看A/10300。

⑪参看A/31/136-S/12141，附件二，AHG/Res.81(XIII)号决议。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⑫A/33/235和Corr.1，附件二，AHG/Res.92(XV)号决议。

⑬A/32/310，附件二，AHG/Dec.110(XIV)号决议。

⑭参看A/31/136-S/12141，附件二，AHG/Res.81(XIII)号决议。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又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的决定：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资料，[15]

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撒哈拉的部分，[1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发出的呼吁，[17]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2/19号决议，

1.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关于设立一个国家首脑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2. **深信**该特设委员会将审查西撒哈拉问题的一切有关资料，以便召开一个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特别会议；

3. **请**非洲统一组织从速采取行动，寻求西撒哈拉问题的正义和公平解决办法；

4.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不采取可能妨碍非洲统一组织达成该问题公正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5. **请**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将特设委员会获得的成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2.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18]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情况的发言，[19]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20]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敦促**管理国继续努力以保证继续在领土的政府和行政中反映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并尽量予以保存；

---

[15] A/33/235和Corr.1，附件二，AHG/Res.92(XV)号决议。

[16] A/31/197，附件一，第35段。

[17] 见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苏丹常驻代表的信(A/33/364)。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九章。

[19]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9段。

[20]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十九章。

6. **欢迎**该领土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八日举行了第一次总督选举，该领土人民在该次选举中，选出了两个美属萨摩亚人分别担任总督和副总督；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岛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在内，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3.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1]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对关岛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22]

注意到管理国在该领土继续维持军事设施，

认为在非自治领土维持军事基地和设施、抑制人民自决权利的政策与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不相容，

注意到已建议于一九七九年五、六月间在该领土举行制宪公民投票，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23]

2. **重申**关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欢迎**美国政府对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请它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关岛观察即将就宪法草案问题举行的公民投票并观察该领土的状况；[24]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加强关岛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及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回顾**其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的各项有关决议，认识到军事基地的存在可能构成妨碍《宣言》执行的一个因素，并重申其强烈信念，认为关岛境内有军事基地，不应阻挡该领土人民依照《宣

---

[21] 同上，第一卷，第三和五章，和第四卷，第二十七章。

[22]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9段。

[23]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

[24] 同上，附件二。并参看A/AC.109/575。

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前往观察制宪公民投票，取得关于关岛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和确定关岛人民关于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㉕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各小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回顾一九七七年派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㉖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㉗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㉘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5. **请**管理国鼓励关于该领土政治和宪法地位的进一步和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足以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其他措施；

6.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进行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要素，并为此目的要求管理国和美属维尔京群岛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一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该领土达成可以生存和稳定的经济；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

㉕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六章。

㉖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四卷，第二十七章，附件。

㉗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9段。

㉘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二十六章。

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5.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28]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29号和第32/30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29]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希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促进自由民主政治机构成长的政策，

意识到有必要加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是查明其情况的有效方式和视察团可以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这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希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的各章；[30]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举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订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人民代表协商，特别注意培训当地合格人员；

8.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

[28] 同上，第一卷，第三章至第五章和第三卷，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29]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23-30段。

[30]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三卷，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五章。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凯曼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6.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32]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32(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0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2号决议，

听取了危地马拉[33]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4]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35]

也听取了各请愿人的发言，[36]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回顾一九七七年八月六日的《波哥大宣言》中同意"伯利兹问题应以《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所定的和平方法，按照尊重其领土完整并根据自由的民族自决的原则寻求解决"，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的有关部分，[37]

重申它深信应以实际方式协助伯利兹人民，使他们能够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全整的权利，

深感遗憾的是，有关各方仍然未能按照大会第3432(XXX)号、第31/50号和第32/32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达成协议，以致伯利兹迅速达成稳固的独立方面发生了迟延，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性和领土完整；

3. **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和危地马拉政府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在不损害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的情况下解决它们关于伯利兹的争端，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斟酌情况就这方面同该地区其他特别有关的国家进行协商；

4. **请**有关各国政府就上述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有关各方不对伯利兹人民或其领土施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 **确认**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伯利兹人民能够自由地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自决和早日达成稳固的独立的权利；

7.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并为使伯利兹能及早安全地行使这种权利提供一切必要的实际援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协助伯利兹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

[32] 同上，第一卷，第五章和第四卷，第二十九章。

[33]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45－48段，和第三十次会议，第25－28段。

[34] 同上，第二十七次会议，第13－22段，和第三十次会议，第50－54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5] 同上，第二十九次会议，第42－57段。

[36] 同上，第二十三次会议，第46－52，56－60和62－68段。发言全文，参看A/C.4/33/L.26，L.27和L.28。

[37] A/33/206，附件一，第120至123段。

33/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3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38]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39]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至感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四卷，第三十三章。

[39] A/33/341和Add.1。

33/38.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40]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41]

听取了爱国阵线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这个项目时的发言，[42]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43]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44]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423(1978)号决议曾谴责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索尔兹伯里协议，

[4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二和四至六章和第二卷，第七章。

[41]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11-29段，和第二十二次会议，第15-2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42]同上，第十二次会议，第3-10和13-24段，和第二十三次会议，第24-27段。发言全文，参看A/C.4/33/L.3和L.4。

[43]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44]《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考虑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个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故意破坏为求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以谈判方式达成有关津巴布韦的解决而作的多次积极努力，

谴责非法政权目的在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的权力并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的一切企图和手段，

赞扬爱国阵线成熟的政治作风和它给予通过谈判谋求解决津巴布韦问题的努力的合作，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45]

又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宣言中的有关规定，[46]

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在爱国阵线领导下争取解放的斗争，并终止津巴布韦人民遭受的艰难痛苦，

对于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即刻处决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残杀津巴布韦人民，任意施行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表示愤慨**，

赞扬津巴布韦人民在爱国阵线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深信他们的统一和团结对迅速达到这个目的是十分重要的，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第411(1977)号决议曾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侵略行为，

对上述继续不断侵略邻近非洲独立国家的行为，特别是最近对赞比亚的侵略行为造成人命丧失及财产毁坏，**表示忿慨和深切关怀**，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由爱国阵线充分参加，并按照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愿望来解决；

3.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

4.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屡次进行的侵略行为；

5.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侵略赞比亚并残杀津巴布韦难民；

6. **强烈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违反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7.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人民能依照自己深切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8.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使用所有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

9.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要求对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侵略的那些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47]

---

[45] A/33/235和Corr.1，附件二，AHG/Res.89(XV)号决议。

[46] 参看A/33/206，附件一。

[47]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第19、21和39段。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10. **谴责和拒绝**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在索尔兹伯里炮制的所谓内部解决并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的权力而玩弄的一切其他手段；

11. **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23(1978)号决议，所谓的内部解决是无效的；

12. **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13. **要求**：

(a) 立即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该政权把自由战士杀害和处死，在"军事行动区"的野蛮暴行，以及任意封锁非洲人地区，驱逐、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及设立集中营；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个人的一切限制并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其他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军；

(d) 立即停止对各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一切侵略行为和侵略准备；

14.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招募和训练雇佣兵及准其过境；

15. **强烈谴责**那些容许或帮助在其境内招募和训练雇佣兵及准其过境至南罗得西亚的国家；

16.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给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政府，使其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7.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它们是成员国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爱国阵线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8.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形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

19. **请**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了上面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的A节，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的情形，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国，

考虑到该地区严重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紧急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全面彻底孤立该非法政权，

深切关怀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使该

非法政权结束，并深信除非制裁是全面的、强制性的并受到严格监督，除非对破坏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否则就不能终止该政权，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第十五届常会时所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48]

重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制裁该非法政权的各项规定，[49]

体认到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而引起的经济上的紧急和特殊需要，

1. **强烈谴责**有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立即停止所有这类勾结；

2. **谴责**有些国家政府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以及某些国家政府继续不执行这种制裁，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3. **痛惜**美国政府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以及《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利坚合众国；

4. **强烈谴责**南非公开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该政权；

5. **要求**还没有做到下列事项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厉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会社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和“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

（e）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

6. **强烈谴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的石油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及石油产品，故意以此种行动规避联合国所定的制裁措施，加强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

7.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在它们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工作范围内，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三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该三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三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8. **痛惜**对于联合王国石油公司违反联合国所定制裁措施以石油及石油产品供应南罗得西亚的行为，据《宾厄姆报告》[50]的揭发，历来的联合王国政府均有同谋关系；

9.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10.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

[48] A/33/235 和 Corr.1，附件二，AHG/Res.89(XV)号决议。

[49]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第16，17和46-49段。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50] 宾厄姆和格雷，《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伦敦，皇家印务局代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印行，一九七八年)。

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

11.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39. 东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53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31]

听取了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发言，包括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32]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持续地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该领土造成的继续的严重局势，**深为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宣言中有关东帝汶的部分[33]，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第31/53号和第32/3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确保东帝汶人民能够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5.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

33/4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

---

[3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二卷，第十章。

[32]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10-27段。

[33]A/33/206，附件一，第133段。

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一章，[84]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部分，[85]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86]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87]

回顾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通过的第S－9/2号决议所载《纳米比亚宣言》及《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

念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喀土穆举行第十五届常会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88]

又念及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89]

重申各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促进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旨在消除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地领土内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的努力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活动，都是破坏这些领土人民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权利与利益，因此不符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再度确认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继承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特别是在南部非洲勾结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开发并耗尽这些资源，是直接侵犯居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申明的原则，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项目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殖民国家和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所拥有的损害到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企业，并阻止违反这种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尤其是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和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从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方面获得支持，那些利益与它们勾结，剥削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进一步巩固它们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非法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使该政权获得核设备和核技术，

---

[8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四章。

[85]同上，《补编第24号》(A/33/24)，第一卷。

[86]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87]《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拉各斯世界反对种族隔离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88]A/33/235和Corr.1，附件二，AHG/Res.86(XV)号和AHG/Res.89(XV)号决议。

[89]参看A/33/206，附件一。

因而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使其能成为核国家，

深切关怀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继续剥夺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殖民地领土的土著人民对其国家财富的权利，并深切关怀由于管理国没有采取保障土地所有权的有效步骤，以致这些领土的居民继续丧失这种所有权，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剥削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该领土实现独立及消除种族主义，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并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自身最高利益处理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以及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的有关规定；

3. **重申**任何管理或占领国不让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4. **重申**目前在南部非洲各殖民地领土内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5.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殖民地领土内的活动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6. **强烈谴责**所有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同南非在政治、外交、经济和军事领域进行勾结的国家，特别是和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强烈谴责**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和美国在核领域同南非勾结，并要求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继续不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器材的设施；

8.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其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非洲各殖民地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国民及其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期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9. **请**所有国家不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任何投资或给予任何贷款，并且不与它们达成任何协议或采取任何措施来促进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

10. **表示深信**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的制裁措施应扩大范围，将《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内，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

11. **谴责**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所定的强制制裁的一切行为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执行这些制裁，这是违反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12. **强烈谴责**联合王国的石油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它们采取这种蓄意的行动，不但规避联合国所定的制裁，而且巩固伊恩·史密斯的非法政权；

13. **痛惜**对于联合王国石油公司违反联合国所定制裁措施象关于向伊恩·史密斯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及石油产品的《宾厄姆报告》[22]所揭发的，历来的联合王国政府均有同谋关系；

14. **谴责**那些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石油生产国或石油输出国并要求那些国家立即停止对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输出任何原油和石油产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去对付那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继续向这些政权供应石油的石油公司；

---

[22] 宾厄姆和格雷，《关于向罗得西亚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报告》(伦敦，皇家印务局代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印行，一九七八年)。

15.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对那些利用所得到的援助镇压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政权，停止供给资金和包括军事用品及装备在内的其他方式的援助；

16. **再次申明**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势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60]，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非法的，也帮助维持了非法占领政权；

17.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正当利益，继续剥削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18.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终止其和南非的牵涉到纳米比亚的一切经济、金融或贸易关系，并且不与南非建立由它代表纳米比亚或牵涉到纳米比亚以致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经济、金融或其他关系；

19.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然违背它在《宪章》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南罗得西亚的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请安全理事会执行本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对南非施加经济制裁，包括石油禁运及收回在该国的投资；

20.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考虑到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其所管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2.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2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6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6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63]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64]就这个项目提出的报告，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有关报告[65]，

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66]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67]的发言，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

---

[60]《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1号》中发表。

[62] A/33/109和Add.1－4。

[63]《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第六章，F节。

[64] 同上，《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六章。

[65] 同上，《补编第24号》(A/33/24)，第一卷，第二编，第二章和第七章；和第二卷，附件二和附件六至八。

[66]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36-41段。

[67] 同上，第42-46段。

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㊽

意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处于最后和最紧要的阶段，因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强协调行动，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达成这一目标，

深切认识到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以及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紧急需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及巩固他们国家独立的努力提供具体援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充分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向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为了通过各民族解放运动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而采取的行动，仍然不足以应付这些人民的紧急需要，

有信心地希望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各殖民地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更密切接触和协商，有助于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的执行的程序上困难和其他困难，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紧努力，对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对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A 号决议中要求的拟订《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一事所给予的支持，

念及必须继续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种种活动，

㊽《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日内瓦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章；㊾

2. **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自应对这些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感谢**联合国系统内有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在不同的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4. 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极为不够，**表示关切**；

5. 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尚未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充分执行《宣言》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表示遗憾**，尤其惋惜这些机构继续同南非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保持合作；并促请这些机构的行政首长将本决议提请其理事机关特别注意，以期制订对殖民地领土人民特别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有益的具体方案；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非洲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建议**各有关组织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殖民地人民建立或扩大接触，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9.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其理事机关的常会议程上列入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独项目；

10. **再次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不给予任何财政、经济、技术或其他援助，在它们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对它们的一切支援，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各该领土的统治为合法或予以支持的行动；

1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若干专门机构和组织已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能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有关其本国的讨论，并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学习这个榜样，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2.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3.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8段所载建议，并在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下，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作为优先事项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拟订执行本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为实施包括本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各机关；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7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对南非学生难民提供援助的第32/1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七八年度方案的报告，[69]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该方案收到的捐款大幅度增加，因而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奖学金名额有所增加，

认识到由于来自南部非洲的学生难民继续涌入邻近各国，以及教育和训练奖学金的费用不断增加，如果该方案要按令人满意的水平继续予以执行，增加经费是必要的，

重申该方案是国际社会帮助南部非洲人民的一项意义重大和十分值得的努力，而且在这个关键时刻有必要予以继续推行和扩大，

1. **感谢**曾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扩大该方案方面的成就；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慷慨捐款，以确保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和扩大；

4. **请**秘书长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参照上一次于一九七五年对方案作出评价[70]以来南部非洲事态的发展，安排对该方案作一次评价；

5. **决定**扩大咨询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的结果，增加成员至多六名。[7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

[69] A/33/297和Corr.1。

[70] 参看A/10331，第25-28段。

[71]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日后宣布。

33/4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2/38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⑫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供给领受奖学金学生的旅费；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这种便利；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⑫A/33/372。

八.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1]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33/330) ……	99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18
33/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33/351) ……	10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19
33/12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A/33/351) ……	10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19
33/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A(A/33/346)……	113(a)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20
	决议 B(A/33/346/Add.1)……	113(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220
	决议 C(A/33/346/Add.2)……	113(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220
	决议 D(A/33/346/Add.2)……	113(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222
	决议 E(A/33/346/Add.3)……	113(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23
	决议 F(A/33/346/Add.3)……	113(a)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23
33/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33/347) ……	113(b)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24
33/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A/33/414) ……	10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25
33/5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A/33/414) ……	10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26
33/116	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决议 A(A/33/445)……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27
	决议 B(A/33/445/Add.1)……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决议 C(A/33/445/Add.3)……	1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30
33/117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A/33/445) ……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2
33/118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A/33/482) ……	10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2
33/11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33/495) ……	11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4
33/1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A/33/481) …	1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6
33/1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A/33/481)			
	决议 A ……	1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6
	决议 B ……	1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7
33/14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A/33/528)			
	决议 A……	10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决议 B……	10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1]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43	人事问题(A/33/525) ……	11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38
33/180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临时行动(A/33/445/Add.2)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0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2
	C.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的筹措……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3
33/181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A/33/530) ……	10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3
33/203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A/33/445/Add.3) ……	1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43
33/204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A/33/445/Add.3) ……	1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44
33/205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A/33/445/Add. 4)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	1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44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	1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46
	C. 一九七九年度经费的筹措 ……	1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47

33/1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②国际贸易中心、③联合国大学、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⑨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⑩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⑫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⑬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⑭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33/5)，第一卷，第一和三节，以及第二卷。

③同上，第三卷，第一和三节。

④同上，第四卷，第一和三节。

⑤同上，《补编第5A号》(A/33/5/Add.1)，第一和三节。

⑥同上，《补编第5B号》(A/33/5/Add.2)，第一部分，第一和三节和第二部分。

⑦同上，《补编第5D号》(A/33/5/Add.4)，第一和三节。

⑧同上，《补编第5E号》(A/33/5/Add.5)，第一和三节。

⑨同上，《补编第5F号》(A/33/5/Add.6)，第一和三节。

⑩同上，《补编第5G号》(A/33/5/Add.7)，第一和三节。

⑪同上，《补编第5H号》(A/33/5/Add.8)，第一和三节。

⑫同上，《补编第5号》(A/33/5)，第一卷，第二节；同上，第三卷，第二节；同上，第四卷，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A号》(A/33/5/Add.1)，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3/5/Add.2)，第一部分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3/5/Add.4)，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E节》(A/33/5/Add.5)，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F号》(A/33/5/Add.6)，第二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3/5/Add.7)，第二节；以及同上，《补编第5H号》(A/33/5/Add.8)，第二节。

⑬A/33/171。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A/33/5)，第一卷，第四节；同上，第三卷，第四节；同上，第四卷，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A号》(A/33/5/Add.1)，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B号》(A/33/5/Add.2)，第一部分，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D号》(A/33/5/Add.4)，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E号》(A/33/5/Add.5)，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F号》(A/33/5/Add.6)，第四节；同上，《补编第5G号》(A/33/5/Add.7)，第四节；以及同上，《补编第5H号》(A/33/5/Add.8)，第四节。

4. **赞同**审计委员会改善联合国管理和管制制度的建议，特别是加重财务主任任务的建议，使他能够对联合国的整个财务提供职务上的领导、指导和中央指示，包括编制一份详尽的财务手册，列明联合国的财务管理和管制政策、职责和程序；

5. **要求**秘书长尽快开始执行这些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顾到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所获进度的报告；⑮

6. **请**审计委员会密切注意其《关于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财务管理和管制的审查的特别报告》⑯内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至迟于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1.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被接纳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下列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会费百分比	
	1977	*1978－1979*
吉布提……	0.02	0.01
越南……	0.03	0.03

一九七九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a)分段所订摊款比额表内；

2. 一九七八年，吉布提和越南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比率缴纳会费；

3. 一九七七年，吉布提和越南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二和零点零三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4. 这两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C和D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和C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以及大会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某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吉布提和越南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8规定缴入周转基金的预缴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摊款率计算；在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6. 虽有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XXVIII)号决议(f)分段的规定，但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

(a) 越南对于一九七六年它所参加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费用，一九七六年上半年应按百分之零点零六的一半的比率缴纳，⑰一九七六年下半年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一半的比率缴纳；

(b) 越南对于一九七七年它所参加的联合国各项活动的费用，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三的九分之八的比率缴纳。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2.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

大会，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如下：

“第一五九条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讫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

⑮同上，《补编第5号》(A/33/5)，第一卷，第四节。
⑯同上，附件。
⑰以前的越南南方共和的摊款率。

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32/4B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紧急部队目前的拨款不包括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时期，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32/4C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438(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429(1978)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以6 360 083美元为限，并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以1 607 000美元为限，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32/4B和C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3A号决议第1段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438(197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41(197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期间的费用，分别以1 456 000美元和378 000美元为限，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18]

2. **又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和C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1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0]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

[18] A/33/373和Corr.1。
[19] 同上。
[20] A/33/391和Corr.1。

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416(1977)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438(1978)号各项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374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C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B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3A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第33/13B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58 059 000美元；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35 561 137美元；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21 249 594美元；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1 225 045美元；

(d)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1段、第31/5C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和第32/4B号决议第三节第1段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规定的比例，为上述九个月分担23 224美元；

3.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743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二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438(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九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总额6 082 333美元(净额6 000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三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四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3101

(XXVIII)号决议第2(d)和(c)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2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2]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408(1977)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20(1977)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429(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41(1978)号各项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3374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5D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C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3A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第33/13B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将大会第32/4C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7 672 129美元拨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特别帐户12 159 828美元；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7 447 895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b)段和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4 450 497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c)段和第3374(XXX)号决议第二节第2(c)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

[21] A/33/373和Corr.1。

[22] A/33/391和Corr.1。

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256 572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段、第3374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第31/5D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和第32/4C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4 864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按照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121 634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41(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每月的总额至多1 682 833美元(净额1 666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各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3101(XXVIII)号决议第2(d)和(c)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33/1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23]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提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24]第6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关切到部队的财务状况很快会达到严重阶段，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5.2(b)，5.2(d)，4.3和4.4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17 693 06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联合国的一个单独帐户，暂不动用，待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再作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的特殊性质及其经费筹措办法的内在困难，

[23] A/33/373和Corr.1。
[24] A/33/391和Corr.1。

考虑到若干会员国扣缴它们对部队的摊款，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日增，以及主要由于特别帐户经费短绌，以致应该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难以按时支付，

深信需要开列特别经费，以清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拖欠向其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㉕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㉖

2. **核准**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时采用以下的特别安排，在财务条例4.3和4.4规定的期限终了后，继续保留必要的经费，以便清偿对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a) 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凡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债务，如已接到通知要求偿还或应按规定的偿还率偿还，但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转入应付未付帐内；这种应付未付帐应列在特别帐户内，直到清付为止；

(b) 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及拖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接到通知要求偿还而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在财务条例4.3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额外四年期间内继续有效；如在这四年期间内接到通知要求偿还，应斟酌情况按以上(a)项的规定处理；在额外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一笔勾销，为此保留的任何经费的结余应予交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㉘，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S-8/2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一

1. **决定**再拨6 900 000美元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作为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14号决议的规定，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为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承担的费用，以支付该部队因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第427(1978)号决议而增加的开支，上述费用应按照大会第S-8/2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拨款44 568 000美元，并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㉕A/C.5/33/45。
㉖A/33/391，第36段。
㉗A/33/292。
㉘A/33/328。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S-8/2号决议第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27 297 900美元；

（b） 由大会第S-8/2号决议第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16 311 888美元；

（c） 由大会第S-8/2号决议第2(c)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940 385美元；

（d） 由大会第S-8/2号决议第2(d)段所提到的会员国，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为上述四个月期间分担17 827美元；

3. **决定**按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973 (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工作人员薪给税核定收入估计数370 000美元减去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数118 000美元后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434 (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四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11 142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请**各方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五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d)段和第2 (c) 段所提到的两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33/11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2(c) 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列会员国对大会第S-8/2号决议拨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行动经费所摊缴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由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1202(XII)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1851 (X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1987 (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6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3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4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0 (XXV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1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0号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1号和第32/72号决议，

一

1. **满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3351 (XXIX) 号决议

设立并按第32/72号决议续设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29]并核可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

2. **核可**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附件一所载一九七九年订正会议日历；

3. **申明**在同一段时间内只应召开一个特别会议；

二

1. **满意地注意到**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次数已有减少；

2. **重申**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会议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

3. **再次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为此审查它们的工作程序，特别是严格遵守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的指导准则；

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议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会议方案的经济有效实施；

5. **请**联合国各机关审查它们会议的时间和周期，以便探求是否可能缩短会议和每两年开会一次或减少会议次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第2292(XX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61(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478(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38(XXIV)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609(XXI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6(XX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15(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0号、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1号和第32/72号决议，

关切到联合国各机关工作上所需文件的分发时常延误，以致妨碍工作的安排和进展，

一

1.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大会关于提供会议记录的标准的第3415(XXX)号和第2538(XXIV)号决议的规定；

2.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根据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定期审查对会议记录的需要，探求减少提供记录的可能办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免除会议记录，并将它们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3. **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定，包括第2292(XXII)号和第2836(XXVI)号决议中的决定，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规定其附属机关的报告不应将逐字或简要记录、工作文件或其摘录、或任何在容易取得的文件中已经刊载的案文等材料列作附件；

4. **促请**秘书处特别考虑到大会第2292(XXII)号和第2836(XXVI)号决议，就限制会议记录和文件的办法向各机关提供意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二

1. **促请**所有政府间机构：

（a） 铭记着它们必须把提供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以配合它们工作的有效进行及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度；

（b） 审查它们所有的经常性文件，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多余、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分发一次；

（c） 尽可能编写最简短的报告；

2. **请**秘书长：

[2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2号》(A/33/32)。

（a） 提请各政府间机构注意下列几方面，以期使文件合理化：有些领域的文件可能重复，有些文件处理相关或类似主题，可以综合或合并起来；

（b） 按照必要的行政和管理程序，确保文件可以及时地安排、编制和提交；

（c） 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当时所有该会议文件各种语文本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d） 在所讨论的问题、会议的安排或报告制度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会前文件的各种语文本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分发；

（e） 在政府间机构作出要求编制文件的决定时，即将秘书处不能在其核可的资源范围内及时编制所要求的文件的任何情况提请该政府间机构注意，并给予适当的解释；

（f） 继续按照秘书处的内部指示，规定秘书处为政府间会议编制的所有面向行动的文件应以不超过二十二页为限；

（g） 为需要编制文件的专门职类的工作人员和新聘工作人员制订有系统的训练方案，以期取得一致的起草标准并改进起草技能。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16. 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

大会，

一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织名称的报告，[3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31]

2. **核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内所提到的政策和措施的一般方向，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表示的观点，来进行组织名称的改革；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其余各组织单位的最后报告；

二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服务股

1.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2号决议第五节第2段中决定，本组织并没有承诺以后将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服务股的业务费用转入经常预算；

2. **决定**授权秘书长根据其说明[32]内第12段内所说明的为此目的而开列的预算外经费，在一九七九年使用电子计算机来进行资料服务股的工作，并确保同资料服务股作出适当安排，充分利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档案中未出版的材料；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资料服务股两年业务工作的结果，该报告除了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33]第8和9段内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之外，还应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包括资料系统局审议这项业务工作的结果、秘书长提议的开办费和业务费估计数的细目、这些资料对资料服务股系统的实际使用者和可能的使用者的用处、以及它同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和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

---

[30] A/C.5/33/6。

[3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64段和第65段；及同上，《第五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32] A/C.5/32/47。

[3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2号文件。

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资料系统所达成的一致性和协调的程度；

三

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的秘书长报告；㉞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的各项意见和建议；㉟

四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1. **核可**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三条中增列以下一项规定：

"*条例3.10*：秘书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

"（a） 用于大会核准的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

2. 将条例10.2**修订**为：

"*条例10.2*：只有在秘书长授权，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3. 将题为"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联合国财务条例附件第6(e)段英文本㊱**修订**如下：

"(e) If appropriate, transactions accounted for in a previous period concerning which further information has been obtained or transactions in a later period concerning which it seems desirable that theGeneral Assembly should have early knowledge."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当向大会预先报告的事项。"〕

五

第26B和26C款（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房地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的订正概算

1. **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㊲中提议的计划，把"明窗"别墅用作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官邸，但不影响是否应为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官员提供官邸的原则问题；

2.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利用"绿荫"别墅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六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一九七九年概算

核准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一九七九年概算5 068 900美元。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一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㊳

㉞A/C.5/33/19。

㉟《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5号文件。

㊱对有些语文本不适用。

㊲A/C.5/33/33。

㊳A/C.5/33/49。

二

第23A款(会议事务部)和第23B款
(房舍、修建和改良)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制作技术革新的报告[3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0]

2. **感谢地注意到**联合国医务处主任的说明,[41]请秘书长继续保证适当地注意文字处理设备的使用情形,并保证对工作人员不会有任何健康上的危险;

3.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

速记事务处管理员职位的改叙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部速记事务处管理员职位的改叙的报告[42]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3]

2. **请**秘书长研究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改叙问题,以承认管理员的额外责任,并拟订有关此项问题的提案;

四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报告;[44]

五

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报告;[45]

六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报告,[4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口头报告,[47]并将本分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七

编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和预算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的报告[48]以及关于预算的执行的报告,[49]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50]并请行预咨委会继续处理这些问题,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关于情况发展的报告;

八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酬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的

---

[39] A/C.5/33/35。

[4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6号文件。

[41]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第11-13段。

[42] A/C.5/33/55。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7号文件。

[44] A/C.5/33/57。

[45] A/C.5/33/40。

[46] A/C.5/33/47。

[4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36-38段。

[48] A/C.5/33/10。

[49] A/C.5/33/11。

[5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8号文件。

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酬金的报告[5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2]

2.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2号决议第六节；

3.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薪给、应享权利、其他形式的薪酬和服务条件应该继续由大会在共同制度以外另行订定，因为这些人员必须尽量视为秘书处以外的人员；

4.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名专任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年薪55 000美元，另外支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津贴5 000美元，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开始实行；

5. **又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内建议的对上述人员所订的其他服务条件；[52]

6. **决定**继续每隔四年，或自上次审查后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增加达百分之十时，以较先到达的日期为准，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

九

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全体委员会

1. **请**会议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重新安排会议日历的可能性，以便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全体委员会必要时同时举行会谈；

2. **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编制逐字记录，如设全体委员会，并为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编制简要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51] A/C.5/33/41。

[5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9号文件。

C

大会，

一

编制预算所用的方法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预算的增编，其中应简单清楚地说明编制预算所用的方法，给予适当的例证，并特别说明维持基数和实际增长的概念。增编也应说明基本名词的定义，并列举秘书处印发的可查到基本财务数据的一般文件；

二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议方法问题的报告，[53]关于查明哪些是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的报告，[5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5]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53]第六节内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但须顾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55]第6至18段内的意见和建议；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55]第23至26段内就如何查明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

三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的各项建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1. **核可**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53] A/C.5/33/12。

[54] A/C.5/33/13。

[5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8号文件。

第5 D和21款拨出243 200美元转入第7、8、9和10款，并在第25款增列工作人员薪给税2 000美元，以收入第1款项下同额收入抵销；

2. **请**联合国新闻政策活动审查委员会，就继续进行短波广播的最有效方法，提出建议；

四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和技术合作支助费用：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源的重新分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各次报告[56]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7]；

2. **也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报告，[58]将此报告连同第五委员会辩论此项目的简要记录送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及署长，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支助费用和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源的重新分配的报告[5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0]并接受秘书长提议的员额转调；

五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6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2]；

2.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六

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决定关于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再采取行动；

七

第1B.5款(行政领导和管理)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的订正概算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63]第7段内所建议，设置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员额一名，把助理秘书长的职位提升到副秘书长职等；

八

第5 D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5 E款(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和第22 D款(总务厅)的订正概算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5 D、5 E和22 D款的订正概算的报告[6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5]；

2.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2段中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重新确定D－1职位的职务时，特别包括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技术服务；

---

[56] A/C.5/31/33和Corr.1；A/C.5/32/29和Corr.1。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A号》(A/32/8/Add.1-30)，A/32/8/Add.9号文件。

[58]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21号文件。

[59] A/C.5/33/56和Corr.1。

[60]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25号文件。

[61] A/C.5/33/34。

[6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24号文件。

[63] A/C.5/33/113。

[64] A/C.5/33/98。

[6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35号文件。

九

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的报告，[68]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7]；

2. **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但要顾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10、11和12段所载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十

大会第32/2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况

同意不适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09号决议中有关联合国的专家顾问经费的各项规定，以便为以下各项活动另外提供顾问经费：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b） 主管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

（c）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d） 保持纳米比亚自然资源；

（e） 草拟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17.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所作的决定，[69] 其中为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订立了原则和方针，

又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所作的决定，[6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5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3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上述原则和方针，并要求充分和切实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71]，

认为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比较资料不能使大会确定现有的缺点是否已经纠正，也不能使其充分查明所订的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70]第22段中和秘书长代表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第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所作的保证[72]，

1. **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时，消除现有缺点并改善现行程序，以便对这方面的现行办法可以进行适当评价；

2. **请**秘书长就大会订立的原则和方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详尽的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时，考虑到在审议本项目时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18.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期计划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方案预算的编制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决议、及关于

---

[68] A/33/117。

[67] A/33/552。

[6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1页，项目73。

[69]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2页，项目96，(t)分段。

[70] A/C.5/33/3。

[7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34-36段。

[72] 同上，第38-45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6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

收到了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73]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7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75]以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评价工作的报告[76]，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关于中期计划草案的第1978/84号决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对于提交中期计划草案各文件的过于迟缓，妨碍了各负责的政府间机构按照大会第31/93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进行切实审议**至感遗憾**，

1. **注意到**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并请秘书长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个别计划部分的意见，以此中期计划草案作为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构架；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参照理事会第1978/84号决定的(e)段而可能对本组织各项方案的方向作出的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74]

4. **高兴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意在其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方案规划程序进行深入研究，[77]希望这项研究将对因为文件分发迟缓所产生的各种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并支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所需要的文件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分发[78]；

5.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结论、[79]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80]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为次级方案规定限期目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81]而提的建议，**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方案编制和评价工作的报告内的建议[82]；

6. **核可**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83]所载并经行政协调委员会[84]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85]加以评论的建议，及其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评价报告[86]所载并经秘书长[87]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加以评论的建议[88]；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未来中期计划所应载列的财务资料而提出的指导方针；[89]

8.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90]

9.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中期计划的概述性导言应该是一项对本组织的各活动及其执行策略的分析，并应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权力下编写；[91]

10. **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方案编制工作的建议，包括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如何得以综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标和计划的详尽提议；[91]

11.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发展和

---

[73]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和Corr.1)。

[74] 同上，《补编第38号》(A/33/38)，第一章和第八章。

[75] A/33/345。

[76] A/33/225，A/33/226；E/1978/41和Corr.2。

[7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3段。

[78] 同上，第1段。

[79] A/33/226。

[8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6-12段。

[81] A/33/226/Add.2和Corr.1。

[8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10段。

[83] A/33/225。

[84] A/33/225/Add.1。

[85] A/33/227。

[86] A/33/227/Add.1。

[8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15-20段。

[88] A/33/345，第7-11段。

[8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101段。

[90] 同上，第51、52段。

[91] 同上，第46-49段。

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参与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议的方式编制跨组织的方案分析的工作；[92]

12. **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需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服务，以便后者能够履行其更多的职责，尤其是执行其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1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93]秘书长关于这份报告的说明，[9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的口头报告，[95]

重申委员会作为在人事政策问题共同制度之内的中心点的重要性，

确认它在通过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九条时述及的目标为“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个月来几个组织单方面采取的步调错乱的行动，

一

1. **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内所有组织的主管当局，不采取不能加强和发展共同制度的行动；

2. **请**秘书长和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僚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保证它们派驻各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的代表，对于与共同制度有关的事项不采取与它们在大会采取的立场相抵触的立场；

二

1. **表示希望**，虽有关于薪津的紧急问题的压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仍能根据其规约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逐渐行使其职能，并于一九七九年在其审议委员会报告第309至329段内提到的薪津之外的人事政策方面，特别是职业发展方面，以及大会本届会议所注意的其他方面，取得进展；

2. 对于委员会打算继续注意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产生的影响，继续设法消除若干服务地点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方面可能产生的反常现象，并打算设法改善这项共同制度，**表示认可**；

3. 对于委员会打算作为优先事项，全盘研究应计养恤金薪给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以期在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合作下编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提议，以纠正当前经济和货币情况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所造成的反常现象，**也表示认可**；

三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津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薪津之间关系演变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关于防止因采用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办法可能不当地扩大这两种公务员制度的薪津差距的现有保障办法的结论；[96]

2. **核可**为了作出这种薪给比较应用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2段内建议的职等对等表，并请委员会继续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职等对等情况，以便确定联合国的主任、司长、处长(D-2)和助理秘书长职等在比较国制度中的适当对等职等，并将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为副秘书长职位确定具有对等职务和责任的职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92]同上，第28段。

[93]同上，《补编第30号》(A/33/30)和A/33/30/Add.1。

[94]A/C.5/33/37。

[95]《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63段。

[96]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3/30)，第142段。

四

1. **决定**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用当地货币付给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扶养津贴数额，不得少于津贴确定时或最近订正时的美元数额等值的当地货币；

2. **又决定**修改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141号决议规定的解雇偿金计算办法，对定期任用、服务不满六年的工作人员，给付的偿金不得超过三个月应计养恤金薪给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后的数额；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检查共同制度内长期工作人员和定期任用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时，进一步研究给付定期任用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补助金的问题，确保这样的补助金不会成为一种变相养恤金，并至迟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决定**对有权领取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的付款，应以该工作人员提出实际迁居证明为条件，但须依照委员会所订定的办法；

5. **核可**委员会报告第194段中报表所载发给在职死亡工作人员的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补助金数额；

6. **决定**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权利的现有年龄限制应改为"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7. **并决定**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为其子女在其服务地点国家接受中学以后教育所付的费用，有权利根据教育补助金办法领取补偿，并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的学年开始时生效；

8. **又决定**为了适用核可的教育补助金偿付办法的目的，工作人员所付的费用不是美元而折合美元时，所用汇率应以现行偿付办法生效之日或偿付之日两个汇率中较高的为准，应付美元数额折合为给付的货币时采用同样的汇率；

9. **核可**根据委员会报告第246段和本决议附件所定的条件，扩大教育补助金办法，对工作人员为其伤残子女的特别教育所付的费用给予补偿；

10. **请**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将外派津贴从五年延长至七年的设想；

1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为执行上述各项决定，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作出的必要修正，并请秘书长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作出必要的相应修改，并依照工作人员条例12.2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除另有规定外，上述各项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条例三.二

在第一段内删去第一句中"年龄不满二十一岁"等字，并增加第二句如下：

"对子女付给的补助金直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获得第一个正式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增加第三段如下：

"秘书长也应订立条件，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关求学，因此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使其能充分适应社会生活，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关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而不超出四千美元的教育费用的百分之七十五，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三千美元。"

条例三.四

在(a)款末加添下列一句：

"如以当地货币支付上述任何一种津贴，其数额不得低于这种津贴的美元数额在核定或最后修订时折合当地货币的数额。"

附 件 三

将附件三(a)款内解雇偿金表最后一栏修正如下：

"按服务未满的部分计算，每一个月发给一星期的偿金，但不得少于六个星期，也不得多于三个月。"

33/1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87]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8]，

重申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任何改动不应引起各会员国现在或将来的经费负担的增加，

一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决定依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一九七八年度报告第18至46段以及该报告附件五所载的该委员会的建议，修正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354(XXIX)号决议及关于同一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中所载的给付中养恤金调整办法，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养恤金权利的转移

同意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与加拿大政府就该国政府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性问题所订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核准的协议；

三

紧急基金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继续一年补充对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补充数额不得超过十万美元；

[87]同上，《补编第9号》(A/33/9和Corr.1)和A/33/9/Add.1。

[88]A/33/375。

四

管理费用

核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一九七九年度养恤基金管理费用共计3 726 500美元(净额)。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7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入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3A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97号决议的规定，加倍努力，确保养恤基金增加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跨国公司的决议，

重申它在第31/1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表示、并在第32/73A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再次表示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特别是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报告，[89]

注意到大会第31/197号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资于跨国公司债券和证券的金额共达77 200万美元，

[89]A/C.5/33/7。

到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减少至74 500万美元，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投资于发展中国家债券的金额只稍多于4 300万美元，

1. **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1/197号和第32/73A号决议，加倍努力，同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确保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转而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但应谨慎注意到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可以兑换等条件，并应符合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第32/73B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为发动同非洲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期按照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一部分购买证券的资金直接投资于非洲，努力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请秘书长加强同非洲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的联系和商询，以期按照安全和有利的条件大量增加投入非洲的资金数额，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33/14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大会，

关切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对有效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需要越来越大，

回顾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即通常在非编制预算的年度深入审查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项目，[88]

赞赏地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89]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2. **将**该报告内的意见和评论**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这些问题是要他们注意和采取必要行动的；

4. **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以后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中，更加着重个别组织内与其他组织可能有关的预算发展，并以关于联合国系统共有的具体问题的报告来增补这些年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的报告，[90]

关切到联合国各组织在资料系统方面的各项活动日益需要加以有效协调，并且必须将重复现象减至最低程度以保证所有可动用资源的最有效利用，

---

[8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4页，项目98。

[89] A/33/309和Corr.1和Add.1。

[90] A/33/304。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结论和建议；[185]

2. **请**秘书长参照这些结论和建议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3. **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决定于其一九七九年第十九届会议深入审议联合国资料系统问题，[186] 因此**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送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43. 人事问题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187] 和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188] 的报告，

关切到人事政策的改革和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各项决议的执行都进展太慢，而一贯的人事政策至今尚未实现，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急需增加，并重申要使迄今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有充足任职人数的目标，

重申聘用各级工作人员时应以力求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确信这项规定与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并行不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大会于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189]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担任专门人员以上职位的情形、[190] 以及联合国和日内瓦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191] 的报告，

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内展开一项改善秘书处地域分配情况的行动计划，

关切到在公平地域分配的范围内改善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的需要，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的规定，在任用、征聘、提升、训练的条件方面，终止基于性别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内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任用和提升机会，

一

1. **请**秘书长在征聘专门人员方面采用下列措施和准则：

（a） 每六个月应发布一次公告，说明现有的一切空缺和预期下一年内产生的一切空缺，以便各会员国提出供征聘的候选人；

（b） 应与各会员国合作进行人事征聘的宣传，除别的外，通过联合国各办事处、大学和专业组织，适当时并包括妇女组织，以落实本决议内所述的征聘政策；

（c） 应改善候选人名册的组成，使名册更具有地域代表性，更明确地反映秘书处在各种职业方面的征聘需要，并增加名册中的妇女人数；在补缺之前，应先从名册中仔细寻找合适的候选人；

（d） 应鼓励联合国的专门人员在一个以上服务地点工作，在评定提升时，这种调职期间的优良工作表现也应视为一个积极因素；

（e） 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工作人员工作表现检查总结果的资料；

（f） 应制订职业类的定义和订定职业类的新定义时的标准，并应制订一般事务人员和专门人员职业类一览表，以及工作人员任用、提升和轮调的标准；

[185] 同上，第八节。

[18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3/38），第41段。

[187] A/33/176。

[188] A/C.5/33/2。

[189] 见A/33/228。

[190] 见A/33/105。

[191] 见A/32/327。

（g） 一般事务人员转任专门人员，应以P-1和P-2职等为限，最多可达到这两职等供任命用的全部员额的百分之三十，这种征聘应完全采用竞争性的甄选方式，从至少有五年工作经验和大专资格的一般事务人员中甄选；

（h） 应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基础上举办竞争性征聘，甄选P-1和P-2职等的工作人员，使秘书处员额的地域分配更加公平；

（i） 应制订必要措施，以保护上述甄选办法的机密性和客观性；并确保考试办法顾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各种不同文化和语言；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提供详细的数字资料；

二

1.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指标，规定受地域分配限制的专门人员员额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产生的空缺中，以百分之四十的员额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的国民，以便一方面确保所有这类国家在这两年期内达到适当的员额幅度，一方面又确保已达到适当员额幅度的国家的国民任职人数不致减少；

2. **重申**不得专为任一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某一职位，并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地执行这项原则；

3. **请**秘书长执行关于退休年龄的条例，除寻求适当接替人员所需的最短期间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予延长任用，此项最短期间在开始实行时应至一九七九年底为止，以后则通常不应超过规定退休年龄后六个月；

4. **请**秘书长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时，采取进一步步骤，在一九七九－一九八〇年期间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在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征聘年轻的专门人员并增进他们在联合国从事终生事业的机会，从而把P-1和P-2职等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降低到35岁；

6. **请**秘书长就上述步骤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7. 对联合国秘书处内据称歧视待遇情事调查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小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

三

1.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妇女人数在四年内提高到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请联合国其他组织同样确立达成这一目的的指标；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发布为使妇女享有平等就业和职业发展机会所必需的政策说明和指示；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下列行动实现这个目标：

（a） 确保今后妇女在人事咨询和行政方面的委员会内有合理的代表人数；

（b） 审查现有关于征聘的印发资料、宣传和提升程序、内部训练方案、工作人员服务细则，以确保妇女在提升和职业发展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机会；

（c） 审查关于调派夫妇在同一工作地点任职、产假、非全日工作、和弹性工作时间的工作人员服务细则和程序，必要时予以订正；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内的征聘和职业发展机会的情况，并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起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载列达成这项目标的具体建议；

5. **要求**各会员国提名更多妇女候选人，并在本决议列举的征聘措施方面与秘书长合作，以协助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提高妇女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所占的比例；

6. **请**联合检查组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起，继

续就本决议内关于改革人事政策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中任职情况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形，进行研究和提出报告；

四

1. **请**秘书长按照纽约相同职业的相等职等，订定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各种职业的起叙职等、任职资格和最高等级，并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职位叙级；

2. **又请**秘书长适当注意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108]所提的节约需要，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109]第43-47段内所作的评论，同各机构合作，执行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和日内瓦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的报告[110]内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可改善征聘效率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成效。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108] 见A/33/129。

[10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号文件。

33/180.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临时行动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可能已提请增加的经费差额以前，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3A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985 913 300美元应增加10 459 600美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分列如下：

款次		第32/213A号决议核定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0 109 300	1 067 100	21 176 400
	第一编合计	20 109 300	1 067 100	21 176 4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48 096 600	1 724 300	49 820 900
	第二编合计	48 096 600	1 724 300	49 820 9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9 732 600	27 000	9 759 600
	第三编合计	9 732 600	27 000	9 759 6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5 803 100	36 400	5 839 500
5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 926 900	—	43 926 900
5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6 196 300	—	6 196 300

款次		第32/213A号决议核定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5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33 600	649 100	982 700
5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37 500	—	37 500
5E.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处……	22 700	—	22 700
5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482 500	—	482 5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 014 200	—	19 014 2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404 800	—	19 404 8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4 370 900	—	24 370 9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679 000	44 300	23 723 3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 566 000	—	10 566 0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7 758 600	—	37 758 600
11B.	国际贸易中心……	6 504 800	—	6 504 8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0 114 700	(1 616 400)	58 498 3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766 400	20 000	8 786 400
13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	5 101 500	20 000	5 121 5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续)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312 200	(178 300)	5 133 9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3 055 800	—	23 055 8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711 700	—	19 711 7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 826 700	—	2 826 700
	第四编合计	322 989 900	(1 024 900)	321 965 000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7 577 700	721 700	8 299 400
	第五编合计	7 577 700	721 700	8 299 4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6 126 700	1 500	6 128 200
	第六编合计	6 126 700	1 500	6 128 200
	第七编. 法律活动			
20.	法律活动……	8 802 100	264 500	9 066 600
	第七编合计	8 802 100	264 500	9 066 600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事务……	37 260 000	233 200	37 493 2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61 252 500	6 544 700	167 797 200
23.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150 126 000	488 400	150 614 400
	第八编合计	348 638 500	7 266 300	355 904 800

		第 32/213A 号决议核定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款次			（美元）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6 817 000	—	16 817 000
	第九编合计	16 817 000	—	16 817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151 018 000	741 100	151 759 100
	第十编合计	151 018 000	741 100	151 759 1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46 004 900	(329 000)	45 675 900
	第十一编合计	46 004 900	(329 000)	45 675 900
	总 计	985 913 300	10 459 600	996 372 9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可能已提出的订正收入概算差额以前，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3B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应增加3 597 400美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分列如下：

		第 32/213B 号决议核定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54 304 600	807 500	155 112 100
	第一编合计	154 304 600	807 500	155 112 1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12 807 000	2 414 800	15 221 800
3.	生利事业……	7 006 600	375 100	7 381 700
	第二编合计	19 813 600	2 789 900	22 603 500
	总 计	174 118 200	3 597 400	177 715 6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的筹措

大会，

请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决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和收入概算的总额以前，提前缴付款项，以应付本组织一九七九年的支出，所缴款额与一九七八年各国会费摊额相同。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3/181.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利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其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之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保证最合理地和最经济地使用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

注意到维也纳国际中心定于一九七九年夏季举行落成典礼，

注意到必须保证最适当地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里指定给联合国使用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的报告[1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

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出资兴建维也纳国际中心，并且在免收租金的基础上让联合国使用该中心的办公室和会议设备，

1. **重申**其第31/194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该决议第2、3和5段的各项规定；

2.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10段里关于A-2办公大楼的决定；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5段里述及，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联合国使用的面积，大部分为已经大会核可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的各单位以及已在维也纳的较大单位需要的面积，并同意秘书长所说，如果日后显示该中心仍有可供利用的面积，他将再提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4.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38和39段里要求增加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订正的款额；

5. **请**秘书长经常注意适当加强维也纳方面必要的支助服务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3/203.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3(XXVII)号决议曾规定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又回顾该决议内决定经常检查联合国预算新编制方式的实施情况，

考虑到秘书处编制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

[10] A/C.5/33/39和Corr.1。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20号文件。

计划草案，[104] 也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5]一样，把财务资料列在“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和非实务性活动”的标题下，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32/210号决议曾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时，提出包含该决议所规定的资料的概算摘要，

1. **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他认为下列做法是否有用的意见，即：在大会第32/210号决议所述的今后各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摘要内，载列按照以下标题分类的资料摘要：“全盘决策”、“实务性活动”、“非实务性活动”；

2. **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3/204.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大会，

再次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并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其中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源，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1号决议，其中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确保执行大会第3534(XXX)号和31/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审议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草案[106]和秘书长的报告，[107]

要求秘书长彻底实行大会第32/201号决议，并就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104] 同上，《补编第6号》(A/33/6/Rev.1和Corr.1)，第三章。

[105] A/33/345。

[10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和Corr.1)。

[107] A/C.5/33/13。

33/205.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3/180A号决议核拨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996 372 900美元应增加93 740 600美元，分列如下：

款次		第 33/180A 号决议核拨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21 176 400	590 200	21 766 600
	第一编合计	21 176 400	590 200	21 766 600
	第二编. 政治和维持和平活动			
2.	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维持和平活动……	49 820 900	2 368 800	52 189 700
	第二编合计	49 820 900	2 368 800	52 189 700
	第三编.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3.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活动……	9 759 600	2 128 100	11 887 700
	第三编合计	9 759 600	2 128 100	11 887 700
	第四编.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			
4.	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	5 839 500	2 129 000	7 968 500
5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 926 900	(34 109 000)	9 817 900
5B.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6 196 300	29 900	6 226 200
5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982 700	25 713 000	26 695 700
5D.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37 500	9 813 200	9 850 700
5E.	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	22 700	1 816 400	1 839 100
5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482 500	768 600	1 251 100
6.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 014 200	4 384 400	23 398 600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404 800	56 300	19 461 100
8.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24 370 900	2 049 400	26 420 300
9.	非洲经济委员会……	23 723 300	(1 580 500)	22 142 800
10.	西亚经济委员会……	10 566 000	(316 000)	10 250 000
11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7 758 600	9 201 700	46 960 300
11B.	国际贸易中心……	6 504 800	1 339 700	7 844 5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8 498 300	8 384 900	66 883 200
13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786 400	169 200	8 955 600
13B.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	5 121 500	1 012 900	6 134 4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5 133 900	1 264 800	6 398 700
15.	技术援助经常方案……	23 055 800	608 300	23 664 100
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711 700	2 293 400	22 005 100
1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 826 700	513 000	3 339 700
	第四编合计	321 965 000	35 542 600	357 507 600

款次		第33/180A号决议核拨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经费
			（美元）	
	第五编. 人权			
18.	人权	8 299 400	1 596 600	9 896 000
	第五编合计	8 299 400	1 596 600	9 896 000
	第六编. 国际法院			
19.	国际法院	6 128 200	480 000	6 608 200
	第六编合计	6 128 200	480 000	6 608 200
	第七编. 法律活动			
20.	法律活动	9 066 600	136 000	9 202 600
	第七编合计	9 066 600	136 000	9 202 600
	第八编. 共同事务			
21.	新闻事务	37 493 200	1 467 000	38 960 200
22.	行政、管理和总务	167 797 200	13 594 900	181 392 100
23.	会议及图书馆事务	150 614 400	16 545 500	167 159 900
	第八编合计	355 904 800	31 607 400	387 512 200
	第九编. 特别费			
24.	联合国公债	16 817 000	—	16 817 000
	第九编合计	16 817 000	—	16 817 000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151 759 100	16 333 700	168 092 800
	第十编合计	151 759 100	16 333 700	168 092 8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26.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45 675 900	2 957 200	48 633 100
	第十一编合计	45 675 900	2 957 200	48 633 100
	总计	996 372 900	93 740 600	1 090 113 5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大会，

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3/180B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收入概算应增加18 004 900美元，分列如下：

	第 33/180B 号决议核定的款额	增加或（减少）	订正概算
收入款次		（美元）	
第一编.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155 112 100	17 572 000	172 684 100
第一编合计	155 112 100	17 572 000	172 684 100
第二编. 其它收入			
2. 一般收入……	15 221 800	1 695 100	16 916 900
3. 生利事业……	7 381 700	1 262 200	6 119 500
第二编合计	22 603 500	432 900	23 036 400
总计	177 715 600	18 004 900	195 720 50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C

一九七九年度经费的筹措

大会，

决定一九七九年度：

1. 核拨预算经费共597 156 850美元，包括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3A号决议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初步核定的经费的半数492 956 650美元，第三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第33/180A号决议核定增加的经费10 459 600美元和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在上面的决议A中核定增加的经费93 740 600美元。上述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1条和第5.2条筹措如下：

（a）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13B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收入概算的半数9 906 800美元；

（b） 第33/180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的收入概算增加数2 789 900美元；

（c） 上述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外的收入概算增加数432 900美元；

（d） 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新会员国会费179 964美元；

（e）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余帐上的12 353 486美元扣除834 651美元抵充一九七八年度经费后的结存11 518 835美元；

（f） 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39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各会员国征收会费572 328 451美元；

2. 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额共计95 998 493美元，应分别抵充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此数包括：

（a） 第32/213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半数77 152 300美元；

（b） 第33/180B号决议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增加数 807 500美元；

（c） 上述决议B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的增加数 15 572 000美元；

（d） 工作人员薪给税实际收入超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2/202B号决议核定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数额466 693美元。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九.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①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A/33/385)……	120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9
33/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33/349)……	11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
33/93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A/33/349)……	11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1
33/9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413) ……	11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2
33/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3/478)……	11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3
33/9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418) ……	12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4
33/9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A/33/487)……	1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5
33/139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3/419)……	11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5
33/140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A/33/465)……	11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7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A/33/466)			
	决议 A……	11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7
	决议 B……	11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8

①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8。

33/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48 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并考虑到拟订有效措施以终止劫持人质的迫切性，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它应在一九七九年继续工作的建议，③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33/39 和 Corr.1)。

③同上，第 57 段。

2. **决定**按目前组成的特设委员会④应依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记住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

33/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⑤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增加该委员会成员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 (XXVIII)号决议和规定非该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列席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99 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前此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 (S-VI) 号和第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考虑到在协调国际贸易法的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在促进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在培训这一领域的发展中国家青年律师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最初工作方案内大多数优先项目的工作，并已审查了其未来工作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 **注意到**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邀请，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汉堡举行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称为“汉堡规则”；

3.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4. **赞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把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订立公约草案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合并为一个题为“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的单一案文⑥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可了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5. **注意到**委员会项目清单所列的所有项目；⑦

6.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注意**大会早先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5号决议执行部

④参看第32/148号决议。后来大会主席告诉秘书长他已经委任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填补所余的空缺(见A/33/557)。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

⑥同上，第28段。

⑦同上，第41和42段。

分第6段中，要求委员会顾及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注意到委员会为响应这项要求，已将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的法律问题》的项目列入提议的工作方案内，并决定就这一事项设立一个工作组；

7.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c）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积极活动的各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其协调这些组织的工作的努力，以求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

（d） 继续就审议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问题，同跨国公司委员会保持联系；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考虑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8. **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

9.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捐款和作其他捐献，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能如设想的在一九八〇年举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并授权秘书长视需要，动用捐给《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但捐款者并没有特别指定用于《方案》内某些其他活动的自愿捐款，来支付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但至多以向该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提供十五名研究金为限；

10. **深信**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194号决议将国际贸易法组迁到维也纳时，会确保该组获有适当履行其职务所需的条件和设备；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3.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确定该委员会的目标和职权范围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205(XXI)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45号决议将召开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适当时间和该会议的职权范围，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⑧第二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顾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审议并核可了该公约草案，

重申大会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地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的普遍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促进全人类的幸福，

深信通过一项顾及各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并消除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现存不确定和含糊之处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会大有助于国际贸易的和谐发展，

1. **感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方面的卓越工作；

2. **决定**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应于一九八〇年在国际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草拟的

⑧同上，《补编第17号》(A/33/17)。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又决定**上文第2段提到的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应审议是否需要为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⑨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的规定取得协调；

4. **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核可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提交**该会议；

5. **请**秘书长：

（a） 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散发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连同评注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请它们提出评论和建议；

（b） 于一九八〇年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任何一个地点，召开该会议，为期五周，必要时最多延长一周；

（c） 安排编制该会议全体会议和该会议可能会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并安排该会议的正式记录的出版；

（d）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e）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f）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该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g）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E号决议第3段，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该会议；

（h）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该会议；

（i） 请上文(d)至(h)分段所述各国和其他与会者注意在代表人选中应该指派对所审议的问题具有特别资格的人员；

（j） 向会议提出：

(一) 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一切评论和建议；

(二) 秘书长对这些评论和建议所作的分析性汇编；

(三) 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四) 关于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

（k） 为会议安排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设备；

（l） 确保作出必要的安排使上文(e)和(f)分段所述的代表能有效参加会议，包括对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提供必要的经费；

6. **决定**会议语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⑨《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时效会议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英文本，第101页。

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XXIX)号等决议，

尤其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28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5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⑩

注意到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已有了进展，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间举行会前协商在帮助完成它的任务方面可能具有重要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编列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或将来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已经引起特别的注意的各项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或将来提出的建议，以便对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完成编列和审查各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提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关于各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所提建议的工作，以期编列和审查这些建议；

（c） 审议各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的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然后并审议关于其他议题的任何建议；

4.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5.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为执行所负任务而进行的工作；

6.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作最新的补充；

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全部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⑪

考虑到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地位的问题，对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以及整个联合国都十分重要，并为它们所共同关切，

对于造成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一位外交代表被单方面要求离开东道国的事件及其一切方面**表示关切**，

1.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2. **认为**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全以及它们的工作人员的安全是它们能有效执行职责的必不可少条件，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所作出的保证，并认识到为此目的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果；

3. **促请**东道国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防止侵犯各国代表团的安全以及它们的工作人员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3/33)。

⑪同上，《补编第26号》(A/33/26和Corr.1)。

的安全或它们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任何行为，并确保所有代表团均能在正常环境中存在和执行职责；

4. **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一九七二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联邦法律⑫的规定，逮捕、起诉和惩处一切对驻联合国代表团犯有犯罪行为的人；

5. **吁请**各会员国代表团对涉及该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案件，尽量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以便利执法；

6. **吁请**东道国避免采取与切实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对各会员国的特权与豁免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协商关于东道国同会员国或秘书长之间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⑬第十三节(b)进行协商的程序，并于一九七九年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出报告；

8. **呼吁**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放的措施，以适应外交人员的愿望和需要，并考虑停止向外交人员发出传票；

9. **欢迎**外交人员愿意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国代表团最好作出合理的努力，利用不靠街面的停车设施；

10. **希望**将继续加紧努力，以期执行一项新闻方案，让纽约市及其所属各区的居民认识到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他们所执行的国际职责的重要性；

11. **注意到**对于由私人或团体向某些国家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这些代表团所属的某些个别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曾经有过欠帐未清的问题，建议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12. **对**纽约市政府联合国和领事团委员会和帮助该委员会设法协助满足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和要求，以及提供殷勤招待并促进外交人员和纽约市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的其他机构，**表示感谢**；

13. **决定**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较为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⑭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审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⑮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提出的其他提议，

特别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⑯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托给它的职责，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⑫美国公法92-539(参看A/8871/Rev.1)。

⑬第169(II)号决议。

⑭由于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由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替补(参看A/32/500，附件三)，特别委员会现在的成员如下：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⑮《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3/41和Corr.1)，附件。

⑯同上，《补编第41号》(A/33/41和Corr.1)。

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建议；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9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⑰

又回顾大会曾在其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897(IX)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186(XII)号决议内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延至大会通过侵略定义后再行审议，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通过标题为"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

考虑了在辩论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

1.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迟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评论，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 **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散发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和国际法委员会自己编制的报告、大会有关辩论的简要记录和所有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正式文件；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

33/139.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⑱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⑲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起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已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2/151号决议，参照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和评论，完成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条约、以及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这些方面所做的初步工作，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方法的意见及建议，其目的是要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委员会所负的任务，

---

⑰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⑱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⑲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一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规划的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至少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各条条文的初读，进行工作时考虑到大会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国政府的看法；

（b） 继续进行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工作，以便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初读；

（c） 继续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以便尽快完成这个条款草案的初读；

（d） 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

5. **并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包括委员会已经确定的那些问题，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研究时应参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作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将来提出的评论，又请所有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所作的初步研究，提出书面评论，以便列入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之内；

6. **又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目前方案中其他专题的工作；

7. **深信**国际法委员会将继续随时审查其工作进度，并采取最能迅速完成其所负任务的工作方法；

8.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就是请各国政府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章各条款，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9. 对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需要，**表示关切**，因此坚决重申大会第32/151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

10. **希望**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二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最惠国条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这项专题各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对：

（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

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将按照上文第2段规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

4.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3/140.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20]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21]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1(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通过上述两项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已有增加，

深信为了维持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和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应广泛接受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并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确立的各项规定，

对于不断发生的违反普遍公认的外交法规则事件，以及对侵犯外交代表团的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的事件，**均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有关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研究，此项议定书可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外交法的发展，

1. **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急速考虑加入该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尤其要依照该公约的规定，确保外交代表团的更大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3/139号决议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进行的初步研究提出书面评论，并认为各国在对此项请求提出答复时，也可以把对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在内，以备将来提交大会；

4. **重申**大会一贯关切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大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认为，除非各会员国表示宜于早日审议，否则等到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它对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适当法律文书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结果时，再进行审议，较为适当。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A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产生的各项义务，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22]

注意到过去十年内国际协定的数目有了巨大的增加，

又注意到同时期内，登记和出版的积压越来越为严重，以致可能严重妨碍《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执行，

深信以联合国现有的方法不能补救此一情况，除非对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23]内目前规定的出版程序加以修改，以期在尊重《宪章》精神和原意的情况下，适应国际条约活动的演变，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4号决议已经核可，作为临时措施，建立一种在联合国

---

[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21] A/33/224。

[22] A/33/258。

[23] 大会第97(I)号决议通过，后经第364B(IV)号决议和第482(V)号决议修正。《细则》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6卷，第18页。

《条约汇编》内公布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优先次序制度，

修订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第十二条如下：

“第十二条

“1. 秘书处应尽速将业经登记或编录的一切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文在一个单一的汇编中予以公布，并应附列英、法两种译文。关于本细则第二条所指的正式声明书，应依同一方式予以公布；

“2. 但秘书处对属于下列各类的双边条约或国际协定有权不予全文公布：

“（a） 关于金融、商业、行政或技术事项的范围有限的援助或合作协定；

“（b） 关于安排各种会议、讨论会或集会的协定；

“（c） 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或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在本条第1款所述汇编以外的其他文件中予以公布的协定；

“3. 秘书处在决定是否全文公布属于本条第2款中任一类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时，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全文公布所可产生的实用价值。秘书处不拟全文公布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应在本《细则》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表内明确指出，但有一项了解，即不予全文公布的决定，可以随时改变；

“4. 对于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全文公布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都可向秘书长索取其全文的副本。私人也可缴款向秘书处取得这类条约或协定的副本；

“5. 凡经登记或编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本条第1款所指的汇编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登记或编录的编号、当事各方的名称、标题、缔约的日期和地点、生效的日期和方式、有效期间（在适当情形下）、缔约的语文、登记或送请编录的国家或组织的名称，以及在适当情形下，登载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全文的出版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深信它修正《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24]而采用的新公布程序，应该可以改善目前在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方面的情况；

1. **请**秘书长尽速执行这个程序；

2. **又请**秘书长利用现存的预算经费，自一九七九年起开始采取种种步骤，以消除在登记和公布方面的积压，考虑到他的报告[25]中第21和22段以及新出版程序所将产生的节省；

3.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4号决议的规定同某些国际组织开始进行协商；

4.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种协商；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他认为适当时，根据实际情况的演变和电子计算机化的结果，向该届大会提出有关刷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其他建议；

6. **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

[24] 同上。

[25] A/33/258。

十. 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①			
33/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A/33/PV.1，第25段)……	3(a)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263
33/302	选举大会主席(A/33/PV.1，第28段)……	4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263
33/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A/33/PV.2，第17段)……	6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264
33/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A/33/PV.3，第1段)……	5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264
33/305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A/33/222/Rev.1－S/12829/Rev.1和Rev.1/Add.1；A/33/PV.40，第32段)……	17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64
33/3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五个成员(A/33/321，第5段；A/33/PV.44，第55段)……	109(a)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5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A/33/321/Add.1，第6段；A/33/PV.96，第7段)……	109(a)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65
33/307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六个成员(A/33/322，第5段；A/33/PV.44，第56段)……	109(b)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6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A/33/322/Add.1，第5段；A/33/PV.88，第41段)……	109(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6
33/308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A/33/323，第5段；A/33/PV.44，第57段)……	109(c)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7
33/309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个法官(A/33/325，第5段；A/33/PV.44，第58段)……	109(e)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7
33/310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A/33/PV.50，第31段；A/33/PV.51，第9段和21段)……	1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68
33/31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A/33/PV.43，第23段；A/33/PV.50，第17段；A/33/PV.52，第9段)	16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十日和十七日	268
33/312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A/33/504，第3段；A/33/PV.85，第141段)……	60(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69
33/313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A/33/PV.85，第174段)……	1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69

①其他选举和任命，参看第33/115C，33/170和33/182A号决议。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314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A/33/3/Add.1第42段；A/33/PV.85，第182段)……	2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69
33/31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A/33/236/Rev.1，第4段；A/33/PV.85，第185段)……	2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33/316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3/PV.85，第187段)……	2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33/317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3/513；A/33/PV.87，第79段)……	62(i)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1
33/318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A/33/324，第3段；A/33/PV.88，第42段)……	109(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1
33/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个成员(A/33/326，第3段；A/33/PV.88，第43段)……	109(f)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1
33/320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3/514；A/33/PV.88，第110段)……	65(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2
33/3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A/33/496，第8(c)段；A/33/PV.88，第121段)……	2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2
33/32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A/33/477，第2段；A/33/PV.90，第48段)……	27(c)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2
33/323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A/33/PV.85，第180段；A/33/PV.91，第43段)……	1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二十一日	273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3/401	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A/33/250；A/33/PV.4，第89段；A/33/PV.5，第33段)……	8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73
33/403	联合国人权奖(A/33/PV.50，第4段)……	33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73
33/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33/237；A/33/PV.51，第29段)……	7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74
33/42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33/1；A/33/PV.87，第281段)……	1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4
33/428	国际法院的报告(A/33/4；A/33/PV.87，第282段)……	1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4
33/432	第三十三届大会的休会(A/33/250/Add.1，第2段；A/33/PV.90，第1段；A/33/PV.91，第167段)……	8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	274
33/43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33/2；A/33/PV.90，第46段)…	1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4
33/4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A/33/335；A/33/PV.90，第47段)……	2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4
33/4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3/3；A/33/PV.91，第45段)……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18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语文(A/33/434，第9段；A/33/PV.84，第128段) ……	4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75
33/422	摄制一部关于战争及其后果的联合国影片(A/33/435，第25段；A/33/PV.86，第26段)……	4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75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2	塞浦路斯问题(A/33/361；A/33/PV.46，第7段) ……	28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	275
33/425	新闻自由(A/33/511，第20段；A/PV.87，第277段)……	77(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5
33/426	在联合国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A/33/512，第9段；A/33/PV.87，第280段) ……	12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5
33/44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A/33/453；A/33/PV.93，第5段) ……	32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276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19	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A/33/415，第33段；A/33/PV.85，第150段) ……	6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6
33/42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行政费用(A/33/415，第33段；A/33/PV.85，第151段)……	62(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8
33/421	海洋污染 (A/33/412，第23段；A/33/PV. 85，第159段) ……	6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8
33/431	联合国特别基金(A/33/496，第8段；A/33/PV.88，第109段) ……	65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9
33/436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A/33/446/Add.1，第33段；A/33/PV.90，第57段)……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33/437	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A/33/446/Add.2；A/33/PV.90，第58段) ……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33/438	检查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和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A/33/526，第64段；A/33/PV.90，第103段)……	59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33/44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A/33/516，第13段；A/33/PV.95，第25段)……	70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80
33/4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3/527/Add.1，第10段；A/33/PV.95，第57段) ……	58(b)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80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A/33/379，第6段；A/33/PV.63，第52段)	91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7	纳米比亚问题(A/33/440；A/33/PV.74，第2段)	2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280
33/408	直布罗陀问题(A/33/460，第54段；A/33/PV.81，第104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0
33/409	托克劳问题(A/33/460，第54段；A/33/PV.81，第105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1
33/410	圣赫勒拿问题(A/33/460，第54段；A/33/PV.81，第106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1
33/411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A/33/460，第54段；A/33/PV.81，第107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1
33/412	文莱问题(A/33/460，第55段；A/33/PV.81，第109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2
33/413	皮特凯恩问题、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A/33/460第55段；A/33/PV.81，第110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2
33/414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A/33/460，第55段；A/33/PV.81，第111段)	2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2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5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A/33/363，第13段；A/33/PV.51，第131段)	34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82
33/41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A/33/492，第4段；A/33/PV.84，第36段)	104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2
33/416	会议资源的安排(A/33/414，第22段；A/33/PV.84，第41段)	10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3
33/417	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安排(A/33/414，第22段；A/33/PV.84，第42段)	10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3
33/429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A/33/482/Add.1，第7段；A/33/PV.88，第36段)	101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83
33/43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33/491，第9段；A/33/PV.88，第39段)	10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84
33/43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A/33/525，第28段；A/33/PV.90，第45段)	11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84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3/439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方案支助费用(A/33/536，第5段；A/33/PV.91，第6段)……	68和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
33/440	维持商品综合方案的开支(A/33/445/Add.2，第11段；A/33/PV.91，第36段) ……	100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
33/441	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A/33/530，第30段；A/33/PV.91，第40段) ……	102(b)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
33/442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A/33/530，第30段；A/33/PV.91，第41段)	102(c)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5
33/443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33/529，第20段；A/33/PV.91，第42段)……	106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5
33/444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各章(A/33/540；A/33/PV.91，第44段)……	1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5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23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A/33/485，第4段；A/33/PV.86，第63段) ……	122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85
33/424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A/33/484，第5段；A/33/PV.86，第64段) ……	12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85

A. 选举和任命

33/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命了下列九个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丹麦、印度、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33/302. 选举大会主席[2]

大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选举了因达莱西奥·利埃瓦诺先生(哥伦比亚)为大会主席。

---

[2]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十七名副主席和七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33/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②

大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选出了下列十七个会员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不丹、布隆迪、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斐济、法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3/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②

大会的七个主要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的规定，举行了会议，选举了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员当选为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伊尔卡·奥拉维·帕斯蒂宁先生(芬兰)，
特别政治委员会：鲁道夫·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
第二委员会：路易斯·姆旺加古洪加先生(乌干达)，
第三委员会：莱蒂西亚·萨阿尼夫人(菲律宾)，
第四委员会：列奥尼德·多尔古丘茨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五委员会：克拉鲁斯·科比纳·塞基先生(加纳)，
第六委员会：卢伊季·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33/305.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次全体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天举行的第二〇九三次会议，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二条、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的规定，分别选出下列人员为国际法院法官，自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起，任期九年：

罗伯托·阿戈先生，
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
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
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先生，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

他们将填补因下列法官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先生、哈迪·迪拉德先生、伊格纳西欧－平托先生、弗德里科·德卡斯特罗先生和莫罗佐夫先生。③

③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7，A/33/222/Rev.1－S/12829/Rev.1和Rev.1/Add.1号文件。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尼日利亚)、**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曼弗雷德·拉克斯先生(波兰)、**普拉顿·德米特里耶维奇·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侯塞·马里阿·鲁达先生(阿根廷)、* 赫尔曼·莫斯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萨拉赫·迪奈·塔拉齐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小田滋先生(日本)、**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阿卜杜拉·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和理查德·巴克斯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任期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届满。

33/3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五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④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哈迈德·埃拉拉比·胡德里先生，

卢西奥·加西亚·索拉尔先生，

瓦连京·克谢诺方托维奇·帕拉马尔丘克先生，

乔治·萨德勒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⑤ 任命下列人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唐建文先生。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德谢吉·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明石康先生(日本)、** 哈迈德·埃拉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西奥·加西亚·索拉尔先生(阿根廷)、***安瓦尔·凯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蒂埃巴·瓦

④同上，议程项目 109，A/33/321 号文件，第 5 段。

⑤同上，A/33/321/Add.1 号文件，第 6 段。

塔拉先生(象牙海岸)、*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乔治·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法国)、**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唐建文先生(中国)、**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07.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六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⑥任命了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德尼·博夏尔先生，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
马科·安东尼奥·库比雅斯·埃斯特拉达先生，
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
宋新中先生。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⑦任命了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濑崎克己先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甘尼先生(埃及)、**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德尼·博夏尔先生(法国)、***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阿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科·安东尼奥·库比雅斯·埃斯特拉达先生(墨西哥)、***塔列布·谢比卜先生(伊拉克)、*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卡洛

⑥同上，A/33/322号文件，第5段。

⑦同上，A/33/322/Add.1号文件，第5段。

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理查德·亨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维尔弗雷德·科斯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格斯·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 德拉戈斯·瑟尔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濑崎克己先生(日本)、*埃夫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和宋新中先生(中国)。***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08.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⑧任命了加纳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审计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孟加拉国审计长、**加拿大审计长*和加纳审计长。***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届满。

33/309.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个法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⑨任命了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

因此，联合国行政法庭由下列法官组成：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穆图阿尔·济甘基先生(扎伊尔)、*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和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⑧同上，A/33/323 号文件，第 5 段。
⑨同上，A/33/325 号文件，第 5 段。

33/310.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十次和五十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二条的规定，选出了孟加拉国、牙买加、挪威、葡萄牙和赞比亚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毛里求斯、委内瑞拉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理事国组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1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十日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五十次和五十二次全体会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四五条的规定，选举了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赞比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下列理事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非帝国、**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12.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指派阿卜杜拉·拉赫曼·凯恩先生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10]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四年。

33/313.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5段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3/79号决议的规定，选出了澳大利亚、布隆迪、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拉克、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中国、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伊朗、伊拉克、墨西哥、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工业发展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民主也门、**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14.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11]并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选出了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利比里亚、墨西哥、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

[10] A/33/504，第3段。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第1978/83号决定。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A号》(A/33/3/Add.1)，第42段。

补因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卢旺达、索马里、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世界粮食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1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⑫ 并按照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的规定，选出了比利时、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丹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16.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应主席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

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第1978/40号决定。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2，A/33/236/Rev.1号文件，第4段。

原因是在理事会理事国的地域分配方面尚未达成协议，各区域集团也尚未提出候选名单。

33/317.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⑬所载的消息。

33/318.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⑭认可秘书长指派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曼宁·布朗先生，
让·居约先生，
宍户寿雄先生。

因此，投资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曼宁·布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哈姆萨·米尔甘尼先生(苏丹)、**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塔梅尔先生(瑞士)、**斯坦尼斯瓦夫·拉哥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宍户寿雄先生(日本)。***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个成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⑮

(a)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
穆拉耶·哈桑先生，

⑬A/33/513。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9，A/33/324号文件，第3段。
⑮同上，A/33/326号文件，第3段。

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

伊里·诺赛克先生，

劳尔·基哈诺先生；

（b） 任命了下列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

让·格朗维尔先生；

（c） 指派劳尔·基哈诺先生和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分别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迈克尔·阿尼先生（尼日利亚）、*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穆拉耶·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帕斯卡尔·弗罗肖先生（瑞士）、***让·格朗维尔先生（法国）、**哈克萨尔先生（印度）、*希利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松井先生（日本）、**伊里·诺赛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波斯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主席；和哈里马·瓦尔扎奇夫人（摩洛哥）。*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33/320.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说明⑯所载的消息。

33/3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决定，由于大会已作出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前暂由大会执行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任务的决定，⑰因此没有必要选举理事会的理事国。

33/32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按照秘书长的提议，⑱任命了马尔蒂·阿蒂萨里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⑯A/33/514。

⑰参看第十节，B.4，第33/431号决定，(c)段。

⑱A/33/477，第2段。

33/323.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二十一日第八十五和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选出了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巴拿马、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三年，填补因比利时、中非帝国、塞浦路斯、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任期届满所留下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 任期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33/401. 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大会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9]提出的建议，通过了议程[20]和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21]。

[1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A/33/250号文件；并参看第33/432号决定。

[20]议程印本(A/33/251/Rev.1)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V页。又顺序开列的议程也见本卷附件三。

[21]议程项目分配的印本(A/33/252/Rev.1)，参看第一节。

33/403. 联合国人权奖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十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217 A(XX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特别遴选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一九七八年的给奖数增加为八个。

大会同一次会议宣布，特别委员会已决定选出下列人员和组织为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

拉安娜·里加特·阿里·汗夫人

萨德鲁丁·阿加·汗王子
马丁·路德·金牧师(死后追赠)
海伦·萨斯曼女士
国际大赦社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智利圣地亚哥教区共济会

33/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通知。[22]

33/42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23]

33/428. 国际法院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24]

33/432. 第三十三届大会的休会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25]提出的建议，决定：

(a)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继续举行，为期一星期至十天，专门用来结束关于本届会议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审议；

(b) 授权会议委员会对原定在上述期间开会的其他机关的会议日历作必要的更改。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议程项目将在第二期会议上审议：

项目 32：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项目 58：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分项目(b)至(e))
项目 70：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项目 88：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项目 100：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33/43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26]

33/4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由于时间不足未能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27]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3/4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七章(A节至C节和F节)。[28]

---

[2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A/33/237 号文件。

[23]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3/1)。

[24]同上，《补编第 4 号》(A/33/4)。

[2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A/33/250/Add.1 号文件；并参看第 33/401 号决定。

[26]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33/2)。

[27]参看 A/33/335。

[2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3/3)。

2.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18.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语文[29]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30]决定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除了提供六种语文的会后文件以外，关于会前文件、口译和简要记录，除中文、英文和法文外，还要有阿拉伯文。

[29]并参看第三节，第33/68号决议。

[3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6，A/33/434号文件，第9段。

33/422. 摄制一部关于战争及其后果的联合国影片[31]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32]决定请秘书长进行摄制一部关于战争及其后果的联合国影片，费用约为200 000美元。

[31]并参看第三节，第33/91A至I号决议。

[3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7，A/33/435号文件，第25段。

3. 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2. 塞浦路斯问题[33]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34]

33/425. 新闻自由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35]鉴于本届会议对于题为"新闻自由"的项目77(b)未作实质上的审议，也未提出具体的决议草案，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项目，题为：

"新闻自由。

"(a)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b)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33]并参看第二节，第33/15号决议。

[3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A/33/361号文件。

[35]同上，议程项目77，A/33/511号文件，第20段。

33/426. 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十七次会议，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36]通过了下列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1. 大会注意到格林纳达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上就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所作的发言[37]和所提的决议草案[38]。

[36]同上，议程项目126，A/33/512号文件，第9段。

[37]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2-20段(并参看A/SPC/32/PV.35，第2-3页)；第三十七次会议，第44-45段；第四十次会议，第3-8段；和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2-6段(并参看A/SPC/33/PV.35和36)。

[38]A/SPC/32/L.20(关于决议草案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3，A/32/430号文件，第7段)；A/SPC/33/L.20(关于决议草案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6，A/33/512号文件，第5段)。

“2. 大会请关心的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将关于包括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在内的地球外生命的科学研究和调查，在国家一级予以协调，并将关于该类活动的观察、研究和评价通知秘书长。

“3. 大会请秘书长将格林纳达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有关文件，转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会议时审议。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在格林纳达提出请求时，允许格林纳达向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提出意见。委员会的审议经过将载入它的报告，由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33/44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39]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40]

[39]并参看第二节，第33/183A至O号决议。

[4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2，A/33/453号文件。

4.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19. 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1]通过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全文见本决定附件：

附 件

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

一. 范围

第 一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所有由联合国召开的认捐会议，除非召开该会议的机构另有决定。

二. 代表

第 二 条

每一与会国应指定代表一人出席会议。每一代表团可加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第 三 条

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至迟应于会议开幕二十四小时前递交秘书长。若对任何代表的全权证书发生疑问时，应由会议主席团加以审查，并向会议提出报告。

三. 观察员

第 四 条

应邀参加会议的任何组织或其他实体可派观察员一人经主席邀请参加会议，但不得参加表决或提出任何提案或动议。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五 条

1. 会议应自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最多四人。

2.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会议可决定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必进行投票。

第 六 条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七 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可以将其表决权委托其代表团中的另一成员行使。

五. 秘书处

第 八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责作出与会议事务有关的一切安排。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就会议审议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六. 议程

第 九 条

除非会议或召开会议的机构另作决定，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41]同上，议程项目62，A/33/415号文件，第33段。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a) 主席；

"(b) 副主席。

"3. 认捐声明：

"(a) 口头声明；

"(b) 宣布书面认捐。

"4. 通过最后文件。

"5. 会议结束、签署最后文件。"

七. 事务的处理

第 十 条

除非认捐会议另有决定，认捐会议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十 一 条

主席宣布认捐会议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各次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各条规定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

第 十 二 条

1.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过半数的反对票所推翻，仍应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十 三 条

1. 认捐声明应按照与会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由本届或最近一届联大座次第一的国家首先开始。

2. 每一认捐声明都应说明有关国家愿意认捐的各个方案或基金，并应指明分配给每一个方案或基金的数额。

3. 在所有声明结束后，主席应宣布任何以书面作出的认捐。

八. 表决

第 十 四 条

每一与会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十 五 条

会议的一切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作出。弃权的代表应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十 六 条

1.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中断表决的进行。

2. 主席可准许代表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九. 语文

第 十 七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为会议语文。

第 十 八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他必须安排将此种语文译成一种会议语文。

十. 最后文件和记录

第 十 九 条

1. 秘书长应编制会议最后文件的草案并将其提交会议。

2. 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应于会议结束后尽快以会议语文印发给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与会的观察员。

第 二 十 条

1. 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会议语文制成，并于会议结束后尽快散发给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与会的观察员。

2. 对简要记录的任何订正，如在会议结束后一周内由与会者向秘书处提出，并经主席核准，应载入更正，迅速散发给收到简要记录的各个国家和观察员。

第 二 十 一 条

秘书长应保存一份关于在会议上作出或宣布的认捐的记录，保存期限应在会议上明确说明。在会议上认捐或宣布认捐的数额以外，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可以增加认捐，列入该份记录。秘书长在保存期限届满或其决定的延长期限届满时，

应将该份记录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印发给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与会的观察员。

十一.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中如有本议事规则未规定的任何程序事项发生，应依照适用于联合国大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解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33/42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行政费用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2]

（a） 决定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2号决定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行政费用的建议暂时不作决定，以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

（b） 决定在这期间基金的原来任务仍然按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321 (XXII) 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办法继续进行。

33/421. 海洋污染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43]，决定将下面题为"海洋污染"的决议草案[44]递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海 洋 污 染

"大会，

"注意到船运油类和其它危险物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危险，

"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特别为了加强海洋安全、确保航行效率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目的，通过了一系列全面的国际公约、建议、船舶来往分道办法和实施准则，

"又回顾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在一九七八年又通过了其他国际文书，为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以及海员的训练、检定和监督，规定了详尽的标准，

"还铭记国际劳工组织处理海员的训练和检定事务已有多年，

"对所有会员国未能严格遵守现行国际法规中确保航行安全的各种措施，表示遗憾，

"认为海洋环境的维护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目标，

"1. 敦促各主管国际机构和组织加速和加强它们有关防止污染和确定污染责任的各项活动；

"2. 要求《1954年防止海上油污国际公约》[45]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应保证各国通过的法规严格到足以产生真正制止的效果；

"3. 敦促所有国家，如果它们仍未批准各项旨在保证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改善航行安全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应考虑是否可能尽早批准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其中包括：

"（a） 《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公约》；[46]

"（b） 《1974年海上生命安全公约》；[47]

"（c） 《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48]

[42] 同上。

[43] 同上，议程项目63，A/33/412号文件，第23段。

[44] A/C.2/33/L.11。

[4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7卷，第4714号，第4页。

[46]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订正1972年国际防止海上碰撞规章的国际会议，会议最后文件及附件》（出售品编号：IMCO.1973.1），第36页。

[47]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1974年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国际会议，会议最后文件及附件》（出售品编号：IMCO.75.01.E），第1页。

[48]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六十卷，一九七七年，A编，第1号，第147号公约。

"(d) 《关于1974年海上生命安全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49]

"(e) 《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50]

"(f) 《关于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51]

"(g) 《1978年关于海员的训练、检定和监督标准的国际公约》;[52]

"4.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以便贯彻有效对抗海洋污染的各种实质措施;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审议有关海洋污染的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33/431. 联合国特别基金[53]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4]

(a) 决定暂时停止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活动，因为基金捐款的情况仍然不佳，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改善，使基金无法执行其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55]提供援助的主要任务;

(b) 决定请秘书长研究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援助由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事务部门负责检查的可行性;

(c)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前，执行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任务。

33/436.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56]

注意到下列各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57]

(b) 秘书长关于技术资料交换网及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的报告;[58]

(c) 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报告。[59]

33/437. 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60]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三编,[61]内容是关于题为"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草案[62]。

33/438. 检查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和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63]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

[49]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78年关于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国际会议，会议最后文件及附件》(出售品编号: IMCO.78.09.E)，第11页。

[50]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73年国际海洋污染会议，会议最后文件及附件》(出售品编号: IMCO.77.14.E)，第19页。

[51]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1978年关于油船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国际会议，会议最后文件及附件》(出售品编号: IMCO.78.09.E)，第37页。

[52]1978年关于海员的训练和检定的国际会议通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 STW/CONF/13号文件)。

[53]并参看第33/320和33/321号决定。

[5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A/33/496号文件，第8段。

[55]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1/21)，附件四。

[56]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3/446/Add.1号文件，第33段。

[57]A/33/438。

[58]E/1978/72和Corr.1。

[59]E/1978/71。

[60]并参看第五节,大会第33/193号决议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8,A/33/527号文件第5段。

[6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3/446/Add.2号文件。

[62]A/C.2/33/L.10(决议草案案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3/446/Add.2号文件，第2段)。

[63]并参看第五节，第33/150号决议。

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91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检查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和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65]。

33/44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66]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九十五次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7] 参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38 (XXIV)号决议，并按照关于联合国专门会议文件的一贯办法，决定不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33/4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68]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69] 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6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9，A/33/526号文件，第64段。

[65] E/1978/87（第一和第二编）。

[66] 并参看第五节，第33/192号决议。

[67]《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0，A/33/516号文件，第13段。

[68] 并参看第五节，第33/202号决议。

[69]《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8，A/33/527/Add.1号文件，第10段。

5.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不对这个项目采取行动的决定。[70]

[70] 同上，议程项目91，A/33/379号文件，第6段。

6. 根据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7. 纳米比亚问题[71]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72]

33/408.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73] 通过了下列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大会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6 (XXIX)号决议通过后，西班牙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就直布罗陀问题进行了会谈。大会还注意到，在这一年中已经成立了几个联合工作组，对一些方面进行了研究，并同意讨论在直布罗陀问题上西班牙同联合王国之间关系的未来发展。大会促请两国政府适当考虑到当前的情况，立即开始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中所设想的谈判，[74] 以期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取得直布罗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71] 并参看第二节，第33/182 A至C号决议。

[72]《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A/33/440号文件。

[73] 同上，议程项目24，A/33/460号文件，第54段。

[74]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11页，项目23。

33/409. 托克劳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75]通过了下列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76]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章，[77]赞成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78]重申托克劳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注意到管理国申明的政策：将完全遵照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以托克劳人民关于今后他们同新西兰的关系的意愿为依归。大会赞扬管理国的继续合作，特别是它努力通过政治教育增进托克劳人民对他们所有的可能选择的认识。大会注意到，在经济和行政方面已采取各项措施协助该领土的发展，并提供一个顺应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和需要的行政工具。大会促请管理国继续探讨使该领土收入来源多样化的各种途径。大会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给予托克劳援助，再次表示感谢。在这方面，大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注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第31/48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请它们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向托克劳这样面积小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响应。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寻求在托克劳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在适当阶段派遣另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的可能性，并就本协商一致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3/460号文件，第54段。

[76]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23-33段。

[77]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四章。

[78]同上，第三卷，第十四章，第10段。

33/410.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79]通过了下列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80]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各章，[81]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该领土人民迈向自决的愿望，保证实施旨在执行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关于圣赫勒拿的第32/410号决定的政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发展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定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关于这一点，大会注意到管理国承允与该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密切合作，以增进圣赫勒拿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大会也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在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3/411.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82]通过了下列案文，代表大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意见：

[79]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3/460号文件，第54段。

[80]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23-30段。

[81]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八章。

[82]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3/460号文件，第54段。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各章，[88] 听取了澳大利亚代表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发言，[89]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合作，就在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提出报告，并且继续准备在适当时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大会重申，按照第1514 (XV)号决议，只有该领土人民自己才能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关于这一点，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使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所有的各项选择，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承诺继续推行确保科科斯(基林)群岛人民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得到发展的政策。在这方面，大会欢迎澳大利亚政府收购约翰·克卢尼斯·罗斯先生在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全部产业，只留下他的住宅及一座有关房屋。又满意地注意到，第一个民选参议会已告成立，以及澳大利亚内政部长宣布的其他措施。大会认为，实现这些措施是执行第1514 (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一项重要步骤。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参照管理国在一九七九年提供的情报，寻求在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8]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3/23/Rev.1)，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十二章。

[89]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10-24段。

33/412. 文莱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90]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文莱问题，并要求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注意该领土的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3/413. 皮特凯恩问题、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90]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皮特凯恩问题、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并要求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注意各该领土的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33/414.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四委员会的建议，[90]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90]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4，A/33/460号文件，第55段。

7.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05.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91]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2]

(a)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沿用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的现有安排；

(b) 决定为了使会议主席能够适当执行职责，应认为他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联合国官员的地位。

[91] 并参看第二节，第33/17号决议。

[9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0，A/33/363号文件，第13段。

33/41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全体会

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8]决定不需要处理这个项目。

33/416. 会议资源的安排[89]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0]

（a） 回顾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9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92]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1 (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内请会议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采行一个限额制度来分配给各活动领域的资源；

（b）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和设在日内瓦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的报告内[93]第124-133段所载联合检查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生产力标准的建议；

（c） 决定请会议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继续积极审议采用限额制度分配会议资源的利弊问题，以及研究会议事务人员现有工作量是否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结果；

（d） 决定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提供其履行上一段所述要求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3/417. 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安排[94]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5]

（a） 欢迎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有意密切协商，制订会议日历；

（b） 决定请各区域集团，在可行情况下，于会议开始以前，尽早商定已排定会期的联合国各机关的主席团的组成；

（c） 请定期开会的联合国各机关，在实际情况许可下，于已排定的会议开始以前，尽早举行非正式的组织会议，以便审议工作计划及会议期间工作有效分配的问题；

（d） 决定请联合国各机关随时注意，是否也可能以非正式会议进行工作，但有一项了解，这个办法不得免除必要的口译服务及其他通常提供的服务，而且是否采取非正式会议办法，应由派往有关机关的代表团决定；

（e） 对联合国各机关已排定会议的取消率仍然很高，重申关注；

（f） 对秘书长鉴于尽量多排会议的办法经试验证明确有优点，打算继续尽量多排会议，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结果，表示赞扬；

（g） 指示会议委员会，在根据国际社会的关心和优先次序制订会议日历时，要考虑到前几年会议按主要活动领域的相对分配情形，并在时地的分配有任何显著改变，可能影响到秘书处向各有关机关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的能力，或影响到会员国按拟订的会议日程参加会议的能力时，提请大会注意。

33/429.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6]

（a） 决定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6号决议，在他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概数内列入这样的提议：将在本两年期内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核心方案余留的行政活动的费用的一大部分转入经常预算；

（b） 决定将依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

[88] 同上，议程项目104，A/33/492号文件，第4段。

[89] 并参看第八节，第33/55号决议。

[90]《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A/33/414号文件，第22段。

[91] 参看A/9795/Add.1。

[92] 参看A/9795/Add.2。

[93] A/32/327。

[94]《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7，A/33/414号文件，第22段。

[95] 同上，议程项目101，A/33/482/Add.1号文件，第7段。

日第3243 (XXIX)号决议设立，并经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 (XXX)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2 (XXX) 号决议修订的信托基金，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再维持两年，以确保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财政资源仍足够应付交由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33/43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6]

（a） 注意到分析联合国财政情况的秘书长报告[97]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98]；

（b） 注意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内就这个项目的发言；

（c） 决定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继续注意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d） 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

（e）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3/43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九十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99]通过以下条文，编入《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作为附件一“薪给表及有关规定”的第10款：

“10. 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健康原因，工作人员在未经核准的缺勤期间不得支领薪给。”

33/439.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方案支助费用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0]

（a） 核准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经费中拨出394 900美元，作为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基金会的方案支助费用；

（b） 决定设立一笔281 600美元的储备金；

（c） 决定按照财务细则303.1的规定，将经费余额分配给方案的各种用途，但须适当地顾到一个财政期间必须维持足够的余款，以便结转到下一个财政期间。

33/440. 维持商品综合方案的开支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1]决定：在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第三十三届大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以前，授权秘书长继续承担商品综合方案一九七九年一月期间的开支。

33/441. 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2]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103]。

---

[96] 同上，议程项目103，A/33/491号文件，第9段。

[97] A/C.5/33/46。

[98] A/C.5/33/44。

[99]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10，A/33/525号文件，第28段。

[100] 同上，议程项目100，A/33/536号文件，第5段。

[101] 同上，A/33/445/Add.2号文件，第11段。

[102] 同上，议程项目102，A/33/530号文件，第30段。

[103] A/C.5/33/15。

33/442.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6]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报告[8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88]；

（b）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核可其报告第10和12段内的建议。

33/443.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9]注意下列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90]

（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增加语文所涉问题的报告、[91]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3]。

33/444.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各章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94]内容是关于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各章[95]。

[86] A/C.5/33/24。

[87]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3号文件。

[88]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A/33/529号文件，第20段。

[89] A/C.5/33/5。

[90] 参看A/32/237。

[91] A/33/340。

[92] A/33/368。

[9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33/540号文件。

[94]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33/3)，第三章(B、G和K节)，第四章(A至C节和F至I节)，第五章(B至D节)和第七章(D、G和H节)。

8.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33/423.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96]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6]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2，A/33/485号文件，第4段。

33/424.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97]决定将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特别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7] 同上，议程项目123，A/33/484号文件，第5段。

附 件 一

各机关的组成

本表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的组成和大会所设置各机关的组成，编列索引，以供参考。各该机关的组成，可在本表"会议届次"栏下指明的该届会议的决议中查出，右栏的阿拉伯数字为该卷决议的页次。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专设国际恐怖主义委员会	二十七	149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6
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三十三	24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三十二	61
世界裁军会议专设委员会	二十八，第一卷	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二十七	39
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三十三	18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三十三	26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二十四	78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三十	194
审计委员会	三十三	267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a]	三十二	26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三十三	270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b]	三十二	126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董事会	二十	20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c]	十	33
审查宪章会议筹备委员会	十	55
会议委员会	三十二	218
会费委员会	三十三	266
裁军谈判委员会	特十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6

[a]并参看第十节A，第33/321号决定。

[b]第三十三届会议添加了"全体"二字。

[c]由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委员组成(参看第十节A，第33/302，33/303和33/304号决定)。

[d]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置(参看第2106 A(XX号决议)。委员会的组成，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3/18)，第4段。

机　关	会议届次	页次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三十二	74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	三十三	87
裁军委员会会议	二十九，第一卷	30－3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34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三十三	263
裁军审议委员会	特十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三十三	268
总务委员会[e]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三十三	273
工业发展理事会	三十三	26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三十三	271
国际法院	三十三	264
国际法委员会[f]	三十一，第一卷	231－232
投资委员会	三十三	271
联合检查组	三十三	265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g]	三十	173
和平观察委员会	三十二	269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	三十三	14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107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	三十二	68
安全理事会	三十三	26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二十九，第二卷	2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三十三	25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三十三	26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三十	1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三十二	26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	三十八，第二卷	1
联合国人权奖得奖人遴选事宜特设委员会	三十一	71
托管理事会[h]	三十二，第一卷	51
联合国行政法庭	三十三	26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三十一，第一卷	233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	三，第一期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三十三	272
联合国科学咨询委员会[i]	九	3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	三十八，第二卷	2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由大会任命）	三十一，第一卷	20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二十五	95
世界粮食理事会	三十三	269

[e]参看第十节 A，第 33/302，33/303 和 33/304 号决定。

[f]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第 2－4 段。

[g]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1/37)，第 3 段。

[h]并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特别补编第 1 号》，第 2 段。

[i]并参看第 1344(XIII)号决议。

附 件 二

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

本表开列各卷决议内所载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以供参考。

标 题	决议号数
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屋的协定和补充协定……	84(I) 2902(XXVI)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协定……	32/107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169(II)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	3346(XXIX)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32/156
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	2345(XXII)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281(XXIX)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317(IV)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	1763A(XVII)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2777(XXVI)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3235(XXIX)
特别使节公约和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意议定书……	2530(XXIV)
国际更正权公约……	630(VII)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1040(XI)
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	2391(XXIII)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640(VII)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166(XXVIII)
防止及惩办绝灭种族罪公约……	260A(III)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	179(I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22A(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31/7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826(XXVI)
各国在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的宣言……	1962(XVIII)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	2749(XXV)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2832(XXVI)
儿童权利宣言……	1386(XIV)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33/73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2625(XXV)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2542(XXIV)
领土庇护宣言……	2312(XXII)

标　题	决议号数
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32/1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2263(XXII)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3201(S－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514(XV)
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	2131(XX)
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	2627(XXV)
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	1653(XVI)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2037(XX)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3452(XX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3318(XXIX)
残废者权利宣言	3447(XXX)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2856(XXVI)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2734(XXV)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3384(XXX)
侵略定义	3314(XXIX)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106A(XX)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068(XXVIII)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	2200A(XX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200A(XXI)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	32/105M
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	2222(XX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373(XXII)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2660(XXV)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1904(XVIII)
世界人权宣言	217A(III)

附 件 三

决议和决定索引

本索引根据议程项目编列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供参考。按号数编列的决议和决定一览表，见附件四。

议程项目		页次
1. 南斯拉夫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 33/301 号决定	26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9A 和 B 号决议	16
4. 选举大会主席	第 33/302 号决定	26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第 33/304 号决定	26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第 33/303 号决定	264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第 33/404 号决定	274
8. 通过议程	第 33/401 号决定	273
	第 33/432 号决定	274
9. 一般性辩论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 33/427 号决定	274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第 33/434 号决定	274
	第 33/41 号决议	212
	第 33/122 号决议	108
	第 33/123 号决议	108
	第 33/124 号决议	109
	第 33/125 号决议	111
	第 33/126 号决议	112
	第 33/127 号决议	114
	第 33/128 号决议	115
	第 33/129 号决议	117
	第 33/130 号决议	118
	第 33/131 号决议	119
	第 33/132 号决议	121
	第 33/133 号决议	122
	第 33/144 号决议	128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 33/145 号决议	128
	第 33/146 号决议	129
	第 33/147 号决议	129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3/148 号决议	130
	第 33/162 号决议	174
	第 33/163 号决议	176
	第 33/164 号决议	177
	第 33/165 号决议	178
	第 33/166 号决议	178
	第 33/167 号决议	179
	第 33/168 号决议	179
	第 33/169 号决议	181
	第 33/170 号决议	181
	第 33/171 号决议	182
	第 33/172 号决议	182
	第 33/173 号决议	182
	第 33/174 号决议	183
	第 33/175 号决议	184
	第 33/176 号决议	186
	第 33/436 号决定	279
	第 33/437 号决定	279
	第 33/444 号决定	285
	第 33/445 号决定	274
	任命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成员	18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第 33/428 号决定	27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第 33/3 号决议	15
	第 33/4 号决议	16
15.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第 33/310 号决定	268
16.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第 33/311 号决定	268
17.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第 33/305 号决定	264
18.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第 33/313 号决定	269
19.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第 33/323 号决定	273
20.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第 33/314 号决定	269
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第 33/321 号决定	272
22.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第 33/315 号决定	270
23.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第 33/316 号决定	270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33/30 号决议	197
	第 33/31A 和 B 号决议	198-199
	第 33/32 号决议	200
	第 33/33 号决议	201
	第 33/34 号决议	202
	第 33/35 号决议	203
	第 33/36 号决议	204
	第 33/44 号决议	22

议程项目		页次
	第 33/45 号决议	23
	第 33/408 号决定	280
	第 33/409 号决定	281
	第 33/410 号决定	281
	第 33/411 号决定	281
	第 33/412 号决定	282
	第 33/413 号决定	282
	第 33/414 号决定	28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2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 33/1 号决议	14
	第 33/107 号决议	25
2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435 号决定	274
27. 纳米比亚问题……	第 33/182A 至 C 号决议	25-28
	第 33/206 号决议	40
	第 33/407 号决定	280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六个理事国	31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第 33/322 号决定	272
28.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5 号决议	16
	第 33/402 号决定	275
29.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27 号决议	18
30.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29 号决议	21
31.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28A 至 C 号决议	19-20
32.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第 33/183A 至 O 号决议	31-39
	第 33/446 号决定	276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33.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第 33/46 号决议	24
	第 33/403 号决定	273
3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 33/17 号决议	17
	第 33/405 号决定	282
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 33/57 号决议	44
3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33/58 号决议	45
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 33/59A 和 B 号决议	45-47

议程项目		页次
38.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33/60号决议	47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33/61号决议	48
4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33/62号决议	48
4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33/63号决议	49
4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33/64号决议	50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33/65号决议	50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33/66A和B号决议	51
45. 裁减军事预算……	第33/67号决议	52
4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3/68号决议 第33/418号决定	53 275
47. 全面彻底裁军……	第33/91A至I号决议 第33/422号决定	69-73 275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4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33/69号决议	54
4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第33/70号决议	55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33/73号决议 第33/74号决议 第33/75号决议 第33/76号决议	64 66 66 68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第33/16号决议	76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52. 编制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第33/16号决议	76
53. 原子辐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第33/5号决议	76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第33/112A至F号决议	78-81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33/113A至C号决议	81-82
5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第33/114号决议	83
5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第33/138号决议	87

议程项目		页次
5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 33/193 号决议	140
	第 33/196 号决议	145
	第 33/197 号决议	146
	第 33/198 号决议	146
	第 33/199 号决议	147
	第 33/201 号决议	149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2 号决议	14
(d)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202 号决议	150
	第 33/448 号决定	280
(c)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95 号决议	144
(d)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200 号决议	148
(e)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94 号决议	143
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 33/149 号决议	131
	第 33/150 号决议	132
	第 33/151 号决议	132
	第 33/152 号决议	133
	第 33/153 号决议	134
	第 33/154 号决议	135
	第 33/155 号决议	135
	第 33/156 号决议	136
	第 33/157 号决议	137
	第 33/158 号决议	137
	第 33/159 号决议	137
	第 33/160 号决议	138
	第 33/438 号决定	279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 33/77 号决议	93
	第 33/78 号决议	95
	第 33/79 号决议	96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61 号决议	139
(d)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3/312 号决定	269
6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第 33/20 号决议	91
62.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第 33/419 号决定	276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第 33/420 号决定	278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议程项目		页次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第 33/84 号决议	100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81 号决议	98
	第 33/82 号决议	98
	第 33/83 号决议	99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 33/85 号决议	100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3/317 号决定	271
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 33/86 号决议	101
	第 33/87 号决议	102
	第 33/88 号决议	102
	第 33/89 号决议	103
	第 33/421 号决定	278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4.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第 33/90 号决议	104
65.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 33/431 号决定	279
（a） 理事会的报告		
（b） 认可执行主任的任命	第 33/320 号决定	272
66. 联合国大学	第 33/108 号决议	105
	第 33/109 号决议	106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21 号决议	91
	第 33/22 号决议	92
68. 人类住区	第 33/110 号决议	106
	第 33/111 号决议	107
	第 33/439 号决定	284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9.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第 33/134 号决议	123
	第 33/135 号决议	125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第 33/192 号决议	139
	第 33/447 号决定	280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7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第 33/136 号决议	126
	第 33/137 号决议	127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72. 有关青年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6 号决议	155
	第 33/7 号决议	155
	第 33/8 号决议	156
7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98 号决议	167
7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99 号决议	167
	第 33/100 号决议	169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第 33/177 号决议	186
76.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第 33/23 号决议	157
77.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第 33/115A 和 B 号决议	84-85
（b） 新闻自由……	第 33/425 号决定	275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c）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15C 号决议	86
	任命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成员	87
7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47 号决议	161
	第 33/48 号决议	162
7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第 33/49 号决议	163
	第 33/50 号决议	164
80. 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47 号决议	161
	第 33/48 号决议	162
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102 号决议	171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01 号决议	170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03 号决议	172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24 号决议	158
8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78 号决议	187
	第 33/179 号决议	188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第 33/51 号决议	164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第 33/25 号决议	160
	第 33/26 号决议	160

议程项目		页次
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第 33/104 号决议	172
	第 33/105 号决议	173
87.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52 号决议	165
8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84 号决议	190
	第 33/185 号决议	190
	第 33/186 号决议	191
	第 33/187 号决议	192
	第 33/188 号决议	193
	第 33/189 号决议	193
	第 33/190 号决议	195
	第 33/191 号决议	195
8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 33/106 号决议	174
9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 33/53 号决议	166
91.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第 33/406 号决定	280
92.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3/37 号决议	205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3.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38A 和 B 号决议	205-207
94.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39 号决议	209
95.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40 号决议	209
96.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33/41 号决议	212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42 号决议	214
9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43 号决议	215
99.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议程项目		页次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00.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33/116 A至C号决议 227-230 第33/117 号决议 232 第33/180 A至C号决议 240-243 第33/203 号决议 243 第33/204 号决议 244 第33/205A至C号决议 244-247 第33/439 号决定 284 第33/440 号决定 284
10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第33/118 号决议 232 第33/429 号决定 283
102.	联合国办公房地	
	（a）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第33/181 号决议 243
	（b） 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秘书长的报告……	第33/441 号决定 284
	（c）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秘书长的报告……	第33/442 号决定 285
10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33/430 号决定 284
104.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第33/415 号决定 282
10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第33/142A 和B 号决议 237
106.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第33/443 号决定 285
1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33/55 号决议 225 第33/56 号决议 226 第33/416 号决定 283 第33/417 号决定 283
10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33/11 号决议 219 第33/12 号决议 219
109.	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33/306A 和B 号决定 265
	（b） 会费委员会……	第33/307A 和B 号决定 266
	（c） 审计委员会……	第33/308 号决定 267
	（d） 投资委员会：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人选……	第33/318 号决定 271
	（e） 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33/309 号决定 267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第33/319 号决定 271
110.	人事问题……	第33/143 号决议 238 第33/433 号决定 284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页次
11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119 号决议	234
11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 33/120 号决议	236
	第 33/121A 和 B 号决议	236-237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3A 至 F 号决议	220-223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4 号决议	224
114.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3/139 号决议	255
11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33/92 号决议	250
	第 33/93 号决议	251
116.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40 号决议	257
11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94 号决议	252
11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95 号决议	253
119.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 33/141A 和 B 号决议	257-258
120.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19 号决议	249
121.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 33/96 号决议	254
122.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33/423 号决定	285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23.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第 33/424 号决定	285
12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 33/97 号决议	255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33/71A 至 N 号决议	55-62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26. 在联合国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第 33/426 号决定	275
127.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第 33/54 号决议	166
128.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第 33/72A 和 B 号决议	63
129.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第 33/18 号决议	18

附 件 四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表决结果”一栏表示经过正式表决后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所得的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和弃权票数。一个星号表示记录表决，两个星号表示唱名表决。只有记录表决和唱名表决才有个别的表决结果。这种结果载于有关的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在《大会会议记录索引》（ST/LIB/SER.B/A.30）的附件里，则将表决结果按会员国详细分列。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1	接纳所罗门群岛为联合国会员国……	25	第一次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14
33/2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58(a)	第三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		14
33/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四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15
33/4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14	第四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16
33/5	原子辐射影响……	53	第四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76
33/6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72	第四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55
33/7	国际青年年……	72	第四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55
33/8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72	第四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56
33/9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决议A……	3	第四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6
	决议B……	3	第九十九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6
33/10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9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18
33/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08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19
33/12	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	108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19
33/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A……	113(a)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10-4-14	220
	决议B……	113(a)	第六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95-3-12*	220
	决议C……	113(a)	第七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94-3-11*	220
	决议D……	113(a)	第七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94-3-11*	222

* 记录表决。

**唱名表决。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决议 E……	113(a)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05-9-14*	223
	决议 F……	113(a)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11-9-9*	223
33/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13(b)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114-13-4*	224
33/15	塞浦路斯问题……	28	第四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	110-4-22*	16
33/1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51 和 52	第五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76
33/1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4	第五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127-0-1*	17
33/18	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大会观察员身分……	129	第五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18
33/19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120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9
33/20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61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33/21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67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1
33/22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67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2
33/2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76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7-22*	157
33/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82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2-19-20*	158
33/2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85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
33/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85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
33/27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29	第六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18
33/28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 A……	31	第七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97-19-25*	19
	决议 B……	31	第七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103-14-24*	20
	决议 C……	31	第七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98-17-26*	20
33/29	中东局势……	30	第七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100-4-33*	21
33/30	新赫布里底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97
33/31	西撒哈拉问题					
	决议 A……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0-10-39*	198
	决议 B……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66-30-40*	199
33/32	美属萨摩亚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
33/33	关岛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
33/34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
33/35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03
33/36	伯利兹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27-1-12*	204
33/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2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38-0-3*	205
33/38	南罗得西亚问题					
	决议 A……	93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30-0-11*	205
	决议 B……	93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24-0-15*	20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39	东帝汶问题……	9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9-31-44*	209
33/4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95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83-14-34*	209
33/4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6和12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33-0-8*	212
33/4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97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14
33/43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8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15
33/4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29-0-6*	22
33/4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24	第八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35-0-0*	23
33/46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33	第八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4
33/47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78和80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1
33/48	世界社会发展……	78和80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5-0-12*	162
33/4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79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3
33/50	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作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工作的一部分…	79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7-0-13*	164
33/51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84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4
33/52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8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5
33/5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90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83-0-48*	166
33/54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12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66
33/5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0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25
33/5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10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26
33/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3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2-1-16*	44
33/58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6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33/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决议A……	3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5
	决议B……	3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7
33/60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8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34-1-5*	47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39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33/62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	40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8
33/63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41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36-0-3*	49
33/64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42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38-0-1*	50
33/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43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97-2-37*	50
33/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决议A……	44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17-0-24*	51
	决议B……	44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18-0-24*	51
33/67	裁减军事预算……	4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1-0-18*	52
33/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46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30-0-14*	53
33/69	世界裁军会议……	48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4
33/70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49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5
33/7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72-30-37*	55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03-18-18*	56
	C. 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试验……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30-2-8*	56
	D. 裁军周……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7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7
	G.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8
	H. 裁军谈判和机构……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9-0-13*	59
	I. 裁军和发展……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0
	J.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1-0-18*	61
	K. 裁军研究方案……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1
	L.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1
	M. 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2
	N. 裁军新哲学……	125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62
33/72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决议A……	128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37-2-4*	63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决议 B……	128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24-0-14*	63
33/73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5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38-0-2*	64
33/74	不干涉各国内政……	5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28-0-14*	66
33/7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5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19-2-19*	66
33/76	尼加拉瓜局势……	5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85-2-45**	68
33/7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6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3
33/78	工业发展合作……	6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5
33/79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6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6
33/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62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	62(f)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62(f)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8
33/83	国际儿童年……	62(f)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99
33/84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62(d)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
33/85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62(h)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14-0-23*	100
33/8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63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1
33/87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63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2
33/88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的措施…	63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2
33/89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63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30-0-10*	103
33/90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墨西哥宣言》……	64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04
33/91	全面彻底裁军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69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0-2*	69
	C.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1-10*	70
	D. 对核武器的研究……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7-0-21*	70
	E. 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93-0-40*	71
	F.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5-18-12*	72
	G. 裁军谈判委员会……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26-9-1*	72
	H.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8-10-16*	72
	I. 裁军和国际安全……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73
33/9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115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
33/93	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	115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1
33/9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1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2
33/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18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53
33/9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21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7-1-23*	254
33/97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24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6-0-23*	255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9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73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24-0-12*	167
33/9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74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18-11*	167
33/10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	74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1-19-15*	169
33/10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81(b)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0
33/10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81(a)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1
33/10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81(c)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9-0-30*	172
33/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86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2
33/105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86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73
33/106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89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8-0-21*	174
33/107	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25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5
33/108	联合国大学……	66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5
33/109	提议设立一所和平大学……	66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
33/110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68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9-2-24*	106
33/1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68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
33/11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54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36-0-2*	78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54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78
	C.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54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36-0-2*	79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54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0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54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36-1-4*	80
	F.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54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15-4-22*	81
33/11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A……	55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40-1-1*	81
	决议 B……	55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39-1-1*	82
	决议 C……	55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97-3-38*	8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11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6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6-11-19*	83
33/115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77(a)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4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	77(a)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5
	C.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77(c)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33/116	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决议 A[a] ……	100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27
	决议 B[b] ……	10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决议 C[c] ……	10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30
33/117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100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2
33/118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101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0-11*	232
33/119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11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6-0-10*	234
33/1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1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0-10*	236
33/12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在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决议 A……	1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5-18-6*	236
	决议 B……	1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37
33/122	世界旅游组织……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8
33/123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8
33/124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9
33/125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1
33/126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2
33/127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4
33/128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5
33/129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7
33/130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8
33/131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9
33/132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1
33/133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
33/134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69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3

[a]第 33/116 A 号决议第一节经记录表决，以 116-0-9 票通过，第四节经记录表决，以 114-0-14 票通过，第六节经记录表决，以 118-10-2 票通过。

[b]第 33/116 B 号决议第八节经记录表决，以 125-0-9 票通过，第九节经记录表决，以 124-9-0 票通过。

[c]第 33/116 C 号决议第三节经记录表决，以 112-0-11 票通过，第六节经记录表决，以 123-0-1 票通过，第七节经记录表决，以 99-18-7 票通过，第十节经记录表决，以 104-10-8 票通过。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135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69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5
33/136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71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8-1-20*	126
33/137	发展资金的供应……	71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22-0-17*	127
33/13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对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修正……	57	第八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05-29-3*	87
33/139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114	第八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5
33/140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116	第八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7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决议 A……	119	第八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7
	决议 B……	119	第八十九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58
33/14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决议 A……	105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决议 B……	105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37
33/143	人事问题……	110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2-0-10*	238
33/144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8
33/145	国际开发协会资金的第六次补充和世界银行资本的调整……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8
33/146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
33/14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02-5-35*	129
33/14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0
33/149	有利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1
33/150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4-0-4*	132
33/151	技术的反向转让……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41-0-0*	132
33/152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3
33/153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4
33/15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5
33/155	世界通货膨胀现象对发展进程的影响……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0-0-19*	135
33/156	联合国谈判一项国际安排以取代已延长的一九七一年国际小麦协定的会议……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6
33/157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会议……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7
33/158	联合国商品综合方案共同基金谈判会议…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7
33/159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19-0-22*	137
33/160	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会议……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161	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为一个专门机构……	60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39
33/162	南部非洲境内的移民劳工……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4
33/163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24-0-14*	176
33/164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7
33/165	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的人的身分问题……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8
33/16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8
33/16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
33/168	麻醉药品……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79
33/169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1
33/170	国际残废者年……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1
33/171	联合国人权年鉴……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2
33/17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69-6-55*	182
33/173	失踪人士……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2
33/174	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98-6-35*	183
33/175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96-7-38*	184
33/176	调查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4-17-66*	186
33/177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75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6
33/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3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7
33/17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83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8
33/180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临时行动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3-15-3*	240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42
	C.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的筹措……	10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4-9-0*	243
33/181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	102(a)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6-0-11*	243
33/182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27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0-0-19*	25
	B. 南非拒绝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	27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3-0-17*	28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7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36-0-5*	28

决议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18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1
	B. 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22-4-0*	31
	C. 纪念对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领袖和杰出人物……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29-0-0*	32
	D. 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82-18-28*	32
	E.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05-6-16*	33
	F. 南非境内的政治犯……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33
	G. 同南非的核勾结……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96-5-23*	34
	H. 同南非的经济勾结……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98-10-20*	34
	I.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30-0-0*	35
	J.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24-0-4*	36
	K.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15-0-12*	37
	L. 南非局势……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03-9-17*	37
	M. 同南非的军事勾结……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13-3-13*	38
	N. 体育领域的种族隔离……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12-0-15*	39
	O. 在南非的投资……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117-0-10*	39
33/184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对达到男女平等的重要性……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88-0-22*	190
33/185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包括通过“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0
33/186	使提出妇女地位报告的制度合理化……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1
33/18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2
33/188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3
33/189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3
33/19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5
33/191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地点……	8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95
33/192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70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39
33/193	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5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0
33/194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58(e)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3
33/195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58(c)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4
33/196	保护主义……	5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09-1-21*	145
33/197	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5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6
33/198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5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6
33/199	多边贸易谈判……	5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10-11-11*	14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200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58(d)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8
33/201	业务活动的全盘政策审查……	58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49
33/202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	58(b)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50
33/203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10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43
33/204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10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23-0-0*	244
33/205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10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98-15-9*	244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收入概算……	10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03-0-22*	246
	C. 一九七九年度经费的筹措……	100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101-14-8*	247
33/206	纳米比亚问题……	27	第一〇八次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18-0-16*	40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33/3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3(a)	第一次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263
33/302	选举大会主席……	4	第一次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263
33/303	选举大会副主席……	6	第二次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264
33/304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三次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264
33/305	选举国际法院五个法官……	17	第四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64
33/306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五个成员……	109(a)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5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109(a)	第九十六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65
33/307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 任命委员会六个成员……	109(b)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6
	B. 任命委员会一个成员……	109(b)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66
33/308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109(c)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7
33/309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两个法官……	109(e)	第四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267
33/310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5	第五十次和第五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68
33/311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第四十三次、第五十次和第五十二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十日和十七日		268
33/312	认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任命	60(d)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69
33/313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18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69
33/314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20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69
33/315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22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316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23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0
33/317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2(i)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1
33/318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109(d)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1
33/319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个成员……	109(f)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1
33/320	认可联合国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5(b)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2
33/321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21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2
33/322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7(c)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2
33/323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	19	第八十五次和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和二十一日		273

B. 其他决定

33/401	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8	第四次和第五次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273
33/402	塞浦路斯问题……	28	第四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		275
33/403	联合国人权奖……	33	第五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73
33/404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第五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274
33/405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34	第五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	86-9-18*	282
33/406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	91	第六十三次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
33/407	纳米比亚问题……	27	第七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280
33/408	直布罗陀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0
33/409	托克劳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1
33/410	圣赫勒拿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1
33/411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1
33/412	文莱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2
33/413	皮特凯恩问题、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2
33/414	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	24	第八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282
33/415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104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2
33/416	会议资源的安排……	10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3
33/417	联合国各机关的工作安排……	107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3
33/418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语文……	46	第八十四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75
33/419	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	62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6
33/420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行政费用……	62(b)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8
33/421	海洋污染……	63	第八十五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78
33/422	摄制一部关于战争及其后果的联合国影片	47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08-0-23*	27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表决结果	页次
33/423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122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85
33/424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123	第八十六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85
33/425	新闻自由……	77(b)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5
33/426	在联合国成立一个机构或设立一个部门，负责进行和协调关于来历不明飞行物体和有关现象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126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5
33/42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0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4
33/428	国际法院的报告……	13	第八十七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74
33/429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01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18-8-8*	283
33/43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103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84
33/431	联合国特别基金……	65	第八十八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279
33/432	第三十三届大会的休会……	8	第九十次和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		274
33/433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订案……	110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84
33/43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4
33/435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6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4
33/436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文件……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33/437	制订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12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33/438	检查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和具体行动的执行进展情况……	59	第九十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279
33/439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方案支助费用…	68和10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6-0-11*	284
33/440	维持商品综合方案的开支……	100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5-9-0*	284
33/441	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102(b)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4
33/442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102(c)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3-13-10*	285
33/443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06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5
33/444	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各章……	12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5
33/4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第九十一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74
33/44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2	第九十三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276
33/44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70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80
33/44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8(b)	第九十五次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280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ا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ا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in U.S.A.

Price: $ U. S. 17.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35475 - September 1979 - 300

GA/OR/33, Suppl. 45